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按條件收費

本報告書已上存互聯網，網址：<http://www.hkreform.gov.hk>。

2007 年 7 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當時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

法改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主席：黃仁龍先生	資深大律師，律政司司長（主席）
成員：李國能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嚴元浩先生	SBS，太平紳士，法律草擬專員
白景崇博士	
石永泰先生	資深大律師
余若海先生	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周永健先生	SBS，太平紳士
胡紅玉女士	SBS，太平紳士
范耀鈞教授	BBS，太平紳士
陳弘毅教授	太平紳士
陳兆愷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麥高偉教授	

法改會的秘書是**施道嘉**先生，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
電話：2528 0472
傳真：2865 2902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網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按條件收費

目錄

	頁
導言	1
研究範圍	1
小組委員會	1
諮詢意見	2
按條件收費有別於按判決金額收費	3
詞語釋義	3
按判決金額收費	3
按條件收費	4
按推測收費	4
按結果收費	4
本報告書的大綱	4
鳴謝	5
第 1 章 訴訟費用	6
訴訟費用由誰支付？	6
第三者出資	8
香港有關的訟費原則	10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彌償訟費原則	10
香港採用的訟費評定基準	11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	11
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訟費	12

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	12
按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評定訟費	13
按受託人基準評定訟費	13
關於訟費的其他方面	14
大律師的費用	14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訟費	14
法律援助作為民事訴訟的資金來源	15
案情審查	15
經濟審查	16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16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7
刑事訴訟法律援助	19
禁止在香港採用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 安排的有關係文	19
 第 2 章 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	 21
引言	21
按判決金額百分率收費	22
對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的批評	23
瑣屑無聊的訴訟	23
利益衝突	24
收費過高	25
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的好處	26
美國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獨有特點	26
訟費不因訴訟結果而定	26
有陪審團的審訊	27
懲罰性的損害賠償	27
專門代表原告人進行訴訟的律師	27
判例無約束力	28
要求透露資料	28
沒有法律援助	29
集體訴訟	29
狀書內容毋須具體	29
紐約州	30

	頁
結 論	30
第 3 章 英格蘭在按條件收費方面的法例有何改變	31
引言	31
助訟及包攬訴訟	31
《1967 年刑事法法令》	33
《1974 年事務律師法令》	34
1979 年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	34
《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	35
《1989 年綠皮書》中的方案	35
對《1989 年綠皮書》的回應	36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	36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及《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	37
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	40
大律師的費用	41
1997 年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評價	42
1998 至 2000 年進一步的改革	43
1998 年諮詢文件：《藉着按條件收費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	43
《1998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	44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	44
《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	47
一般規定	47
訂明成功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48
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前必須向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49
《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	50
《2003 年民事訴訟程序（第 4 號修訂）規則》——	51
定額訟費	
《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雜項修訂）規例》	52
2003 年 6 月憲制事務部諮詢文件	53
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論壇	54
2004 年 6 月憲制事務部諮詢文件	54
民事司法委員會 2005 年 8 月的報告書	59
廢除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	61

	頁
英格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	62
第 4 章 英格蘭的問題及當地的訴訟	64
引言	64
圍繞在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否追討這個問題上的訴訟	64
<i>Callery v Gray</i> 案	64
司法管轄權問題	65
過早訂約等問題	65
上訴法院的決定	66
政府的政策	66
政策及實際的考慮因素	67
上議院的決定	68
成功收費是否合理	70
上訴法院的決定	70
二段式的成功收費	71
上議院的決定	72
事後保險費是否合理	74
上訴法院的決定	74
上議院的決定	74
對 <i>Callery v Gray</i> 案的評論	75
<i>Halloran v Delaney</i> 案——成功收費由 20% 減至 5%	75
對 <i>Halloran v Delaney</i> 案的評論	77
事前保險是否影響到事後保險費的追討	77
<i>Sarwar v Alam</i> 案——2001 年	77
<i>Sarwar v Alam</i> 案——2003 年	80
<i>Re Claims Direct</i> 試驗案	81
從普通法觀點看按結果收費以及彌償	82
訟費原則的問題	
<i>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i> 案	82
彌償訟費原則	83
公共政策	83
<i>Aratra Potato Co Ltd v Taylor Joynson Garrett</i> 案	85
<i>Thai Trading Co v Taylor</i> 案	86
<i>Bevan Ashford v Yeandle Ltd</i> 案	86
在 <i>Thai Trading Co</i> 案及 <i>Bevan Ashford</i> 案之後的判決	87

	頁
不依循 <i>Thai Trading Co</i> 案的案件	88
<i>Hughes v Kingston-upon-Hull City Council</i> 案	88
<i>Awwad v Geraghty & Co</i> 案	89
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後 <i>Awwad</i> 案的重要性	90
申索中介人	91
<i>English v Clipson</i> 案	91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	93
<i>R (Factortame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i> <i>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 (No 8)</i> 案	93
<i>Hollins v Russell</i> 案	94
在 <i>Hollins v Russell</i> 案之後的判決	95
<i>Bowen v Bridgend County BC</i> 案	96
<i>Samonini v London General Transport Services Ltd</i> 案	97
<i>Garbutt v Edwards</i> 案	97
<i>Garrett v Halton BC</i> 案及 <i>Myatt v National Coal Board</i> 案	98
其他技術上的質疑	98
誹謗案件	99
<i>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i> 案	99
<i>Turcu v News Group Newspaper Ltd</i> 案	101
<i>Campbell v Mirror Group Newspaper Ltd</i> 案	101
主要問題的總結	102
 第 5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按結果收費安排	 105
引言	105
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一般評析及近期趨勢	105
訟費出資公司、集體訴訟及按條件收費	107
對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的按條件收費安排的概述	108
<i>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i> 案	111
<i>Smits v Roach</i> 案	112
維多利亞州《1996 年法律實務法令》	113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的評論	115
新南威爾士州《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	115
澳大利亞的法律開支保險	117
加拿大司法管轄區	119
安大略省	119

	頁
聯委會建議的規管計劃	120
愛爾蘭	122
中國內地	122
北愛爾蘭	124
蘇格蘭	124
按推測收費	124
按條件收費	125
南非	126
第 6 章 支持及反對按條件收費的論據及相關事項	128
引言	128
反對按條件收費的論據	128
利益衝突和非專業行為的風險	128
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案件增加	129
律師費過高	130
倚賴法律開支保險	132
附屬訴訟	132
贊成按條件收費的論據	133
尋求司法的渠道	133
分散訴訟所涉及的財務風險	133
杜絕瑣屑無聊或理據薄弱的申索案件	133
容許消費者有選擇以及促進訂約自由	134
把律師與當事人的利益連成一線	134
使收費結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	135
其他有關的事宜	135
申索中介人	135
英格蘭對申索中介人的規管	136
香港申索中介人的運作	137
在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中透露的資料	138
有關的規例和規則	139
政府當局對於申索中介人的政策	141
容許法律執業者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對	141
申索中介人的影響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142
關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一些統計數字	142

	頁
爲何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聘用律師	145
其他調查——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	147
金瑪倫與簡雅思較早前的調查研究	148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	153
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	154
對大律師的影響	156
改革建議	159
第 7 章 改革建議	160
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文件	160
諮詢工作	161
應否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方式？	161
對於建議訂立的按條件收費機制的意見	161
反對推行按條件收費的人士所持的論據	161
我們的評論	162
尋求司法的渠道	163
爲中等入息階層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	163
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	163
反對者的論據	164
英國下議院的憲制事務專責委員會	165
事後保險	167
英格蘭在事後保險方面的問題	167
香港經營事後保險的前景	168
在沒有事後保險的情況下推行按條件收費	168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69
受諮詢者的回應	169
我們的意見	171
設立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	172
對於按條件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的意見	174
英格蘭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改善尋求 司法的渠道——資金來源的選擇及按比例의訟費》	175
英格蘭其他的組織	175
我們的評論	176
建議設立的基金的收費安排：按條件收費還是 正常收費？	176

	頁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由法律援助署營運 還是獨立運作？	178
如果保險公司認為按條件收費欠缺吸引力， 採用按條件及按判決金額兩種收費安排 的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又會否成功？	179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申請資格	179
不同計劃之間的競爭	180
與私營機構之間的競爭	181
中小型企業及有限公司	181
案情審查	182
上訴小組	183
調解	184
調解的好處	184
基於訴訟人無理地拒絕接受調解而作出不利 的訟費令	185
建議訂立的機制	186
妥當的保障	186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理學	187
調解與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交接面	187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189
上訴	192
分擔費比率及收費	192
結論	193
第 8 章 各項建議總覽	194
附件 對《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的回應	197

導言

研究範圍

1. 2003 年 5 月，律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法改會”）作出以下指示：

“根據香港的情況，研究按條件收費的安排是否切實可行，並且研究應否准許在民事案件中採用這種收費安排，以及如採用的話，它的適用範圍應有多大（包括適用於哪類案件以及有何特點和限制），並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 2003 年 7 月成立，專責就現行法律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並作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

陳坤耀教授，GBS，CBE，太平紳士 嶺南大學校長
(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資深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伍成業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及合規事務主管

杜笑群女士
(任期由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核保及賠償風險管理部
助理總經理

施瀚霖先生
(任期由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

蘇黎世保險集團(香港)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袁家寧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梁海明先生	仲良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梁偉文先生	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陳黃穗女士，BBS，太平紳士	消費者委員會前任總幹事
單格全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蔡香君女士 (任期由 2005 年 11 月起)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總經理
蕭詠儀女士	薛馮鄭岑律師行 顧問律師
謝偉思先生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梁東華先生 (秘書，任期由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 高級政府律師
雲嘉琪女士 (秘書，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除外)	法律改革委員會 高級政府律師

3. 小組委員會及法改會在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共舉行了 18 次會議，探討上述研究課題。此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也曾在多次非正式的會議中，以及透過通信，交換意見。

諮詢意見

4. 小組委員會在 2005 年 9 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徵求社會人士的評論和意見，其後收到超過 80 份書面回應。大部分的回應者都提出非常重要的意見。附件載錄提交過書面回覆的個人和機構的名單。法改會謹此向他們致意，感謝他們對這項法律改革計劃提供寶貴意見，貢獻良多。

按條件收費有別於按判決金額收費

5. 小組委員會從收到的意見中，發現公眾人士有時混淆了在英格蘭和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所實行的按條件收費（conditional fees），以及在美國司法管轄區所實行的按判決金額收費（contingency fees）。

6. 簡單來說，按條件收費是基於傳統方法計算的律師費，而分別之處是：所涉的民事訴訟如敗訴的話，不會收取律師費，如勝訴的話，則另加收一筆相等於傳統律師費某個百分比的附加費。相對而言，按判決金額收費是基於民事訴訟的賠償金額而計算的律師費，如所涉的民事訴訟敗訴，不會收取律師費，如勝訴的話，則收取一筆相等於追討所得的賠償金額某個百分比的律師費。

7. 公眾人士對這兩種收費辦法有所混淆，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法律文獻提及到有關的收費辦法時，並沒有統一的用語。

詞語釋義

按判決金額收費

8. 在某些法律文獻¹中，“按判決金額收費”（contingency fees）一詞的含義很廣，它泛指所有根據“不成功、不收費”的準則而計算的收費。不過，在另一些文意中，它僅指“按比例收費”（percentage fees），即按法庭判決金額的某個百分率而計算的律師費，這是美國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收費準則。在本報告書內，“按判決金額收費”一詞僅指“按比例收費”。

¹ 例如，南非法律委員會（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在1996年11月發表的第93號研究報告“*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對比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在1995年發表的第75號報告書“*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的第36頁註腳20：“根據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的規定，如果訴訟成功，律師除了收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議定的額外費用。額外費用的數額如是固定的，或是按照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這種收費稱為‘按判決金額額外收費’；如額外費用是按照法庭判給的損害賠償額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這種收費稱為‘按判決金額百分率收費’。”

按條件收費

9. “按條件收費”（conditional fees）一詞，有時也用得很寬鬆，以致包括按判決金額收費在內。不過，在其他文意中，以及在本報告書內，它僅指律師與當事人的某種收費安排，而根據這種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除了收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額外”的費用，其數額可以是雙方議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這筆另加的費用，通常稱為“額外收費”（uplift fee）或“成功收費”（success fee）。英國由 1995 年起已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協議，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各司法管轄區也准許採用這種收費協議。

按推測收費

10. 律師如採用“按推測收費”（speculative fees）的安排，他在訴訟成功時只有權收取正常的收費，如訴訟失敗的話，便無權收費。蘇格蘭採用這種收費安排由來已久。

按結果收費

11. 在本報告書內，“按結果收費”（outcome-related fees）一詞廣泛地指在民事訴訟案件中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一種收費安排，當事人所需支付的律師費須視乎訴訟是否成功而定。這種收費的準則有時稱為“不成功、不收費”，它包括“按判決金額收費”、“按條件收費”及“按推測收費”三種安排。

12. 一般來說，按結果收費的安排只可以用於民事訴訟案件，但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應用範圍。大部分司法管轄區都採用彌償訟費原則，那就是說，訟案中的敗方須支付勝方的訟費。因此，訴訟人即使採用了按結果收費，他依然有訟費方面的風險。如果訴訟失敗的話，他仍可能受法庭頒令而須要支付對方的律師費。

本報告書的大綱

13. 第 1 章就香港的情況闡述訴訟資金的來源以及訟費分配的原則。第 2 章研究美國施行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情況。第 3 章和第 4 章就英格蘭所施行的按條件收費，介紹其發展情況以及最近發生過的問題和出現過的訴訟。第 5 章探討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施行各種按結果收費的經驗。第 6 章闡述支持及反對按條件收費的論據，並

且列出相關事項以作討論。第 7 章詳列法改會的建議。第 8 章是各項建議總覽。

鳴謝

14. 法改會謹此多謝英格蘭民事司法委員會 (Civil Justice Council) 的執行委員會委員納皮爾先生 (Mr Michael Napier, CBE) 及行政總監馬斯格魯夫先生 (Mr Robert Musgrove)，荷蘭馬斯垂克大學 (Maastricht University) 的富萊教授 (Professor Michael G Faure)，以及倫敦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的教授金恩女爵士 (Professor Dame Hazel Genn)。他們在 2006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訪港，向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資料。

15. 香港中文大學的簡雅思教授 (Professor Elsa Kelly)，以及她領導下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研究計劃’ (The Litigants in Person Project)² 工作小組，在他們所進行的調查中特地加入一條關於按條件收費的問題，法改會亦一併致謝。

² 這計劃名為“對香港高等法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引起的問題所作的調查及分析”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Issues Raised by Self-Representation in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 計劃編號：CUHK 1191/04 H (2004)[law])。這計劃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研究局全數資助。第 6 章對此有更詳盡的討論。

第 1 章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由誰支付？

1.1 到法庭及審裁處興訟所需的訴訟費用有多種不同的資金來源。下文闡述幾種主要的資金來源。¹

1.2 保險——保險公司是主要的訴訟參與者，尤以人身傷害案件為然，訴訟的爭議點通常是損害賠償額而不是法律責任。如法庭依據彌償訟費原則下令被告人支付原告人的訟費，² 訟費往往由被告人的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單的條款支付。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裏，訟費由“法律開支保險計劃”來支付。這種保險計劃常見於歐洲和美國，而加拿大和英國亦日漸普遍。³ 以瑞典為例，該國於 1961 年引進法律開支保險，時至今天，這種保險已成為家庭綜合保險的必要成分。據報，瑞典國民有 70% 購買了法律開支保險，而訴訟費用總額的 84% 是由法律開支保險來支付。這種保險計劃承保個人在法庭（但不包括審裁處）的訟費，它涵蓋受保人在日常關係中引起的爭訟，但不包括離婚訴訟以及由固定工作以外的有償職業所引起的爭訟。⁴ 保險公司會彌償訴訟人本身的訟費以及他可能須要代另一方支付的訟費。⁵

1.3 法律援助——在香港，訴訟人的案件如屬於法律援助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而他本人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話，他就可以得到法律援助署的援助。⁶ 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刑事及民事案件，而民事案件則主要涉及婚姻糾紛、雜項人身傷害及交通意外訴訟。在 2006 年，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有 17,285 宗，其中 9,229 宗獲得批准。同年，法律援助署在民事案件上的開支是 3.031 億元，為受助人討回 6.636 億元。同年，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有 3,779 宗，其中 2,357 宗獲得批准，開支為 1.138 億元。⁷

¹ 大致上依照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 1995 年第 75 號報告書 “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 第 35 至 40 頁的分類方法。

² 本章稍後會詳細討論“彌償訟費原則”。

³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Victoria, *The Cost of Litigation* (1990 年 5 月)，第 39 頁。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本章稍後會詳細討論香港法律援助的情況。

⁷ 資料來自法律援助署。

1.4 扣稅——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簡稱“澳洲法改會”）⁸ 指出，法庭訴訟制度的使用者多數是商業機構，它們的法律開支一般可以在計算稅項時扣除。澳洲法改會的民意諮詢結果顯示，很多人認為商業機構訴訟人可以獲得扣稅優惠的做法，本質上是不公平的，因為個人身分的訴訟人沒有這種扣稅優惠。商業機構訴訟人由於不用負擔十足的訟費，於是有可能動輒訴諸法庭解決問題，也可以將訴訟拖長，甚或聘請收費高昂的律師。一般個人卻要通過嚴格的案情審查和入息審查才有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反觀商業機構訴訟人，既不用案情評核也不論法律開支是否合理，都有資格享受扣稅優惠。⁹

1.5 法律執業者—— 在准許採用按結果收費安排的司法管轄區，敗訴的案件由法律執業者負擔訟費。各種按結果收費安排的使用程度則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分別。澳洲法改會發覺，¹⁰ 在澳大利亞的人身傷害案件中，原告人的律師普遍採用按推測收費及按條件收費這兩種收費安排，而在其他申索損害賠償的案件中，雖然也有採用這兩種收費安排，但普遍程度較低。有時候，不涉金錢索償的案件（例如請求法庭作出聲明或發出強制令的案件）也會採用這些收費安排。對比之下，在蘇格蘭，採用按推測收費的案件只佔全部案件的 1% 左右。¹¹ 美國沒有法律援助制度，按判決金額收費是其中一個主要的訟費資金來源。

1.6 申索中介人—— 這是一種由不具法律資格的人經營的業務，經營者協助當事人申索賠償，所處理的通常是交通意外或者因工受傷案件。他們採用“不成功、不收費”的準則，如申索成功的話，一般收取賠償額的 20% 至 30% 作為報酬。在英國，申索中介人如雨後春筍般湧現。香港也有申索中介人，但由於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依然適用於香港，所以在某些情況下，申索中介人的活動可能是違法的。本報告書第 6 章會更詳細地探討這問題。

⁸ 第 75 號報告書第 38-40 頁。

⁹ 有人建議，個人的法律開支也應該可以享受扣稅優惠。澳洲法改會回應這個建議時正確地指出，扣稅一事在本質上有別於其他訟費資金來源，而且稅務制度是為經濟及其他目的而設。由此看來，關於個人的法律開支應否享受扣稅優惠的問題，還有需要作更深入的探討。

¹⁰ 第 75 號報告書第 36 頁。

¹¹ 南非法律委員會，*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 (1996)，第 2.17 段。

1.7 訴訟人——最明顯的訴訟資金來源是訴訟人本身的資源。訟費原則決定了由哪一方支付訟費以及支付多少訟費，這原則也是釐定訟費的基礎。

1.8 第三者出資——在英格蘭、澳大利亞之類的司法管轄區，由第三者提供訴訟資金的情況愈來愈普遍。出資者當中有一部分是商營的，他們雖然不是訴訟的一方，但在很大程度上卻控制了訴訟過程，並以分享判決金額的方式從訴訟中得利。在另一方面，也有一部分是“純粹的出資者”，他們“在訴訟中沒有個人利益，也不會從訴訟中獲利。他們並非以商業經營來提供訴訟資金，也不會以任何方式控制訴訟的方向”。¹² 由於這是較新的一種出資方式，下文將會詳細討論。

第三者出資

1.9 關於由第三者出資進行訴訟的趨勢上升這個問題，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Arkin v Borchard Lines Ltd* 案¹³ 中曾加以探討。案中的申索人沒有資產，律師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接辦他的案件，並由一名專業出資者提供上限為 130 萬英鎊的訴訟資金。申索人敗訴，出資者損失資金。被告人的訟費幾乎達 600 萬英鎊。上訴法院考慮應否向不屬訴訟一方的第三者頒發訟費命令，理由是該人爲敗訴的申索人提供資金。

1.10 上訴法院參考了 *Hamilton v Al-Fayed (No 2)* 案，¹⁴ 受勳上訴法官布朗（Simon Brown LJ）認爲，受資助的一方能夠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而勝訴的一方可向對方追討訟費，都是理想的情況，但兩者之間卻存在矛盾。受勳上訴法官布朗承認彌償訟費原則可阻嚇訴訟人提出相當可能會敗訴的案件。此外，採用按條件收費方式的律師，會小心評估案件的勝算機會，批給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務委員會

¹² *Hamilton v Al-Fayed (No 2)* [2002] EWCA Civ 665. 樞密院在 *Dymocks Franchise Systems (NSW) Pty Ltd v Todd* [2004] UK PC 39 一案的判決中，曾援引此案。在香港，於 2004 年 9 月 3 日的 *Siegfried Adalbert Unruh v Hans-Joerg Seeberger & Anor*, HCA 6641 of 2000（無彙報）一案中，辛達誠法官（他當時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審議關於包攬訴訟法的問題，並承認如有一方在另一人的訴訟中有商業利益，該方可合法地出資進行該訴訟。上訴法庭（CACV 298/2004, 7/10/2005）及終審法院（FACV 9&10/2006, 9/2/2007）在審理這案件的上訴時，均確認這項裁定。

¹³ [2005] EWCA Civ 655, [2005] 1 WLR 3055.

¹⁴ [2005] EWCA Civ 665.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也會對案件作出評估，兩者皆可達到同樣的好處。但是，“純粹的出資者”¹⁵ 就未必會同樣小心地作出評估。

1.11 上訴法院繼而考慮樞密院在 *Dymocks Franchise Systems (NSW) Pty Ltd v Todd* 案¹⁶ 的判決中所開列的原則，這些原則引伸自英格蘭及英聯邦的典據案例。樞密院指出，雖然向不屬訴訟一方的第三者頒發訟費命令是“例外情況”，但最終的問題是在顧及所有情況下頒發該命令是否公平。一般而言，法庭不會向“純粹的出資者”頒發訟費命令，因為法庭會優先考慮受資助的一方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此事當中的公眾利益。不過，如該名第三者不但提供訴訟資金，還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訴訟的方向，或從訴訟中得利，那麼，按公平公正的原則，法庭通常會要求該名第三者在敗訴時支付勝訴一方的訟費。該名第三者已成為訟案的“真正訴訟方”。

1.12 上訴法院指出，出資者是為了商業的動機，投機在一項訴訟之上，如果他受到保障，不用承擔代對訟方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那就不公平了。上訴法院認為必須制訂一個公平的解決辦法，令一方面勝訴一方不會完全不能討回訟費，而另一方面，商營的出資者（如果沒有他們提供服務，受資助者便負擔不起尋求司法的渠道所需的費用）亦不會因擔心敗訴時須支付不成比例地高昂的訟費而受到阻嚇。

1.13 上訴法院表示，專業的出資者應該有潛在的法律責任支付對訟方的訟費，而責任的上限相等於其出資的數額。上訴法院發覺這做法可能令出資者要求從賠償金中取得更大比例的回報，因而減少申索人勝訴時可討回的數額。不過，整體來說這做法還是較為公平的，否則被告人便無權向出資者追討訟費，而因為出資者的介入才會令一項後來證實無理據的申索得以進行。

1.14 上訴法院預期這項建議採用的做法，應該可以促使商營的出資者為限定風險而就個別訴訟訂定出資的上限。這應該有助於令訟費額得以保持於合乎比例的水平。

¹⁵ 見第 1.8 段的定義。

¹⁶ [2004] UK PC 39.

香港有關的訟費原則

1.15 要評估在香港推行任何按結果收費的安排會有甚麼影響，最好對有關的訟費原則作一次全面概覽。“訟費”一詞有時指訴訟人給予自己的事務律師的報酬，有時也指法庭命令訴訟一方支付予另一方的款項，以補償對方因訴訟而招致的開支。《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訂明了香港採用的各種訟費原則，這些原則適用於有爭議的法律程序。¹⁷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彌償訟費原則

1.16 如法庭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認為適合就某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費用作出命令，法庭須命令該等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¹⁸ 但如法庭覺得應就該等訟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則屬例外。換句話說，訟案的敗方除了支付己方的律師費外，通常還會遭法庭命令支付勝方的律師費。¹⁹ 這項原則稱為“彌償訟費原則”。²⁰ 英國、加拿大、日本及大部分歐洲國家都以這套原則作為民事法律程序分配訟費的基礎。²¹ 最主要的例外情況是美國，該國的一般原則是訴訟各方須自行負擔己方的訟費，但無理纏擾的訴訟或濫用法律程序，則屬例外。²²

1.17 支持彌償訟費原則的考慮因素是：

- 對於無理纏擾、瑣屑無聊或理據貧乏的申索或抗辯，這原則發揮了阻嚇作用；²³
- 至少彌補勝方因訴訟而招致的部分費用；

¹⁷ 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第62號命令第2條規則。

¹⁸ 第62號命令第3條規則。

¹⁹ 不過，法庭判給勝方的訟費往往未能抵銷他的全部支出。這問題關乎法庭評定訟費的基準，本章稍後會詳細探討。

²⁰ “彌償訟費原則”有別於“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本章稍後會對後者作詳細探討。

²¹ 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第4.3段。

²² 同上。

²³ 不過，也有人認為彌償訟費原則同樣阻嚇了本應有充分理據的人，令他們不敢提出申索或進行抗辯。

- 使訴訟各方繼續進行訴訟時須要承擔更大的訟費風險，藉以鼓勵他們和解；²⁴ 及
- 在准許採用按結果收費安排的司法管轄區，這些收費安排被視為其中一種訴訟資金來源，尤其是它可以讓訴訟人肯定知道對訟方必定有資金應付訟費命令。

1.18 雖然法庭採用“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但訟案的勝方往往未能討回全部的開支。除非雙方早已議定，否則訟費額須經法庭評核（又稱“訟費評定”）。香港的情況有別於英格蘭，²⁵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採用五種評定訟費的基準，計為：訴訟各方對評基準、共同基金基準、受託人基準、彌償基準、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

香港採用的訟費評定基準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

1.19 這是最普遍用來評核訟費的基準。按這基準評定訟費時，法庭須准予“所有為秉行公正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訟費被評定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²⁶ 這項基準的原則是，勝方為提起訴訟或為進行抗辯而支付的必要開支，理應獲得彌償，但為更加便於進行訴訟而招致的費用，則不應准予。²⁷ 有人說：“認為經評定的訟費相等於合理地招致的訟費，是不真實的想法”。²⁸ 在

²⁴ 不過，也有人認為彌償訟費原則同樣阻嚇了本應有充分理據的人，令他們不敢提出申索或進行抗辯。

²⁵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5卷，第90.1223段。現時，英格蘭按照標準基準或彌償基準評定訟費，見英格蘭《高等法院規則》(Rules of the High Court) 第62號命令第3(4)條規則。按標準基準評定訟費時，所有合理地招致的訟費的合理款額均須獲准予。如訟費評定官懷疑某筆訟費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者懷疑訟費的款額是否合理，他必須按有利於付費一方的準則作決定：英格蘭《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12(1)條規則。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時，除非訟費款額不合理或者訟費是不合理地招致的，否則所有訟費均須准予，訟費評定官如對於訟費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訟費款額是否合理有任何疑問，須按有利於收取訟費的一方的準則解決：英格蘭《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12(2)條規則。第62號命令第28(2)條規則。

²⁷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5卷，第90.1224段。亦見 *Smith v Buller* (1875) LR 19 Eq 473，在這案中，額外的費用被形容為奢侈品，必須由招致這筆開支的一方支付。

²⁸ 同上。

Wharf Properties Ltd v Eric Cumine Associates 案²⁹ 中，高奕暉法官（Godfrey J）認為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只是麵包，不含奶油”。

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訟費

1.20 共同基金基準比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較為寬鬆。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訟費時，“對於所有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均須准予一個合理的款額”。³⁰ 法庭在判給訟費時，對於須由某筆款項（由訴訟一方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分持有的款項除外）撥付的訟費，法庭可在其認為適合時下令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例如，在評定獲法律援助的受助人與法律援助署署長之間的法律援助訟費時，須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³¹ 其他例子包括：因為法庭核准的授產安排而判給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訟費，以及為確保代表未成年原告人的起訴監護人不致賠錢而判給的訟費。³²

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

1.21 在按彌償基準判給訟費時，所有訟費均須准予，但如訟費的款額不合理或訟費是不合理地招致的，則屬例外。³³ 訟費評定官如對於訟費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訟費款額是否合理有任何疑問，須按有利於收取訟費的一方的準則解決。³⁴ 有理由按彌償基準判給訟費的情況包括：為別有用心的動機或不正當的目的而提起的訴訟、以欺壓方式進行的訴訟、訴訟一方曾有欺詐或不光明行為的訴訟。³⁵ “如有濫用法院的法律程序、藐視法庭、在支持單方面申請的誓章

²⁹ 無彙報；Comm L 48/1985。

³⁰ 第 62 號命令第 28(4)條規則。

³¹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第 90.1225 段及註腳 15。《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0A(1)條訂明：凡受助人是法律程序的一方，在評定該法律程序的訟費時，就《法律援助條例》而言，須按照適用於按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評定訟費（而該等訟費乃由一項該當事人及其他人有利害關係在內的共同基金支付）的一般原則予以評定。由於有這條文的規定，獲法律援助署委聘以代表受助人的事務律師或大律師，其訟費須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但這並不影響訟案的另一方，因為法援受助人與訟案另一方之間的訟費，依然按通常的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與訟雙方之間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以及法律代表與法援受助人之間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訟費，兩者通常是同時進行的。

³²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第 90.1225 段。

³³ 第 62 號命令第 28(4A)條規則。

³⁴ 同上。亦見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第 90.1226 段。

³⁵ 同上，第 90.1226 段。

中未作出全面而坦誠的披露”等情況，有關案件亦可按彌償基準判給訟費。³⁶

按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評定訟費

1.22 在評定事務律師發給其當事人的訟費單時，³⁷ 所有訟費均須准予，但如訟費的款額不合理或訟費是不合理地招致的，則屬例外。³⁸ 所有在當事人明示或隱含的准許下招致的訟費，須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合理地招致；訟費的款額如已獲當事人明示或隱含的准許，該款額須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合理。³⁹ 根據案件的情況，如訟費性質不尋常，而且不會獲准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則除非事務律師在招致該等訟費前已明確地通知其當事人該等訟費可能不獲准予，否則該等訟費須推定為不合理地招致，直至證明情況相反為止。⁴⁰

1.23 法庭間中也曾下令與訟雙方之間的訟費須按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評定，也曾裁定與訟雙方可以自由地以合約訂明雙方之間的訟費是按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評定。⁴¹

按受託人基準評定訟費

1.24 以前，判給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的訟費是按相當於今天的共同基金基準評定的，⁴² 但現時則按一個更加寬鬆的基準評定。如按受託人基準評定訟費，法庭不得拒絕准予任何訟費，但如按照有關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以該身分所負的責任，本不應招致或支付該等訟費或其款額的任何部分，並為此理由該等訟費或該部分本應由其個人承擔，則屬例外。⁴³

³⁶ 同上。

³⁷ 不包括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7 條由法律援助計劃基金撥款支付的訟費單，以及關於非爭議事務的訟費單。

³⁸ 第 62 號命令第 29(1)條規則。

³⁹ 第 62 號命令第 29(2)條規則。

⁴⁰ 第 62 號命令第 29(3)條規則。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第 90.1227 段。

⁴¹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第 90.1227 段。

⁴²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第 90.1228 段。

⁴³ 第 62 號命令第 31(2)條規則。亦見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第 90.1228 段。

關於訟費的其他方面

1.25 在討論過五種評定訟費的方法後，下文簡略介紹大律師的費用以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訟費是如何評核的。

大律師的費用

1.26 在評定訟費時，所有已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均須全數准予，但如訟費評定官信納該等費用過高且不合理，則屬例外。在這情況下，訟費評定官須顧及所有有關情況。⁴⁴ 他必須特別顧及下列情況：

- (a) 有關事宜的複雜性或罕有性；
- (b) 要求大律師所具有的技巧、特殊知識和所負的責任，以及大律師所花費的時間和人力；
- (c) 曾擬備或詳閱的文件的數目及其重要性；
- (d) 辦理所涉及事務的地點和情況；
- (e) 訟案或事宜對當事人的重要性；
- (f) 所涉及的金錢的款額或所涉及的財產的價值；
- (g) 就同一事宜中的其他項目而須支付給大律師的任何其他費用，但僅以就該等項目辦理的工作減省了本需就有關項目辦理的工作為限。⁴⁵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訟費

1.27 在評定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訟費時，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可准予的訟費為假若與該等訟費有關的工作及代墊付費用，是由一名律師代該訴訟人辦理或支付時本可准予的”。⁴⁶ 但除屬代墊付費用外，就任何項目所准予的款額，須由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其款額不得超逾假若該訴訟人是由律師代表時本可准予的數目的三分

⁴⁴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香港)(5)段。

⁴⁵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1(2)段。

⁴⁶ 第 62 號命令第 28A(1)條規則。

之二。⁴⁷ 在一般情況下，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花於工作上的合理時間而言，訟費評定官不得准予每小時多於 200 元的訟費。⁴⁸

法律援助作為民事訴訟的資金來源

1.28 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大部分類別民事案件，⁴⁹ 也適用於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某些租務事宜，⁵⁰ 在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由死因裁判法庭審理而為社會人士非常關注的案件。⁵¹ 法律援助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費，所撥付的律師費不設上限。在 2006 年，法律援助署用於民事案件的開支是 3.031 億元，為受助人討回 6.636 億元。⁵²

案情審查

1.29 申請人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和經濟審查，才有資格獲得民事訴訟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簡稱“署長”）就某宗申請進行案情審查時，他必須信納有關案件或抗辯是有合理成功機會，而且向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是合理的。署長會顧及自費訴訟人在考慮是否展開法律程序時所衡量的種種因素。⁵³ 因此，假如從訴訟中得到的益處不足以證明訴訟人值得付出可能招致的訟費，或者對訟方並無投購保險，又沒有有價值的資產，或者下落不明，以致裁決無法執行，則在這種情況下，署長會拒絕批給法律援助。⁵⁴ 對於那些不能純粹以金錢衡量利益的案件，署長會作出客觀而仔細的評估，並會適當地考慮有關案件對申請人的重要性有多大。⁵⁵

⁴⁷ 第 62 號命令第 28A(2)條規則。

⁴⁸ 第 62 號命令第 28A(3)條規則。

⁴⁹ 法律援助也適用於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裁判法院由於有當值律師服務，因此法律援助只適用於交付審判程序。

⁵⁰ 只限第 II 部規定的租務事宜。

⁵¹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 條及附表 2 第 I 部。亦見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17 卷，第 240.331 段。

⁵² 在 2006 年，用於刑事案件的總開支是 1.138 億元。

⁵³ 法律援助署，《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第 13 頁。

⁵⁴ 法律援助署，出處同上，第 14 頁。

⁵⁵ 法律援助署，出處同上，第 15 頁。

經濟審查

1.30 經濟審查的目的在於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否超逾有關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定上限。⁵⁶ 財務資源是指將申請人的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 12，再與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相加後所得的數目。

1.31 每月可動用的收入是指將每月總收入減去可扣減的項目後所得的數目，可扣減的項目包括租金、差餉以及供申請人本人和受養人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個人豁免額。⁵⁷

1.32 可動用資產包括一切資本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珠寶、古董、證券、股份及物業。不過，有些資產不會計算在申請人的資產內，例如申請人的住宅、家具及其營生工具。在評定可動用資產時，負資產的物業當作沒有價值。⁵⁸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1.33 申請人如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就民事法律程序獲得法律援助，他的財務資源⁵⁹ 不超逾 158,300 元，才符合資格。⁶⁰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處理的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各類：

● 家事及婚姻糾紛	30% ⁶¹
● 雜項人身傷害申索	28%
● 交通意外訴訟	7%
● 顧員補償	9%
● 追討工資	2%
● 入境事務	2%

⁵⁶ 本章稍後會詳細討論以下三個法律援助計劃：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及刑事訴訟法律援助計劃。

⁵⁷ 法定個人豁免額定時按消費物價指數及統計署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調整。在 2006 年 2 月，申請人單一人的法定個人豁免額是 3,890 元，申請人連同一名受養人的豁免額是 7,090 元。就申請人連同 6 名或以上受養人而言，最高豁免額是 16,540 元。

⁵⁸ *Ng Ai Kheng Jasmine v Master M Yuen & Legal Aid Department*, HCAL 46 of 2003（無彙報），2004 年 3 月 8 日。法庭裁定有關的規則不容許把負資產的物業計算在可動用資產之內，負資產的物業本質上是一項財務負擔，它的價值是零。

⁵⁹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 條。關於“財務資源”的計算辦法，請參考上文各段。

⁶⁰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 條，經 2006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修訂。如案件涉及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且具備合理理據，則署長可豁免財務資源上限的規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A 條。

⁶¹ 佔 2006/07 年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總開支的百分率。

- 租務事宜 2%
- 雜項 20%

1.34 有某些類別的法律程序不能獲得法律援助，⁶² 包括：

- 誹謗（不包括對指稱有誹謗的反申索而作出的抗辯）
- 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
- 勞資審裁處案件
- 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而提出的錢債申索。

1.35 接受法律援助的人須將自己的財務資源及/或法律援助署為其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財產，用於分擔其訴訟的律師費。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被評定為在 20,001 元至 158,300 元之間，他須按比例分擔費用，金額由 1,000 元至 39,575 元（即 158,300 元的 25%）不等。⁶³ 如受助人無須繳付分擔費用，或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用不足以彌補因受助人而招致的律師費（包括未能向對訟方討回的律師費），署長有權從訴訟中所討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中，扣除這筆費用或任何不足之數。這項權利稱為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如受助人敗訴，他有法律責任繳付評定的最高分擔費用或在法律程序中實際招致的律師費，兩者以數額較低者為準。

1.36 署長須向代表受助人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支付《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及訟費。⁶⁴ 凡受助人是法律程序的一方，在評定該法律程序的訟費時，須按照適用於事務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一般原則來評定（而該等訟費乃由一項該當事人及其他人有利害關係在內的共同基金支付）。⁶⁵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37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 1984 年設立，⁶⁶ 旨在為不能通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經濟審查的“夾心階層”人士提供援助。⁶⁷ 財

⁶² 見《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附表 2 第 II 部。

⁶³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⁶⁴ （第 91 章附屬法例 C）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8 條。

⁶⁵ 第 20A(1) 條。

⁶⁶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 條，按照第 4 條增補。《1984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Legal Aid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 年第 54 號條例），198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⁶⁷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17 卷，第 240.348 段。

務資源超逾 158,300 元但在 439,800 元以內的人士，可根據這計劃提出申請。有別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自負盈虧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該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以及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或補償。在 2006 年，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有 137 宗，其中 127 宗獲得批准。開支為 400 萬元，⁶⁸ 並為受助人討回 2,810 萬元。

1.38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適用於多類案件，⁶⁹ 包括申索的損害賠償額相當可能超逾 6 萬元的人身傷害或死亡案件，及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案件。這計劃也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案件，申索金額則沒有規限。

1.39 申請人如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批給法律援助，必須先繳交申請費⁷⁰ 並須繳付中期分擔費用，分擔費用將會撥入計劃基金內。⁷¹ 如申索成功的話，申請人須繳付最終分擔費用，計算方法如下：

代申請人招致的所有訟費及開支，另加“扣除百分率”（以 2006 年 2 月計，須從獲判給的損害賠償中扣除 10%，但如案件能夠於聘請大律師出庭之前和解，則扣除 6%⁷²）。

減去

已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及申請費，以及從對訟方討回的訟費。

1.40 申請人繳付的分擔費用，不得超過在法律程序中討回或保留的財產的價值；⁷³ 而署長如信納他假若行使收取分擔費用的權利，會使申請人遭遇嚴重困苦，並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平公正，可完全或局部放棄該等權利。⁷⁴

⁶⁸ 據法律援助署做法，訟費及支出不當為開支，而是當作應收款項，而該筆應收款項會與收取自受助人及對訟人的款項對銷。

⁶⁹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I 部附表 3 第 5A 條。立法會可以藉決議修訂此附表。

⁷⁰ 以 2004 年 7 月計，申請費為 1,000 元。

⁷¹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2(1)(a)條。

⁷² 此等百分率是由 2005 年第 224 號法律公告訂明。根據 2006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公告，其開始實施日期為 2006 年 2 月 20 日。

⁷³ 第 32(2)條。

⁷⁴ 第 32(3)條。

刑事訴訟法律援助

1.41 本報告書只會簡略介紹刑事訴訟法律援助。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所須符合的財務資源準則與民事訴訟案件相同。⁷⁵ 不過，如申請人被控犯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罪行，他可以向法官申請豁免接受經濟審查及豁免繳付法律援助分擔費用。⁷⁶ 為秉行司法公正，署長可以行使酌情決定權，為財務資源超逾 158,300 元的申請人提供刑事訴訟法律援助。⁷⁷

1.42 為秉行司法公正，無論是交付審判程序或是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審訊，被告人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就可以獲提供法律代表。不過，刑事上訴案件就須要通過案情審查，但謀殺、叛逆及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罪行除外。根據法例規定，凡屬這些罪行，即使缺乏充分的上訴理據，仍須提供法律援助。⁷⁸

禁止在香港採用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的有關條文

1.43 在香港，事務律師不得就所處理的爭訟事務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⁷⁹ 這項限制源自法例、行為操守的守則，以及普通法。在 *Cannonway Consultants Lt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td* 案，⁸⁰ 嘉柏倫法官 (Kaplan J) 表示，憑藉《英國法律應用條例》第 3(1)條，包攬訴訟法適用於香港，但這法則的應用情況有限。第 3 章及第 4 章會詳細討論普通法方面的情況。

1.44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⁸¹ 規定，訂立酬金協議的權力以及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都沒有給予下列事項法律效力：“延聘或僱用律師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

⁷⁵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

⁷⁶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第 13 條。

⁷⁷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第 15(2)條。

⁷⁸ 同上。

⁷⁹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17 卷，第 240.125 段。“爭訟事務”包括由律師（不論作為律師或作為出庭代訟人）在任何法院辦理的任何事務：《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

⁸⁰ ADRLJ, 1997, 第 95-105 頁。

⁸¹ 第 64(1)條。

任何協議，而該協議是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勝訴時才付款的”。⁸²

1.45 香港律師會發出的《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Hong Kong Solicitors' Guide to Professional Conduct) 訂明：“事務律師不可就所處理的爭訟法律程序訂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⁸³ 在該指引的評論中，“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有以下定義：

“如果協議訂明事務律師只有在訴訟成功時才會有報酬，則無論是定額的報酬，還是按得益的某個比例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報酬，均屬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即使協議進一步訂明事務律師無論訴訟成功或失敗都可獲得最低收費，也視作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

1.46 該評論進一步解釋，此項原則只適用於涉及提起法律程序的協議，而：

“如果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訂立協議，按收取佣金的基礎為當事人追討債項，則不屬違法；但僅限於不用提起法律訴訟程序而追討債項的協議。”

1.47 大律師有專業責任，必須遵守香港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Bar of Hong Kong) 的各項操守規則。⁸⁴ 該專業守則第 124 段訂明：“大律師不得按以下的條件接受委聘或委託：視乎訴訟結果而收費，或使收費與訴訟結果相關聯。……”但該守則並不禁止大律師以分期方式收費，或按議定的費用或經訟費評定而准予的費用收取利息。

1.48 如大律師違反專業守則，情況嚴重者，可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如認為情況屬實，可以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處罰該名大律師。⁸⁵ 情況不致十分嚴重，而大律師公會也認為不致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者，則可視之為違反專業準則，可以當面訓誡或書面訓誡，或就該名大律師日後的行為操守給予適當指示。

⁸² (b)款。

⁸³ 第 4.16 項原則。

⁸⁴ 香港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第 6 段訂明，每名律師都有責任遵守專業守則的各項條文規定。

⁸⁵ 同上，第 7 段。

第 2 章 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

引言

2.1 世界上沒有其他司法管轄區，像美國的司法管轄區般廣泛地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¹ 而且其廣泛程度是其他國家所不能企及的。² 美國長久以來已普遍地接受這種收費制度，其歷史可追溯至 1850 年，當時美國的最高法院承認了按判決金額收費合約是合法的。但對於如何實施和管制這種收費制度，美國 50 個州各有不同的做法。

2.2 根據英國司法大臣辦公廳（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於 1989 年編製的綠皮書所舉例，緬因州完全禁止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但紐約、密歇根和特拉華等各州的法例卻否決了對這種收費安排的初步限制。³ 新澤西、亞拉巴馬、俄亥俄和加利福尼亞等各州雖然不禁止採用，但對這種收費安排施加限制和管制。1992 年另一份研究報告⁴ 卻指出，美國全部 50 個州都准許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

2.3 有一點是沒有爭議的，就是對人身傷害和其他侵權訴訟案件來說，按判決金額收費是最主要的一種收費安排。涉及人身傷害的案件，可能獲判的賠償額最高，也是最多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案件類別。據一項資料來源顯示，在人身傷害案件中，95% 的原告人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⁵ 有些律師在處理追收債項、勞工賠償、公司業務、稅務、土地補償及遺囑爭訟案件時，也願意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費。⁶ 不過，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有一些範疇是禁止採用這種收費安排的。《專業責任守則的紀律規則》（*Disciplinary Rules of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訂明禁止在刑事案

¹ 英國司法大臣辦公廳, *Contingency Fees* (1989 : Cm 571), 第 2.13 段。

² Aranson, "The United States Percentage Contingent Fee System: Ridicule and Reform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1992) 27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755.

³ 英國司法大臣辦公廳, 出處同上, 第 2.8 段。

⁴ Aranson, 出處同上。

⁵ J Kakalik & N Pace, *Costs and Compensation Paid in Tort Litigation* (1986), 轉引自 R M Birnholz, "The Validity and Propriety of Contingent Fee Controls" (1990) 37 *UCLA Law Review* 949, 註腳 12。

⁶ 英國司法大臣辦公廳, 出處同上, 第 2.9 段。

件中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該守則也基於道德上的考慮因素，建議不適宜在家事和婚姻案件中採用這種收費安排。⁷

按判決金額百分率收費

2.4 雖然美國不同的州份採用不同的方法和公式釐定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數額，但最普遍的計算基礎是按追討所得的數額的某個百分率計算費用。⁸ 然而，雖然同樣採用按判決金額百分率收費，但當中仍有差異。律師和當事人可能同意根據追討所得的全部數額而按一個固定的百分率計算費用。另外，他們也可能同意隨着追討所得的數額增加而更改所採用的百分率，並視乎是否需要額外的技巧和努力而定。他們也可能同意根據追討得的數額，視乎法律程序到達哪個階段而按一系列遞增的百分率計算費用。⁹

2.5 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被形容為本質上“異常”的制度。¹⁰ 舉一個典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為例，雙方可能訂明案件如和解的話，律師收費是追討所得金額的 25%，如進行審訊的話，收費是 30%。律師費往往遠超於律師所付出的服務和承擔的風險。就以艾蘭遜 (Aranson) 所引述的 *Pennzoil v Texaco* 案¹¹ 為例，賓夕石油公司 (Pennzoil) 獲法庭判給 100 億元，而它付給律師的費用達 20 億元。

2.6 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受到抨擊，是可以理解的。有人提議就侵權訴訟設定按判決金額收費的上限。伯豪斯 (Birnholtz)¹² 發覺，由於全國各地都意識到會出現負擔不起醫療保健的危機，美國有很多州份已經立法制訂法定的綜合計劃，旨在減低醫療失當保險的保費，並對失當行為的訴訟加以規管。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的《醫療損傷補償改革法令》(Medical Injury Compensation Reform Act) 就屬於這類計劃。這類計劃通常附有條文，限制律師在針對醫療保健服務供應者的訴訟中所能夠收取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數額。在伯豪斯這篇文章刊登的時候，新澤西州容許採用以下的律師收費率：以追討所得的首 250,000 元計，收費 33%；其次的 250,000 元，收費 25%；

⁷ 同上，第 2.10 段。

⁸ 同上，第 2.12 段。

⁹ 同上。

¹⁰ Aranson, 出處同上。

¹¹ 729 S.W. 2d 768 (Tex App - Houston [1st Dist.] 1987).

¹² Birnholtz, 出處同上。

再其次的 500,000 元，收費 20%。加利福尼亞州容許採用以下的律師收費率：追討所得金額在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之間，收費 25%；超過 600,000 元，收費 15%。

2.7 批評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的人，把這個制度比喻為“使陪審團制度受到蔑視”的“博彩券”，它令“積累了財富的一方與社會大眾互相對立……”。¹³ 艾蘭遜¹⁴ 就是其中一名對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作出批評的人。

對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的批評

2.8 艾蘭遜寫過一篇文章，題目為：《美國的按判決金額百分率收費制度：從國際角度看這個制度荒謬之處以及其所需改革》（*The United States Percentage Contingent Fee System: Ridicule and Reform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¹⁵ 他在文章中評論說，雖然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為貧者打開了法庭公義之門，但卻大受批評。對於按結果收費的安排，艾蘭遜並沒有質疑它的正確性（事實上，幾乎所有評論者都認為在美國，為了利便民眾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某種形式的按結果收費安排是有必要的），不過，他卻建議對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進行改革，從而保留其優點，消滅其缺點。¹⁶

2.9 艾蘭遜預期，由於這種收費制度是按百分率計算收費額的，律師可能寧願為提出瑣屑無聊申索的人擔任代表律師，並為其本人的利益而不是為當事人的利益而處理案件，也可能在案件完結時索取過多的費用。

瑣屑無聊的訴訟

2.10 艾蘭遜指出，如果律師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接辦多宗案件，則他從勝訴的瑣屑無聊的案件中所得到的酬勞，足可用以抵銷一宗敗訴的瑣屑無聊案件所招致的成本。他採用這種收費辦法，從勝訴的案件中得到資金，繼而利用這筆資金補貼那些毫無理據的訴訟。因此，他大可以在瑣屑無聊案件的賠償金上押一注，如果他

¹³ “The Contingent Fee Business”, 24 Alberta Law Journal 24, 26 (1881), 轉引自 Aranson, 出處同上。

¹⁴ Aranson, 出處同上。

¹⁵ Allison F Aranson,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2 年夏季), 27 Tex Int'l LJ 755。

¹⁶ Aranson, 出處同上，第 757 頁。

在所處理的毫無理據的申索案件中，能夠令被告人在壓力下自願和解，他就可以賺一筆。所得的賠償金愈是高於正常的計時收費，濫用制度的機會就愈大。因此，艾蘭遜認為，按判決金額百分率收費制度被濫用的機會最大。¹⁷

2.11 艾蘭遜也批評說，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最能誘使律師爲了從案件和解中得利而提出訴訟，因而產生大量訟案，結果堵塞法律制度，對各方造成代價重大的延誤。當有公司被“敲詐”，逼於無奈而爲無理據的申索付出和解款項時，該筆款項會轉嫁爲消費者的成本。成本增加了，貧者最終也同樣受害。¹⁸

利益衝突

2.12 贊成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人，聲稱這種收費安排把律師和當事人的利益連成一線，因爲兩者都希望盡可能討回最高的數額。但艾蘭遜卻指出，如果律師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討回最高的數額，而當事人只是希望討回最高的數額，並不計較律師爲案件耗用多少時間，那麼，兩者便有利益衝突了。

2.13 只有一種情況可以令當事人和律師的利益連成一線，就是案件有希望在有陪審團進行的審訊中獲判給一大筆款項，不過，大多數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案都是庭外和解的。案件如迅速和解的話，律師不用耗用太多時間在案件上就能夠收取大筆費用。由於能夠透過和解而了結的案件所耗用的時間，比較進行審訊的案件少很多，因此，律師有更大的動力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接辦大量案件，以賺取最大利潤。

2.14 艾蘭遜引述克里澤爾（Herbert M Kritzer）的話。¹⁹ 克氏專門研究不同的收費安排對律師的工作習慣有何影響。他發現律師並非純粹以本身利益和賺取最大利潤作爲他工作的動力。其實，在這些工作動力之中還摻合了“與之抗衡的價值觀，包括專業準則以及對當事人的責任感”。²⁰ 艾蘭遜評論說，對於律師被誘作出不道德行爲一事，大家不應該不加以防範。雖然我們不應期望律師在行事上

¹⁷ Aranson, 出處同上，第 762 頁。

¹⁸ 同上。

¹⁹ Herbert M Kritzer, *The Impact of Fee Arrangement on Lawyer Effort* (1985), 19 Law & Soc'y Rev 251, 272.

²⁰ Kritzer, 出處同上，第 253 頁。

只顧利人，但最低限度也應該對訟費制度作出改善，使走上不道德歪途的律師不致有大利可圖。²¹

收費過高

2.15 艾蘭遜辯稱，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會損及當事人的利益，因為這種收費安排會令當事人在案件完結時要支付過多費用給律師。如果律師以他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以及他不獲酬勞的風險來計算，不足以證明他所收取的費用是合理的，便可視為收費過高。

2.16 就律師於案件中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而言，克里澤爾的研究顯示，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接辦案件的律師，在一宗典型的六千元申索額的案件上所消耗的時間，很可能會較計時收費的律師的工作時間少七個小時。對於一宗典型的六千元申索額的案件來說，這七個小時佔總消耗時間差不多 22%。

2.17 艾蘭遜指出，就不獲酬勞的風險而言，在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辦法的案件中，超過 90% 的案件在未進行審訊之前就已經達成和解，而在進行審訊的案件中只有 50% 是被告人勝訴。律師實際上要冒不獲酬勞的風險的案件僅佔 5%。

2.18 艾蘭遜評論說，律師過高的收費，與其說是反映了他所付出的時間、努力以及所冒的風險，倒不如說是反映了當事人缺乏資料去找尋適當的代表律師，以致得不到所需的資料去比較不同的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美國大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的一項調查顯示，80% 的受訪者相信那些不尋求法律意見的人是因為難以找到勝任的律師。²² 如果當事人對於法律服務的收費和性質所知不多，他們通常就會假定自己所揀選的律師是勝任的，所收取的費用也是合理的。²³

2.19 在為大批原告人集體處理的侵權案件中，律師可以為這批原告人重複提出相同的論據，所招致的邊際成本不高，因此律師有機會謀取更大的金錢利益。

²¹ Aranson, 出處同上，第 766 頁。

²² Peter H Schuck, *Consumer Ignorance in the Area of Legal Services* (1976), 43 Ins Couns J 568, 568. 轉引自 Aranson，第 769 頁。

²³ Richard M Birnholz, *The Validity and Propriety of Contingent Fee Controls* (1990), 37 UCLA L Rev 949, 954. 轉引自 Aranson，第 770 頁。

2.20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一般侵權訴訟中，原告人的律師費和開支佔去獲判給款額總數的 24% 左右。相比之下，被告人的律師費和開支僅佔總賠償額的 18% 左右。²⁴ 難怪美國有 97% 的律師只願意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接辦人身傷害案件，而不論當事人是否有能力用標準的計時收費的辦法來支付律師費。²⁵

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的好處

2.21 雖然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經常被人當作是代罪羔羊，認為它為律師帶來不良的聲譽，但在美國也有人為這制度辯護，他們認為到目前為止，僅有這種制度能夠讓普通市民可以像富者和大機構一樣，有同等機會向法庭尋求公義，並且確保他們能聘請到具有同等技巧和知識的律師。

美國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獨有特點

2.22 在美國民事司法制度之下，訟費和法庭判給的數額都高昂。為了確定這現象是純粹因為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所致，還是尚有其他因素，我們必需探討美國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特點。

訟費不因訴訟結果而定

2.23 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在分配訟費方面都採用這樣的基本原則：訟案的敗方除了支付己方的訟費外，還要負擔勝方的訟費，或者至少支付勝方的部分訟費。本報告書前文已經指出，²⁶ 加拿大、日本、香港、英國以及歐洲很多司法管轄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挪威、西班牙及瑞典，都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採用這套彌償訟費原則。²⁷

2.24 美國的情況顯然與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同。美國法律程序中的每一方都各自承擔自己的律師費，而不用負擔另一方的律師費，

²⁴ Kakalik & Pace, *Costs and Compensation Paid in Tort Litigation* (1986), 第 71 頁。轉引自 Aranson, 第 772 頁。

²⁵ Crovitz, *Contingency Fees and the Common Good*, Wall St J, 1989 年 7 月 21 日, 第 A14 頁。

²⁶ 見上文第 1 章。

²⁷ 見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 *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 (1995 年第 75 號報告書), 附錄 C。

除非是無理纏擾的訴訟或濫用法律程序，則屬例外。在美國這種訟費原則下，再加上訴訟人可以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換句話說，原告人提出民事申索是幾乎不用花費的。

2.25 美國有些司法管轄區也有一種轉嫁費用的做法。若干州份所施行的法律，容許勝訴的原告人討回訟費，但勝訴的被告人卻不能討回訟費。²⁸

有陪審團的審訊

2.26 美國憲法保障公民有權在有陪審團審訊的情況下進行民事訴訟。美國民事司法制度有一個獨有的特點，就是在幾乎所有涉及人身傷害的案件中，原告人都有權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陪審團不但就法律責任問題作出裁決，也就損害賠償的問題作出裁決。由於陪審員普遍沒有專業方面的訓練，或者過往並無訴訟經驗，因此，他們可能容易受到律師影響，而法官則無此問題。²⁹

懲罰性的損害賠償

2.27 在美國很多州份裏，陪審團更有酌情決定權，可以判給懲罰性的損害賠償。美國法院和陪審團容易判給懲罰性的損害賠償，這也是美國法院判給高昂金額的另一原因。³⁰ 令問題更形複雜的，是媒體對法院初步判給的款額大肆報道，對案件上訴後被削減的款額卻少見提及。這做法會影響陪審團的判斷力，還會令日後有可能提出申索的人及其代表律師滿懷憧憬。³¹

專門代表原告人進行訴訟的律師

2.28 律師之間也有區別，有些律師專門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擔任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有些則以計時收費的基準為當事人抗

²⁸ 例如：Civil Rights Attorney's Fees Awards Act 42 US CA 1988 (1982); Equal Access to Justice Act 20 US CA 2412 (1988).

²⁹ D Debusschere & J L Hom, "United States", 載於 D Campbell (ed), *International Product Liability* (1993), 第 564 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報告書》(1998 年)，第 6.10 段。

³⁰ Ontario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on Products Liability* (1979), 第 75 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³¹ Stapleton, *Product Liability* (1993), 第 78 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辯。³² 對於野心勃勃、專門代表原告人訴訟的律師而言，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所帶來的豐厚利潤，驅使他們提出投機性質的訴訟。³³

判例無約束力

2.29 美國法院推行高度司法立法以至靈活處理判例的做法，是昭然可見的。³⁴ 美國的法官認為，應讓大家看到個別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判決，這比起保持法律的可預見性和確定性，還要重要。³⁵

要求透露資料

2.30 在美國，依據《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26(b)(1)條規則的規定，³⁶ 除若干限制外，只要不是享有特權的事項，訴訟一方都可以要求另一方就與訴訟任何一方的申索或抗辯有關的任何事項，作出透露。這些事項包括：任何帳簿、文件或其他有形財產的存在與否，以及其描述、性質、保管狀況、狀態和所在地；對任何可予透露事項有認識的人的身分及所在地。法庭如有正當的因由，也可下令就任何與訴訟標的事項有關的事宜作出透露。有關的資料不必是審訊中可獲接納的證據，只要該等資料合理地看來能夠導致某些可接納的證據被透露便可。這做法讓訴訟各方有機會進行“無確定目標的查探”，從而發掘到原先料想不到的新的法律責任渠道。有人評論說，美國這樣的要求透露資料的程序，使人可以毫無實質證據就展開訴訟，然後利用這個程序搜集證據和尋覓被告人。³⁷

2.31 相對而言，在香港，文件透露權的行使範圍就有較大局限，尤以針對不是訴訟一方的人行使這權利為然。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該規則只適用於人身傷害案件），申請人在申請文件透露的命令時，必須提交誓章作為支持，並於誓章上指明或描述該命令是針對哪些文件，以及證明該等文件是與法律程序中的爭論點有關。在正常情況下，

³²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Product Liability*（1989 年第 51 號報告書），第 10 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³³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³⁴ Stapleton，出處同上，第 75 及 79 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³⁵ 同上，第 71 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³⁶ 包括 20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修訂。

³⁷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第 10 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法庭不會批准申請人要求不是訴訟一方的人作出文件或事實的透露。³⁸

沒有法律援助

2.32 很多司法管轄區都有適用於民事申索案件的龐大法律援助體系，但美國卻沒有。由於沒有這樣的法律援助制度，諸如按判決金額收費、採用“訟費不因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等收費機制，便成為利便民眾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

集體訴訟

2.33 美國的民事法律程序可以應用於集體訴訟，這類訴訟容許一大群原告人針對一名或多於一名被告人提出共同的申索。集體訴訟有別於典型的合併訴訟，兩者在訴訟人數上有差異，而且大多數參與集體訴訟的人在參與訴訟的方式上也有分別。³⁹《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3 條規則預期整體訴訟人會由律師及“集體代表”（即群體中的活躍份子，他們代表整個群體決定多數事項）代表他們進行訴訟。⁴⁰

2.34 第 23(a)條規則訂明了對集體訴訟的規定：

“一群訴訟人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以代表整體訴訟人進行起訴或被起訴，但條件是：(1)該群人數太多，合併進行訴訟並不切實可行，(2)他們有共同的法律問題和事實問題，(3)擔任訴訟代表的人所提出的申索和抗辯是可以代表整體訴訟人的，(4)訴訟代表會公正而充分地保障整體訴訟人的利益。”

狀書內容毋須具體

2.35 《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條規則規定，提出濟助申索的狀書必須載述：(1)一項闡明理據的簡短陳述，而法庭在作出裁判時可依據這些理據，(2)一項顯示作訴人有權得到濟助的簡短申索陳述，及(3)作訴人要求法庭就其尋求的濟助作出判決。

³⁸ WS Clarke, *Hong Kong Civil Court Practice* (2000, Butterworths), 第 175 頁。

³⁹ Baicker-McKe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2001, West Group), 第 386 頁。

⁴⁰ 同上。

2.36 相對而言，香港的狀書必須具體。《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8號命令第12條規則，規定每份狀書必須載有任何已作訴的申索、抗辯或其他事宜的必要詳情。⁴¹

紐約州

2.37 法庭通常不會探究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收費協議，但在某些州份，尤以紐約州為然，律師須向法庭提交一份明細表，詳列其聘用費的細節，包括誰人把案件轉介予該律師，以及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的計算基準。案件完結後，律師須就律師費提交最後報表。

2.38 法庭所進行的監督，目的是確保收費協議沒有被濫用。有人曾經指出，按判決金額收費應該是基於損害賠償額減去代墊付費用後餘下的數額而計算。如果基於損害賠償的總額計算按判決金額收費，然後才從餘下的損害賠償額中扣減代墊付費用，這就屬於濫用協議。

結論

2.39 看來在美國的民事訴訟制度中，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有如此的運作模式，是因為很多因素相互影響而成。美國法律制度中可能被人認為是負面的現象，諸如高訴訟率、驚人的判決金額等等，都不是單純因為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所致，而是源於美國民事司法制度中某些固有的特點。我們不能夠把高訴訟率等現象完全歸咎於這種收費安排或任何其他單一因素。事實上，艾蘭遜批評美國的按判決金額百分率收費制度時⁴²已經清楚指出，他個人相信“在美國，為了利便民眾取得尋求司法的渠道，某種形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是有必要的。”他覺得英格蘭的按條件收費制度有可取之處，它既保留了按判決金額百分率收費制度中現有的優點，也消滅了該制度的缺點。接着的兩章會就英格蘭的按條件收費制度，探討它的發展情況以及所面對的問題。

⁴¹ 亦見 *Aktieselskabet Dansk Skibsfinansiering v Wheelock Marden* [1994] 2 HKC 264 (CA), 第269E-270E頁。上訴法庭法官包致金在該案中說明狀書的一般規定。

⁴² 見上文第2.7段。

第 3 章 英格蘭在按條件收費 方面的法例有何改變

引言

3.1 英格蘭的情況與美國有明顯分別，美國遠在十九世紀已經解除對按結果收費這種收費安排的禁制，但英格蘭卻在 1995 年之前還保留着這項已經有數百年歷史的禁制。贊德（Zander）在 2002 年評論說：“英格蘭的法律制度，在民事訴訟資金安排方面，正在經歷一場引起陣痛的革命。”¹ 英格蘭民事司法部長蘭米（David Lammy）在 2004 年形容說，過往數年是“一事無成的紛擾時期”。² 這一章會詳述英格蘭在按條件收費方面的一連串法例改變。當地的情況目前仍在繼續發展。

助訟及包攬訴訟

3.2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不久之前，任何形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都仍然因為普通法的規定而不能強制執行。這規則源自普通法上的“助訟罪”。這是一項古老的刑事及侵權罪行，它所指的，是在訴訟中無合法權益的人，協助、慫恿或支持另一人進行訴訟，而這名助訟人缺乏法庭所認可的動機以顯示他有合理理由干預該訴訟。³ “包攬訴訟”是一種更嚴重的助訟行為，它是指助訟人支持另一人進行訴訟，而條件是該人答應讓助訟人分享訴訟得益或分享訴訟標的物。⁴

3.3 這方面的法律是因應中古時代英格蘭的情況而發展出來的，當其時，司法程序遭濫用，貴族和官員肆意干預訴訟，藉此壓迫他人，或鞏固統治者的利益。⁵ 包攬訴訟尤其可怕，是因為包攬訴訟者在訴訟中有金錢利益，而這股難以抗拒的誘因導致他妨礙司

¹ M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 (2002 年冬季), 52 DePaul L Rev 259.

² 英國憲制事務部, *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 (2004 年 6 月 29 日), 第 8 頁。

³ 司法大臣辦公廳, *Contingency Fees* (1989 : Cmnd 571), 第 3 頁。

⁴ 同上。

⁵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改革委員會 (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 *Barratry,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1994), 第 36 號討論文件, 第 2.9 段。

法公正，買通證人，或者糾纏於無價值的申索，而被告人卻缺乏資源去抗衡。⁶ 布萊克斯通的《英國法律評論》（Blackstone's Commentaries）有這樣的記載：“這罪行有違社會公義，因為它令衝突和爭議無休止，使原意是提供補救的法律程序被人濫用作為壓制他人的工具。”⁷

3.4 包攬訴訟和助訟被人認為是不法的，是因為恐怕這些行為會助長“有害”的訴訟。英國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伊舍勳爵（Lord Esher）在 1895 年曾評論說：

“本席認為助訟的原則……與其說是建立於一般的是非曲直或自然公正原則，不如說是基於公共政策的考慮因素。除了與這課題有關的某些特定法律外，本席看不到協助他人訴訟有何必然的害處。不過，有些人可能認為助訟人慫恿並協助他人訴訟，敗訴之時又不用承擔後果，這可能令訟案數量增加，損及公眾利益。”⁸

3.5 時移世易，助訟原則在中古時代成形之時所基於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現已因為社會環境變遷而起了變化。法院已承認必須把那些獲法院認許為在別人的訴訟中有合理利益的人和組織的所屬類別擴大。英國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鄧寧勳爵（Lord Denning）評論說：

“我們的法院中，大多數訟案都得到某些協會、組織或得到國家的資助。比較之下，自費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反而較少。對僱主提出申索的工人，多數由工會支付費用。汽車司機則由保險公司支付抗辯的費用。這做法絕對合理，而且大家都同意是合法的，但條件是訴訟失敗時，資助訴訟的人必須支付對方的訟費。”⁹

⁶ *Giles v Thompson* [1994] 1 AC 142, 第 153 頁，引用 Lord Mustill 的判詞。轉引自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⁷ *Blackstone's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1897), s 12.

⁸ *Alabaster v Harness* [1895] 1 QB 339, 第 342 頁。轉引自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第 2.8 段。

⁹ *Hill v Archbold* [1968] 1 QB 686, 第 694–695 頁。轉引自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第 2.10 段。

《1967 年刑事法法令》

3.6 在現代社會，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及侵權罪行早已遭棄用。英格蘭在 1967 年，即 *Hill v Archbald* 案¹⁰ 審結後不久，已正式廢除這兩項罪行。在罪行廢除之前，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曾發表報告，¹¹ 當中指出，“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在我們的法律中只是徒具空名”，又說：

“…… 我們法院審理的訴訟，大部分是由他人出資的，包括國家資助。這些人對訴訟結果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但社會人士都認為他們資助訴訟之舉是完全合理的。”¹²

報告指出，助訟人的例子包括工會、商會、第三方法律責任保險、國家撥款的法律援助計劃。報告建議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及侵權法律責任。這建議在《1967 年刑事法法令》（Criminal Law Act 1967）中正式落實。

3.7 不過，《1967 年刑事法法令》中有一項條文，訂明包攬訴訟和助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和侵權法律責任雖然廢除了，但“對於那些被視作違反公共政策或屬不合法的合約而言，有關的法律規則，並無受到影響。”¹³ 這項規定是因應法律委員會以下的建議而訂立的：“包攬訴訟協議（包括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是違反公共政策的，它目前是不合法的，將來亦如是。”¹⁴

3.8 因此，在《1967 年刑事法法令》通過以後，按結果收費的安排依然被視作違反公共政策的不法行為。¹⁵ 鄧寧勳爵在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案¹⁶ 中發表了以下的意見，反映當時法院的態度：¹⁷

¹⁰ 同上。

¹¹ *Proposals for Reform of the Law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1966), Law Com No 7.

¹² 同上，第 7 及 15 段。

¹³ 第 14(2)條。

¹⁴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Proposals for Reform of the Law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1966), Law Com No 7, 第 20 段。

¹⁵ M Zander, 出處同上，第 2 頁。

¹⁶ [1975] QB 373.

¹⁷ 鄧寧勳爵在以前的 *Re Trepca Mines Ltd* [1962] 3 All ER 351 案中，解釋了所根據的公共政策：“普通法認為包攬訴訟的行為應受譴責，是因為這種行為可能引致法律被人濫用。普通

“英格蘭法律從未認許過律師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報酬的協議。在這種協議下，律師若訴訟成功便可收取報酬，若失敗則否。這種協議是不合法的，因為犯了包攬訴訟罪。”¹⁸

《1974 年事務律師法令》

3.9 《1974 年事務律師法令》（Solicitors Act 1974）第 59 條也禁止訂立採用按結果收費基準的收費協議。除下文所述近期法律上的改變另有規定外，《1988 年事務律師執業守則》（Solicitors' Practice Rules 1988）第 8 條禁止就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程序訂立這類協議，該條文規定：

“事務律師接受延聘或僱用，以代人進行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時，不得就該等法律程序訂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¹⁹

在《事務律師執業守則》中，“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定義是：

“……在進行的訴訟、訟案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中，只有在訴訟成功的情況下才須支付的款項（不論是定額的，還是按得益的某個百分率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²⁰

1979 年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²¹

3.10 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Legal Services）在 1979 年審議過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概念，但加以否決，理由是按判決金額收費會助長不良行為：

“律師如對訟案結果有直接的個人利害關係，可能會導致不良的行為，包括捏造證據、不當地指導證人作

法恐怕包攬訴訟的人為了一己利益，可能會抵受不住誘惑，做出種種使損害賠償額劇增、壓制證據、甚至收買證人的行為。”

¹⁸ [1975] QB 373, 第 393 頁。

¹⁹ 《1988 年事務律師執業守則》第 8(1)條規則。

²⁰ 《1988 年事務律師執業守則》第 18(2)(c)條規則。

²¹ The Benson Commission, (1979, Cmnd 7648).

供、委任專業上有偏袒的專家證人（尤其是醫學證人）、對證人不當地訊問和盤問、作出蓄意錯誤引導法庭的無理法律爭辯，以及採取競相兜攬生意的手法。”²²

《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²³

3.11 《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1989 Green Paper on Contingency Fees）（簡稱“《1989 年綠皮書》”），純粹研究按結果收費的安排。這份綠皮書就推行按結果收費這個議題，研究過正反兩方面的不同論據，包括：利益衝突的風險、美國的經驗、尋求司法的渠道、容許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等。

《1989 年綠皮書》中的方案

3.12 《1989 年綠皮書》就採用按結果收費這個議題，研究過正反兩方面的論據後，認為有以下幾個可行的方案：

- (i) 以按推測收費的基準收取費用。這種收費辦法在蘇格蘭已證實可行。事務律師只有在訴訟成功之時才可收取經評定的正常收費，失敗的話則收不到分毫。如有需要委託大律師，大律師也會以按推測收費的基準收取費用，但在大律師決定接受委聘前，會先告知大律師的書記關於這個收費基準。這種收費辦法在蘇格蘭並不普遍，這是意料中事。據蘇格蘭出庭代訟人學院（Faculty of Advocates）的資料顯示，在該學院的訟案中，只有大約 1% 是以按推測收費的基準收取費用。²⁴
- (ii) 第二個方案是將按推測收費基準加以變通，方法是在訴訟成功時在經評定的訟費之外再加某個百分率的收費。額外收費的百分率可以定為按照經評定的訟費額計算，而不是按照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或財產的數額計算。這樣一來，律師對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額便沒有財務上的

²² 第 16.4 段。

²³ 司法大臣辦公廳，Cmnd 571, 出處同上。在此之前，民事司法檢討委員會（Review Body on Civil Justice）已經在 1988 年的報告書（Cmnd 394, 第 384-389 段）中，促請司法大臣就這議題進行檢討。

²⁴ 第 4.1 及 4.3 段。

直接利益。²⁵ 按這種基準收取的費用後來被稱為“按條件收費”。

(iii) 第三個方案稱為有局限性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基準。它容許採用美國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但對律師可以按損害賠償額收費的百分率訂定限制，這個百分率可視乎法律程序到達哪個階段而定。²⁶

(iv) 第四個方案是不設局限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基準。它容許律師按損害賠償的某個百分率而收取這筆按判決金額收費，但收費額不設上限。該綠皮書認為這個方案不符合公眾利益，因為律師與當事人的議價能力並非相等。

對《1989 年綠皮書》的回應

3.13 大律師公會主要基於道德理由，強烈反對任何改變。²⁷ 律師會（Law Society）也基於道德理由，反對按判決金額收費，但卻支持第二個方案，該方案基本上就是按條件收費的方式。²⁸

3.14 在《1989 年綠皮書》發表後 6 個月，當局發表名為《法律服務：未來發展的框架》（*Legal Services: A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的白皮書，²⁹ 該白皮書其後發展成為 1990 年的法令。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

3.15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第 58(3) 條將該白皮書的建議付諸實行，使按條件收費的協議合法化，因此，這種協議不會“僅因為本身是一份按條件收費協議而不能強制執行。”³⁰ 該法令賦權司法大臣（Lord Chancellor），使他有

²⁵ 第 4.4 至 4.5 段。

²⁶ 第 4.6 段。

²⁷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 *Quality of Justice : The Bar's Response* (1989), 第 258-64 頁。轉引自 M Zander, 出處同上，註 31。

²⁸ Law Society, *Striking the Balance: The Final Response of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on the Green Paper* (1989). 轉引自 M Zander, 出處同上，註 32。

²⁹ Cm 749 (1989).

³⁰ 按照贊德（M Zander, 出處同上，第 4 頁）所述，這條文達到以下效果：雖然有關協議依然屬助訟及包攬訴訟的一種，但卻保留了事務律師對其當事人的權利，以及當事人向另一方追討訟費的權利。如果按條件收費協議依然算作一種助訟行為的話，一旦對方訴訟成功，而律師的當事人既沒有就損失投保又不能支付對方的訟費，那麼，律師便有法律

權在諮詢指定的法官及法律專業團體後，藉附屬法規訂明某幾類案件可以採用可強制執行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也有權釐定訴訟成功時准予收取的額外收費額。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³¹ 及《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³²

3.16 當局大約用了五年時間將新訂定的按條件收費安排加以完善。《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以及《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終於在 1995 年 7 月 5 日生效。在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具有以下的主要特點：

- 只有在三類法律程序中，才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即：無力償債案、人身傷害案，以及在歐洲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 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案件的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只有權收取已議定的成功收費，以及收取已議定的或准予收取的經評定的正常費用。
- 最高准予收取的成功收費是事務律師正常收費的 100%。
- 事務律師和大律師都不准按法庭判給的損害賠償的某個百分率索取收費。
- 事務律師預期要自行支付所有必要的代墊付費用，作為其營業開支。這些代墊付費用包括：
 - (a) 為當事人取得保險的費用，該保險承保當事人一旦訴訟失敗而要支付對方訟費的風險，

責任支付對方的訟費。據 Michael J Cook 在 *Cook on Costs* (2002) 一書（第 472 頁）所述，1999 年，斯彭斯勳爵（Lord Spens）在對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所提起的訴訟中敗訴，是因為他無能力支付 10 萬英鎊的“事後保險”保費，無法為預計達 75 萬英鎊的訟費投保。他的事務律師恐怕可能會以該宗訴訟的助訟人的身分而被裁定對訟費負有法律責任，所以拒絕繼續辦理訴訟。

³¹ (S1 1995/1675).

³² (S1 1995/1674).

- (b) 法院費用，
 - (c) 取得專家報告的費用，
 - (d) 大律師的費用³³（但如大律師也願意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代表當事人，則作別論）。
- 不得根據代墊付費用收取額外收費。
 - 敗訴的一方雖然有法律責任支付對方的訟費，但不會因為對方與其事務律師及/或大律師訂立了有額外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有需要支付任何額外的訟費。換句話說，整筆額外收費或成功收費完全由當事人從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中支付。
 - 律師會當時建議將事務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定為相等於追討得的損害賠償額的 25%，而大律師公會則建議把大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定為 10%。

3.17 律師額外收取的成功收費可以達到律師收費的 100%。³⁴ 這一點曾引起政治上激烈的爭辯。贊德指出，成功收費是按照事務律師的基本費用（不包括代墊付費用）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雖然基本費用包括了開支和利潤，但成功收費就純粹是利潤。³⁵ 但另一方面，額外的利潤就可能有需要用以抵銷失敗案件的開支。據報，有兩家律師行辦理一宗針對多家煙草公司的訟案時，採用了按條件

³³ 英格蘭及威爾斯有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計時收費的大律師與按條件收費的事務律師負責同一宗案件。如果大律師訂定了按條件收費協議而當事人訴訟成功的話，大律師的費用算作事務律師的代墊付費用，可以向對方追討，而大律師的額外收費則由當事人支付，因為該筆收費是根據事務律師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收取的。事務律師委託大律師之前，會先就大律師的額外收費與當事人商討。如當事人訴訟失敗，他無須支付分文。如大律師沒有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而當事人訴訟失敗兼且沒有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師的費用，事務律師便有法律責任支付這筆費用。正因如此，如當事人訴訟成功的話，事務律師會另加一筆額外的成功收費。如當事人已經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師的費用，就不用另加這筆額外的成功收費。如當事人訴訟成功，他便有法律責任支付大律師的費用。

³⁴ 當初，司法大臣辦公廳的諮詢文件建議把成功收費局限在正常收費的 10%，但律師會反駁說，成功收費應增加至 100%，唯有這樣做，才可以令律師在用按條件收費的基準辦理案件時，即使只有半數案件勝訴，他仍可以做到盈虧平衡。

³⁵ M Zander, 出處同上，第 4 頁。

收費協議。到後來放棄訴訟時，其中一家律師行的費用約達 250 萬英鎊。³⁶

3.18 明顯地，在計算成功收費以及在收費是否有上限這兩項事情上，有可能出現危機。事實上，該規例並沒有明確地規定律師一定要參考案件敗訴的風險而訂定成功收費的百分率。伊文斯（Evans）提議，應該用以下的建議方程式計算成功收費： $(F \div S) \times 100 = SF$ ，當中，F = 敗訴機會，S = 成功機會，SF = 成功收費。例如，某宗案件的成功機會是 75%，那麼成功收費就是 $(25 \div 75) \times 100 = 33.33\%$ 。³⁷ 明顯地，這計算方法是主觀的，因為當事人無法評核事務律師所估算的成功機會。

3.19 該 1995 年規例開列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一定要具備甚麼要素，³⁸ 這協議才可以強制執行。該規例亦指明，有關合約必須確認事務律師在緊接當事人簽署之前已經與當事人討論過下述具體要點：

- (a) 當事人是否可能有資格就協議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取得法律援助，在哪些情況下可獲得法律援助，以及這些情況是否適用於當事人打算進行的法律程序；
- (b) 當事人在哪些情況下須要按照協議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和開支；
- (c) 當事人在哪些情況下須支付法律程序中的任何訴訟方的訟費；及
- (d) 當事人在哪些情況下可請求法庭評定法律代表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有何手續。

³⁶ 《泰晤士報》（1999 年 2 月 27 日）及《律師會公報》（Law Society Gazette）（1999 年 3 月 3 日）。轉引自 M Zander, 出處同上。

³⁷ John C Evans, England's New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 How will they change litigation? Defence Counsel Journal July 1996 (63 Def Couns J 376).

³⁸ (a) 該協議是關乎哪項具體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中的哪部分，包括它是否關乎任何反申索或上訴或關乎強制執行某項裁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b) 在甚麼情況下應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及開支（或其中部分費用及開支）；(c) 遇有以下情形，哪些費用（如有的話）應予支付：(i) 指明的情況有部分沒有發生（如果訟案失敗的話）；(ii) 不論指明的情況有沒有發生（即支出/代墊費用）；及(iii) 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及(d) 按照上文(b)或(c)項而應支付的費用的數額或該等費用的計算方法，尤其須訂明應支付的費用數額是否設有上限（即參照代當事人所追討得的損害賠償額而設定的上限）。

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

3.20 由於有彌償訟費原則，所以單憑按條件收費協議是不能保障當事人不用在訴訟失敗時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當英格蘭推行按條件收費協議後，一種在事故發生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後保險”）便應運而生。³⁹ 不同的事後保險產品有不同的特色：有部分要求投保人一開始便繳交保費，有部分可以在案件完結後才繳交保費。有部分事後保險的保費是可以視乎案件是否成功而定。有部分事後保險的承保範圍包括訴訟人本身律師的費用及代墊付費用。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有 30 家公司在廣告宣傳上聲稱本身是事後保險供應商，但其中只有五家才真正是保險公司。⁴⁰ 其他的事後保險供應商或經紀則收取不同的佣金收費率，佣金高達淨保費的 50% 也有聽聞。⁴¹ 事後保險業的市場並不穩定，時常有供應商加入或脫離這個市場。在 2006 年 12 月市面上供應的 30 個事後保險產品中，只有兩個⁴² 是在 1995 年實施按條件收費制度時起便已供應，有 21 個產品是在 2000 年開始供應。據報，有些事後保險供應商經常轉換保險公司，有一家供應商自 2000 年至今已前後用上四間保險公司。⁴³ 高級訟費評核官赫斯特（Senior Costs Judge Peter Hurst）曾評論說，⁴⁴ 事後保險市場非常稚嫩，尚未穩定，部分一早已加入市場的，現已損失大量金錢。他補充說，如果事後保險市場崩潰，按條件收費的機制也會崩潰，致使有需要考慮棄用彌償訟費原則。他指出，英格蘭的訴訟數百年以來一直採用彌償訟費原則，支持保留這個原則的人提出強而有力的論據，認為這原則可以遏止瑣屑無聊的申索及避免浪費時間。赫斯特法官評論說，現時的制度完全保障申索人，而能夠對申索特別起抑制作用的因素卻已被摒除。

3.21 在 1995 年開始實施按條件收費制度時，萊辛頓保險公司（Lexington Insurance Co）⁴⁵ 為律師會的會員提供一種名為“意外事故

³⁹ 有別於事故發生前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前保險”）。事前保險是“附加”在房屋保險或汽車保險單上，承保一連串的法律問題。這類保險單通常承保律師費用、法庭費用、證人及專家費用，以及對方的訟費（如受保人被下令支付對方訟費的話）。見 M Zander, 出處同上。

⁴⁰ Allianz Cornhill, DAS, Elite, Lamp, 及 Mount Grace。

⁴¹ E Gilbert, *Litigation Funding*, 第 46 期，2006 年 12 月。

⁴² Accident Line Protect, Law Assist/Litigation Protection.

⁴³ E Gilbert, 出處同上。

⁴⁴ *Litigation Funding*, 第 44 期，2006 年 8 月。

⁴⁵ “意外事故保險”看來現時是由 Abbey Legal Protection 提供。

保障”（Accident Line Protect）⁴⁶ 的保險服務。這種保險服務的本意是針對質量管制方面提供保障，使律師無須對每一宗申請都進行循例的審查。⁴⁷ 以 1995 年計，一次過繳清保費 85 英鎊，便可以就對方的訟費、當事人的專家費用及某些代墊付費用而享有 10 萬英鎊的保險額。到 2004 年 8 月，就同樣的保險額而言，一宗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的保險費要 375 英鎊。至於職業病的申索或其他類別的申索，保險費分別是 1,175 英鎊及 815 英鎊。⁴⁸ 在 2006 年 12 月，“意外事故保障”不再為代墊付費用提供資金。

大律師的費用

3.22 在按條件收費的情況下，可以有三種方式收取大律師費用。第一種方式是事務律師與大律師各自與當事人訂立獨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第二種方式是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而大律師則按傳統方式收費。第三種方式是大律師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而事務律師則按傳統方式收費。

3.23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會建議，事務律師與大律師的成功收費合共不得超逾所追討得的損害賠償額的 25%。⁴⁹ 不過，這建議並無絕對約束力。大律師不得拒絕接辦案件的規則（俗稱“的士站規則”）並不適用於按條件收費協議，大律師不能被強迫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接受委託。⁵⁰ 大律師事務室作為一個整體，或者事務室中的個別大律師，都可以同意接辦按條件收費的案件，也可以同意由事務室中的大律師一起接受這類案件的收益，然後交由事務室中合適的大律師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基準辦理有關案件。⁵¹

⁴⁶ 以下類別的案件自動歸入“意外事故保障”的承保範圍之內：(1) 原告人在歐洲聯盟任何地方發生的人身傷害案件，但訴訟必須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提出，而“人身傷害”的定義是“受害人可申索損害賠償的任何疾病或個人身體或精神上的損害”；(2) 人身傷害申索聯同其他有關的申索一併提出的混合案件，例如，聯同汽車的財物損失一併提出；及(3) 指稱其他事務律師疏忽處理人身傷害案件而針對該等事務律師提出的訴訟。有某些類別的案件須預先提交保險人批核，包括：(1) 有多個訟訴方並涉及 10 項或更多申索的案件；(2) 就精神損害提出的申索，而該種損害“在英格蘭的法律上沒有獲承認的訴訟因由”；(3) 人身傷害案件的申索人指稱由於醫療疏忽致令他原來的傷害受到進一步傷害，因而尋求額外的損害賠償；(4) 上訴；及(5) 新律師行接手處理當事人的訟案，而原本處理該訟案的事務律師是訂有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見 John C Evans, 出處同上。

⁴⁷ John C Evans, 出處同上。

⁴⁸ Litigation Funding, 2004 年 8 月，第 32 期，第 10 頁。

⁴⁹ Greenslade on Costs, at B-038.

⁵⁰ Greenslade, 出處同上，at B-039.

⁵¹ 同上。

1997 年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評價

3.24 司法大臣的法律教育及操守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 在 1997 年委託政策研究所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研究按條件收費制度的運作情況。政策研究所的報告 (簡稱“《政研所報告》”) ⁵² 指出，在推行按條件收費協議的 15 個月內，這種收費協議已經獲確認為人身傷害訴訟案件常用的支付訟費方法。⁵³ 另一資料來源⁵⁴ 也指出，按條件收費的安排“證實普遍成功”。

3.25 《政研所報告》也發現，在接受調查的案件中，四分之三的當事人之所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主要是因為沒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又不能自行負擔訴訟費用。這顯示按條件收費的安排確實擴闊了尋求司法的渠道。⁵⁵

3.26 較早前，有人關注到 100% 的最高准許額外收費率或成功收費率會成為標準的收費率，但《政研所報告》卻發現平均的額外收費率是 43%，遠低於最高准許收費率。在接受調查的案件中，四分之三的額外收費率是在 50% 以下。調查亦顯示，隨著訴訟成功的機會下降，平均額外收費率則上升。例如，道路交通意外的平均額外收費率最低，只有 33%，這類案件最通常的額外收費率是在 1% 至 20% 之間。不過，《政研所報告》發現不少案件的額外收費率與其成功機會之間並無相互關係。該報告指出，法庭的訟費評定可以保障當事人免付過多的額外收費，而律師會建議的自願設定的上限（即損害賠償的 25%），也可以保障當事人。⁵⁶

3.27 至於事後保險方面，99% 的案件有購買這種保險，而這些案件大多數選用“意外事故保障”這種保險計劃。“意外事故保障”在市場上居支配地位，是因為它保費低，具有重大的競爭優勢。⁵⁷ 事務律師登記參加“意外事故保障”之後，必須向所有合資格購買保險的當事人只提供這種保險計劃，其目的是避免只有成功

⁵² 報告由 Stella Yarrow 撰寫。政研所是一家獨立的研究機構，專責研究經濟、工業及社會這三方面的政策以及政治團體的運作。

⁵³ Yarrow, 第 2 章。

⁵⁴ B Main & A Peacock, *What price civil justice?* (1998),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⁵⁵ Yarrow, 第 3 章。

⁵⁶ Yarrow, 第 4 章。

⁵⁷ 不過，截至 1999 年，同樣的保險單的保費已上升至超逾 3,000 英鎊。

機會率低的案件才投保這計劃。“意外事故保障”只限人身傷害專責小組（Personal Injury Panel）名單上的事務律師參加。這項限制可能令其他事務律師打消加入按條件收費市場的念頭，但卻鼓勵當事人選用在這方面具有專長的事務律師。⁵⁸

3.28 有人擔心按條件收費會導致欺詐性的訴訟激增，《政研所報告》發現這情況並沒有出現。該報告指出，成功機會低的案件不大能夠吸引律師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調查發現，成功機會低於 50% 的案件，獲得事務律師選擇接辦的只有很少量。在接受調查的案件中，這類案件只有 1%，而大多數案件（佔 82%）估計有高或非常高的成功機會。⁵⁹ 沒有確實證據證明有事務律師慫恿意外事故中的傷者進行起訴（俗稱“追逐救護車”）或不當地爭取生意的情況。不過，事務律師的廣告規則放寬了，加上這類案件受到更多人注意，而且商業機構加入市場競爭（好像“意外事故保障”這類保險計劃的情況），這種原因促成了電視和電台首次出現關於這類申索訴訟的廣告。

1998 至 2000 年進一步的改革

3.29 按條件收費制度開展之時，情況令人鼓舞，這制度在 1998 至 2000 年期間還進行了進一步的改革。按條件收費協議當初只局限於人身傷害、無力償債及人權案件中採用。1997 年 10 月，司法大臣埃爾文勳爵（Lord Irvine）——

“……宣布當局將會取消所有為貧困者的損害賠償及金錢上的申索而設的法律援助，因為這些人現在可透過按條件收費協議得到訴訟資金。這項宣布令法律界愕然。”⁶⁰

1998 年諮詢文件：《藉着按條件收費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⁶¹

3.30 該份 1998 年諮詢文件指出，截至 1997 年底，按條件收費制度已推行了大約 30 個月，發出的保單約有 34,000 份，採用這種

⁵⁸ Yarrow, 第 5 章。

⁵⁹ 同上。

⁶⁰ M Zander, 出處同上。

⁶¹ *Access to Justice with Conditional Fees*, 由司法大臣辦公廳發出，1998 年 3 月。

收費辦法的律師日漸增加，經驗也日益豐富。⁶² 政府認為沒有實質理由繼續禁止大家更廣泛地採用這種收費辦法。政府建議除了法例禁止的案件類別（即家事及刑事案件）外，當事人可以就任何法律程序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⁶³

3.31 1998 年諮詢文件進一步指出，政府有意修訂法例，容許訟案的勝方向敗方追討額外收費（或成功收費）及保險費，⁶⁴ 理由是敗方令勝方捲入訴訟而直接令勝方招致這些費用，所以這些費用應該一如其他費用，可以向敗方追討。

3.32 保險界大力反對容許勝訴一方可追討保險費及成功收費的建議。如果成功收費可以追討，事務律師便會有更大的誘因增加成功收費。如果保險費可以追討，理據比較充分的被告人結果可能要支付更多的費用，因為原告人的事務律師鑑於案件風險較大而索取較多成功收費。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贊成容許勝訴一方可追討保險費及成功收費的建議。

《1998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

3.33 1998 年新頒布的《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⁶⁵ 廢除了 1995 年的命令。除家事及刑事案件外，所有民事法律程序都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新命令的第 4 條保留了 100% 的最高准許額外收費率。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

3.34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帶來更大的轉變：

- (a) 當局新設立的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取替舊有的法律援助局（Legal Aid Board）。該委員會有權決定哪類訟案有資格由公費資助訴訟，而且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除醫療疏忽案件外，其他人身傷害案件不再有資格獲得以前所稱的法律援助。

⁶² 第 2.5 段。

⁶³ 第 2.6 至 2.7 段。

⁶⁴ 第 2.17 段。

⁶⁵ (SI 1998/1860).

- (b)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民事案件，但家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不能受惠於按條件收費機制。⁶⁶
- (c) 訟案的勝方可以向敗方追討本身因須冒支付對方訟費的風險而投保的事後保險的保費。⁶⁷
- (d) 訟案的勝方也可向敗方追討本身與己方律師議定的成功收費（或額外收費），⁶⁸ 但數額可以經法院評定而削減。

3.35 根據該 1999 年法令的註釋所述，新訂條文的目的是：

- “確保訟案的勝方獲判給的補償不致因任何額外收費或保費而減損——有過失的一方應承擔全部訟費；
- 令按條件收費協議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對於被告人以及並非尋求金錢補償的原告人而言——現時這些訴訟人很少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因為他們不能夠倚靠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來支付額外收費及保費；
- 對理據貧乏的訴訟起阻嚇作用，並鼓勵訴訟雙方和解；及
- 就事務律師的額外收費提供一個調整機制——訟案的敗方日後可以透過法庭的訟費評核，質疑不合理地過高的額外收費。”⁶⁹

3.36 從一方面看，保險費和成功收費可予追討一事所帶來的轉變，只是鞏固了普通的訟費原則，即“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訟案的敗方須支付訟費。但從另一方面看，這轉變卻可以

⁶⁶ 第 27(1)條。

⁶⁷ 第 29 條。“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頒發有利於其中一方的訟費命令，而該訴訟方已投購保險承保該法律程序中之法律責任，則該訴訟方可獲支付之訟費須包括該保險之保費在內，但(如屬法院之法律程序)須受法院規則之規限。”

⁶⁸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A(6)條，由《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第 27 條取代。該條訂明：“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頒發的訟費命令，可附有條文規定付款方須支付對方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中訂明須支付的成功收費，但（如屬法院之法律程序）須受法院規則之規限。”

⁶⁹ 第 3.2 段。

理解為要求敗方雙重付款。⁷⁰ 這轉變確實惹來無休止的爭議和大量的附屬訴訟。

3.37 上議院對於勝方可以向敗方追討保險費和事務律師成功收費的原則，曾作出過若干評論。在 *Callery v Gray* (Nos 1 and 2) 案⁷¹（第4章會詳細討論這案件），伯肯赫德的尼科爾勳爵（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有以下意見：

“……有人說，根本的問題是申索人現今提出申索，既無花費，也無風險。

……申索人一開始便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他的事務律師費用就永遠不會由他支付，又不會用他的款項支付。如果他申索成功，連同額外收費在內的律師費用將會由被告人的保險公司支付。如果他申索失敗，則根據協議，他對事務律師並無虧欠。事後保險的保費也有同樣的情況。如果申索人勝訴，保費由對方的保險公司支付。如果申索人敗訴，也無須支付保費，因為通常保險單上會訂明申索人失敗時不用付保費。

有人認為，這種安排對申索人極具吸引力，結果使他們不適當地過早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投購事後保險。他們絕對有動機這樣做，要不然的話，他們也沒有財務上的得益。再說，申索人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投購事後保險之後，他們就不會有財務上的動機來減省事務律師費、額外收費或保險費，也不會有財務上的因素推動他們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議或接受已繳存於法院的款項：不論結果如何，他們的事務律師費都由他人支付，而對方的訟費也同樣由他人支付。”⁷²

3.38 康希爾的賓咸勳爵（Lord Bingham of Cornhill）也就這事宜作出過相同的評論：

⁷⁰ Richard Moorhead,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Legal Aid and Access to Justic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http://flair.law.ubc.ca/ilac/Papers/15%20Moorhead.html>>.

⁷¹ [2002] UKHL 28, 2000.

⁷² 第 2005-2006 頁。

“…… 實際的結果是這類訴訟的資金全部轉嫁於訴訟失敗（以及願意就申索達成和解）的被告人的保險公司，再間接轉嫁於廣大市民，因他們要付出保費，承保一旦造成人身傷害的賠償責任。”⁷³

3.39 律師會曾建議把成功收費的上限按自願性質訂定在損害賠償額的 25%，但自從訟案的勝方可以向敗方追討成功收費和保費後，這建議已經取消。贊德認為取消這建議的後果，是引起“由律師推動的訴訟”，因為它令到律師有動機去進行申索而不論所申索的是否只是小額的損害賠償。⁷⁴

《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

3.40 《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00）在 2000 年 4 月生效，並廢除了 1995 年規例。這項附屬法例包含了對合約及當事人的全面保障措施。

一般規定

3.41 規例第 2 條載列了對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內容的一般規定。協議必須訂明以下各項：

- 協議是關乎哪項具體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中的哪部分；
- 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及開支（或其部分費用及開支）；
- 遇有以下情形，哪些費用（如有的話）須予支付：
 - (a) 如該等情況只有部分發生；
 - (b) 不論該等情況有沒有發生；及
 - (c) 協議終止；

⁷³ 第 2004 頁。

⁷⁴ (2002), 52 De Paul L Rev 259, 第 5 頁。

- 在所有指明的情況及事例中所須支付的費用數額，或須用以計算該等數額的方法，尤其須註明該等數額是否設有參照可為當事人追討的損害賠償而設定的上限。

訂明成功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3.42 規例第 3 條訂明涉及成功收費的協議必須額外遵守的規定。該協議必須註明為何把成功收費訂於有關的水平，以及在增收的百分率之中，哪部分是與延遲收取法律代表的費用和開支相關的。如該協議是關乎法院的法律程序，則：

- “● [該協議]必須訂明，在須支付成功收費的情況下（即出現協議所界定的勝訴的情況）——
 - 如法庭對成功收費進行評核，並要求法律代表或當事人披露有何理由把成功收費訂於[協議]所註明的水平，則法律代表或當事人可以照辦；
 - 如法庭對成功收費進行評核，而且，在考慮過法律代表在訂定成功收費額或百分率的時候所知道或理應知道的事實後，認為所訂的收費水平是不合理的，所以不批准其中某筆數額，則在此情況下，不獲批准的數額無須根據協議而支付，但如法庭信納該筆數額仍須根據協議支付，則作別論；及
 - 如法庭沒有對成功收費進行評核，而訴訟各方同意就訟費達成和解，並同意支付較低的成功收費，則根據[協議]而須支付的成功收費數額須相應減低，但如法庭信納仍須支付十足的數額，則作別論。”⁷⁵

⁷⁵ *Greenslade on Costs*, at G-032.

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前必須向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3.43 規例第 4 條訂明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前必須在口頭上及/或用書面向當事人提供的資料。以下是必須在口頭上（也可以用書面）通知當事人的事項：

- 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有法律責任按照協議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
- 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請求法庭評核法律代表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有何手續；
- 法律代表是否認為當事人已訂立了有效的保險合約，以承保他因為協議所關乎的法律程序而可能須負擔訟費的風險；及
- 是否還有其他可以提供訴訟資金的方法，如有的話，這些方法如何適用於當事人及有關的法律程序。

以下是必須在口頭上以及用書面通知當事人的事項：

- 法律代表是否認為某項或多項提供全部或部分訴訟資金的方法是合適的。如他認為保險合約是合適的，或者他推薦某份保險合約，則他須說明：
 - 他所基於的理由，及
 - 他這樣做是否從中有任何利益。
- 在簽訂協議前，必須向當事人解釋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效力。

3.44 關於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是否可以追討事後保險的保費和成功收費這兩點，尚有不明確之處，而且引起附屬訴訟，因而產生問題。⁷⁶ 訴訟失敗的被告人往往以技術上的事宜未獲遵循為理由，便可以推翻按條件收費協議。這引發了進一步的改革。

⁷⁶ 下文第 4 章將會討論這一點。

《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

3.45 《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純粹針對為個人單獨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但沒有照顧到以整批形式提供法律服務的特別需要。法例規定每宗訴訟均須訂立獨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這項規定未能切合集體訴訟市場的實際運作情況，而在這個市場中，法律服務提供者及訴訟資金供應者（例如工會、保險公司）是以集體的形式來接辦那些實際上屬例行性質的案件。《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Collective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00*）的目的，就是確保大規模法律服務的提供者及訴訟資金供應者不致因為行政上的障礙而無意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

3.46 司法大臣辦公廳在 2000 年 6 月發出題目為《集體的按條件收費安排》（*Collective Conditional Fees*）的諮詢文件，結果當局後來頒布《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⁷⁷ 在新規例之中，有很多規定是與單獨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相近的。以下是新規例的主要條文規定：

- “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的定義是：多宗訴訟採用同一份協議的共同條款，但協議就每宗訴訟訂明個別的成功收費。
- 不會訂明誰人可以提供或採用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這樣的話，就可以有更多服務提供者供市民選擇。
- 如合約訂明成功收費，則須就每宗訴訟案件進行獨立的風險評估。如有人就訟費提出質疑，必須向法院提交該份風險評估。
- 集體協議必須包含訂明以下事項的條款：
 - 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
 - 如文件載述了把成功收費訂於某一水平的理由，則須向法院披露該文件；

⁷⁷

S.I. 2000/2988.

- 如法庭對成功收費進行評核後，認為某個數額不合理，因而不批准該數額，則該數額無須根據協議而支付，但如法庭下令支付該數額，則作別論；
- 法律代表不得與對方議定以較低的成功收費額和解，然後試圖向當事人追討當中的差額，但如法庭下令可如此做，則作別論。

3.47 在 *Stanley Thornley v Patrick Lang* 案中，⁷⁸ 巴士司機公會與其事務律師訂立了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被告人質疑這份協議，他雖然承認有法律責任，但反對支付工會與其事務律師議定的 20% 成功收費。上訴法院維持決定，裁定在被告人須支付申索人的訟費之中，須包含該筆 20% 的成功收費在內。

《2003 年民事訴訟程序（第 4 號修訂）規則》—— 定額訟費

3.48 在《2003 年民事訴訟程序（第 4 號修訂）規則》（Civil Procedure (Amendment No 4) Rules 2003）所訂明的眾多事項中，其中一項是為達成和解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而推行一套定額訟費計劃。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適用的案件只可以追討指明的定額訟費、代墊付費用（包括保險費）及成功收費。這計劃適用於 2003 年 10 月 6 日或以後發生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而雙方就損害賠償而議定的和解數額不超逾 10,000 英鎊。可追討的定額訟費是以下各項的總和：最低款額 800 英鎊，加 5,000 英鎊以下的損害賠償額的 20%，再加 5,000 英鎊至 10,000 英鎊之間的損害賠償額的 15%。耗用的時間不得計算費用。

3.49 在計算議定的損害賠償額前，須考慮共分疏忽責任。如訴訟資金是透過按條件收費協議而獲得提供，並訂明收取成功收費，則這筆成功收費可予追討，但定額訟費計劃並沒有把成功收費率固定於某個比率。民事司法委員會曾與有關機構進行訟費調停，現時業內有個共識，就是道路交通意外案件如果在審訊前和解的話，成功收費率是基本收費的 12.5%，如果進行審訊而且勝訴，成功收費率是 100%。目前，就人身傷害案件而言，定額成功收費計劃只適用

⁷⁸ [2003] EWCA Civ 1484.

於在 2003 年 10 月 5 日以後發生而且價值低於 15,000 英鎊的僱主法律責任意外及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當局現正研究把這計劃擴展至涉及疾病及公共法律責任而且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索案件。⁷⁹

3.50 事後保險的保費如果是合理的，也可予追討。有一些案例（例如 *Callery, Halloran, Claims Direct* 及 *TAG*）就事後保險費的事宜提供若干指導性的原則。大家期待當局進行另一輪訟費調解，同樣地就事後保險的保費達成共識。

3.51 如屬例外情況，“法庭會准許申索人索取超出定額……的訟費”。⁸⁰ 不過，規則和實務指引並沒有說明怎樣才算是例外情況。即使申索人證實有例外情況，但如果法庭評核訟費後，所判給的訟費不是比定額訟費超出 20% 或以上，法庭便會在訟費事宜上施加懲罰。⁸¹

3.52 根據佩斯納（Peysner）的意見，⁸² 定額訟費計劃容易受到法律上的質疑。當局本來預期推行定額訟費計劃後，可同時廢除彌償訟費原則，但期望落空。原則上，事務律師只可以收取合理的訟費，如果定額訟費數額高於合理的訟費額，兩者的差額歸申索人所有。上一段所討論的關於“例外情況”的條文規定，只有在申索人的事務律師相信自己有權獲得超過定額的訟費時，才可引用；但如果支付訟費的人認為定額訟費過高，就沒有同類的條文供該付費人引用。

《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雜項修訂）規例》

3.53 《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雜項修訂）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Regulations 2003）在 2003 年 6 月 2 日生效，它引進了一套簡化了的按條件收費協議。這協議通常簡稱為“《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請留意，雖然有法例條文規定事務律師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前必須向當事人提供某些資料，但這些條文規定並不適用於《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新規例除了簡化了某幾類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規定外，還容許事務律師合法地答應當

⁷⁹ 英國憲制事務部, *Conditional Fees in context – Notes on the English experience*, 2004 年 9 月。

⁸⁰ 第 45.12 條規則。

⁸¹ 第 45.13 條規則。

⁸² John Peysner, *Fixing costs: settled RTA cases*, NLJ,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1640-1 頁。

事人，除了法庭所判給的款項或訴訟雙方議定支付的費用外，他不會藉追討訟費方式索取更多款項。新規例也不再禁止事務律師與當事人公開地立約訂明這些條款。⁸³ 因此，新規例在某程度上對彌償訟費原則作出了變通。《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也作出了類似的相應修訂。

3.54 這規例把大部分保障消費者的詳細條文刪除，但當事人依然享有保障，因為《事務律師專業執業守則》（*Solicitors' Professional Rules of Practice*）禁止律師濫收費用。⁸⁴ 該執業守則旨在確保當事人得到必要的資料，以了解所處的境況，尤其是確保當事人在開始之時以至在訴訟過程中都清楚知道法律服務的費用是多少。種種改變是因為一連串訴訟的結果而起的，敗訴的被告人在法庭評核訟費時成功反對按條件收費的安排，所據的理由是規例中一些瑣碎的細節未獲嚴格遵守。結果，按條件收費協議被法庭裁定無效，換句話說，被告人避過支付訟費的責任，而原告人的事務律師又不能向他的當事人討回訟費。

3.55 根據規定，《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內依然須要訂明以下事項：⁸⁵

- 協議是關乎哪些具體的法律程序；
- 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費用；
- 成功收費所據的理由；
- 法律代表可以向法庭披露他有何理由把成功收費訂於協議所註明的水平。

2003 年 6 月憲制事務部諮詢文件

3.56 憲制事務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在 2003 年 6 月發表一份諮詢文件，題目為《簡化按條件收費協議》（*Simplifying CFAs*）。該文件探討《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及《2000 年成員組織規例》（*Membership*

⁸³ 該規例的註釋。

⁸⁴ G 條。

⁸⁵ 規例第 3A(4)條。

Organisation Regulations 2000) 中的詳細規定，研究這些規定是否配合到案例法和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有人關注到從屬法例過於繁複，而且未能反映消費者的實際需要。諮詢文件的目的，是鼓勵大家討論從屬法例能否簡化以及如何簡化。

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論壇

3.57 該份 2003 年諮詢文件發表後一個月，民事司法委員會舉行一場論壇，討論按條件收費協議。出席者都是來自有關界別和團體的資深人士，包括司法界、律師會 (Law Society)、人身傷害案件律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大律師公會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工會聯合總會 (Trades Union Congress)、英國保險公司協會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以及執業者中的翹楚。大家有個普遍的共識，認為 2000 年 4 月時訂立的機制未能有效率地運作，需要有進一步改革。

3.58 大家的共同目標，是以《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作為起步點，將規例中的規定徹底簡化，盡可能保留最少的條文，其餘的條文就收納在專業守則之中。雖然有人憂慮律師會未必有能力監管違規的情況，但大多數人都認為這問題是可以應付到的。

2004 年 6 月憲制事務部諮詢文件

3.59 憲制事務部 (簡稱“憲制部”) 在 2004 年 6 月再發表一份諮詢文件，題目為《簡化按條件收費協議付諸實現——對〈簡化按條件收費協議〉諮詢文件的回應摘要及改革建議》 (*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 – A summary of responses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Simplifying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reform.*)。這一輪諮詢是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結束，以下是主要的建議：

(1) 將規例簡化

憲制部的結論是，《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及《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合稱“《2000 年規例》”) 雖然在引進之時，被認為是適當的規例，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結果在整體上只能發揮有限的作用，而且“它實際上只令[按條件收費協議]更形複雜，透明度更低，更易受到被告人在技術問題上的質疑……”。

憲制部相信簡化規例的工作應該持續下去，而 2003 年 6 月推行的《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只是一個起步點而已。因此，憲制部建議廢除《2000 年規例》，代之以一整套包含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在內的規例。憲制部也建議盡可能刪除《2000 年規例》之中關於保障當事人及提供訟費資料兩事項的詳細規定，而把這方面的規定交由專業團體透過專業守則加以規管。

(2) 追討費用的能力⁸⁶

憲制部發覺追討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的做法，已因為一些圍繞着訟費問題的附屬訴訟而受損。這事宜在某程度上，已成為近期很多涉及人身傷害訴訟訟費的問題核心所在。不過，這些問題有時候可歸咎於一些律師、中介人以及被告人的保險公司的行為。

憲制部提及 2004 年 6 月 1 日推行的可追討定額成功收費的計劃，這計劃現適用於所有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道路交通意外申索案件，而且很可能在短期內擴展至僱主法律責任意外案件。這方面的發展可能有助於建立一套更易預計而且更穩健的按條件收費機制。

為評估追討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的做法對人身傷害申索案件的結果有何影響，憲制部委託了芬恩教授（Professor Paul Fenn）、里克曼博士（Dr Neil Rickman）和格雷博士（Dr Alistair Gray）進行全面的研究。研究報告⁸⁷已於 2006 年 2 月發表，當中載有多項研究結果，包括：

- 在實行可追討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費的做法之前，曾進行過一次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在所有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索案件中，有 80% 的案件在法律責任方面沒有爭議或沒有明顯的爭議。在實行可追討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費的做法之後，有關的數

⁸⁶ 這是指《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中有某些條文容許勝訴人可以向敗訴人追討所招致的事後保險費及成功收費（成功收費由勝訴人與其律師議定，但須經法庭評核）。

⁸⁷ 題目為《人身傷害訴訟案件的訴訟資金：按時間及不同司法管轄區而作的比較》（The Funding of personal injury litigation: comparisons over time and across jurisdictions）。

字為 78%，在統計學的角度上，兩者沒有明顯差異。⁸⁸

- 就人身傷害申索案件而言，最主要提供訴訟資金的方法就是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展開的案件中，有 93% 的意外管理公司案件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工會的案件有 99%，事前保險的案件有 91%，「其他類別」的案件有 86%。
- 調查發現，採用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的案件的費用是明顯地低於（不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事前保險案件。相對而言，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的總費用卻明顯地高於事前保險案件，大抵這是因為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的結果。

(3) 誹謗訴訟

傳媒機構發動了一場運動，反對在誹謗訴訟中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他們聲稱這種安排會壓制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鼓勵大家提起理據貧乏的誹謗訴訟。他們提出以下的論據：

- 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妨礙傳媒機構提出合法的抗辯，並且為提出誹謗申索的人提供不公平的有利條件。財務上的影響抑制了傳媒機構的活動，也損害了他們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這就是所謂「贖金效應」。
- 按條件收費的方式鼓勵申索人或使申索人能夠提出理據薄弱的訴訟。事務律師以投機博彩的心態接辦沒有成功希望的案件，違背了按條件收費機制的原意。這原意是：讓理據充足的申索人有更多機會尋求司法公正，對理據貧乏的申索人起阻嚇作用，使訴訟成功的申索人能夠追討合理的訟費。

⁸⁸ 請注意，在實行可追討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的做法後，有很多附屬訴訟是純粹關乎訟費的法律程序，而法律責任問題則並非爭論點。

- 成功收費（加上已經相當昂貴的按小時收費）造成過高的收費，況且市場競爭力不足，不能調節律師的收費。即使簡單不過的案件，律師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時都要求收取 100% 的成功收費。如果誹謗訴訟的申索人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沒有投購事後保險，這就對被告人非常不利了。因此，按條件收費的安排壓制發表意見的自由，抑止偵查式的新聞工作，令編輯不願再冒風險。這就是的“寒蟬效應”。
- 按條件收費的方式鼓勵展開訴訟，而不是鼓勵雙方尋求諸如報業投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所提供的另類解決糾紛的途徑。
- 富裕的申索人本來是有能力按傳統方式支付律師費用的，但他們都紛紛採用按條件收費辦法。

憲制部引述上訴法庭在 *Adam Musa King v Telegraph Limited* 案⁸⁹ 中的判決。該宗誹謗訴訟的申索人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但沒有投購事後保險。上訴法院作出若干結論和指引，節錄如下：

- “…… 作為一般規則，根據國會的決定，如果訟案中的一方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法庭命令另一方支付的訟費超過正常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和合乎比例的水平，這做法是適當的。不過對於誹謗訴訟的訟費問題，則須要特別小心處理，因為這類訴訟有可能涉及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 10(1)條所保障的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第 96 段]
- “不過，這案件的爭論點是：身為出版商的被告人如果敗訴或承認有法律責任的話，他須要向申索人雙倍支付其合理和合乎比例的訟費，但如果他勝訴，他幾乎肯定要自行支付己方的訟費（預計這案件的訟費約為 40 萬英鎊），究竟這種安排是否適當。很明顯，這個不公平的制度必然產生寒蟬效應，令報

⁸⁹ [2004] EWCA (Civ) 613.

社不再熱衷於行使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並且在出版刊物時自行抑制言論，這是報社最怕出現的危險現象。”[第 99 段]

- “在這些案件中，被告人的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受到威脅。如果訟費制度令到他們在敗訴時要支付既不合理又不合乎比例的訟費，而勝訴時卻又無法合理地期望可以追討到合理而合乎比例的訟費，這做法對被告人就不公平。”[第 101 段]
- “訴訟一方如因對方揮霍的訴訟行為而感到憂慮，或恐怕對方會作出這樣的揮霍行為，他有三大武器可以運用。第一件武器是本席在這判詞中提及過的一種訟費命令，就是對日後的訟費設定上限的命令。第二是嚴格地仿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原則，對訟費進行評核。第三是針對另一方的律師申請虛耗訟費命令，不過，現在並非是適當的時間和場合去討論在甚麼情況下適宜運用這武器。”[第 105 段]

法律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發表一份概括的研究報告，探討誹謗訴訟程序被濫用的情況。⁹⁰ 報告內有一個環節專門討論按條件收費協議。法律委員會初步認為，“現行的安排”可能侵犯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和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利。

雖然，在誹謗訴訟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做法備受批評，但憲制部並沒有建議立法限制在誹謗訴訟中採用這種收費方式。憲制部相信，這種收費方式有助於確保提出誹謗申索訴訟的能力不再是富者所獨有。要不然，諸如 *Walker v Newcastle Chronicle and Journal Ltd*⁹¹ 一類理據充足的案件，就不能提上法庭審理。憲制部贊成充分利用《民事程序規則》現時在案件管理及訟費控制方面所賦予的

⁹⁰ Aspects of Defamation Procedure – <www.lawcom.gov.uk/files/defamation.pdf>.

⁹¹ 2000 年 11 月。“Sunday Sun”和“Evening Chronicle”兩份報章刊登了一些文章，指稱申索人對前度情人展開一場像電影《孽緣》所述的報復行動，包括企圖謀殺前度情人的妻子。被告人向申索人道歉，承認所指稱之事盡皆子虛烏有，並且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和她的訟費。

能力，以確保訴訟雙方都以合理的態度和合乎比例的訟費解決糾紛。

(4) 義務性質的案件

在 1995 年之前，由於彌償訟費原則的關係，為公益而義務辦理案件的律師即使勝訴也不能向對方追討訟費。推行按條件收費的安排後，對義務性質的案件的數量有正面影響：事務律師接辦更多義務性質的案件，因為他們現在可以向敗訴的對訟方追討訟費，而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當事人在申索失敗之時則不用負擔律師費。藉 2003 年的修訂規例而設立的《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是一種簡化形式的按條件收費協議，對於為公益而為當事人辦理訟案的律師而言，更是一件簡易而利便的工具，律師藉此可以向對方追討合理的訟費，然後將訟費交給有關的慈善公益機構，支持該機構的公益事業。

律政部公益事務委員會（Pro Bono Committee）現正研究有關計劃，並認為所建議的方法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不過，在細節和保障措施方面則尚待探討。

憲制部支持公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繼續與有關機構合作，以方便律師在義務性質的案件中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

民事司法委員會 2005 年 8 月的報告書

3.60 2005 年 8 月，民事司法委員會發表一份報告書，題目為《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資金來源的選擇及按比例의訟費》（Improved Access to Justice – Funding Options and Proportionate Costs）（簡稱《民事司法委會報告書》）。該報告書是民事司法委員會就民事申索案件的訴訟資金來源以及訟費比例問題而進行檢討的結果，而觸發這次檢討的主因，是爭論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技術性問題的附屬訴訟⁹²數量激增。

⁹² *Callery v Gray* (No 1) [2001] EWCA Civ 1117; *Callery v Gray* (No 2) [2001] EWCA Civ 1246; *Callery v Gray* (Nos 1 & 2) [2002] UKHL 28; *Sarwar v Alam* [2001] EWCA Civ 1401; *Claims Direct Test Cases* [2003] EWCA Civ 136; *The Accident Group* [2004] EWCA Civ 575; *Hollins v Russell* [2003] EWCA Civ 718.

3.61 《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提出了 21 項建議，當中有不少建議是針對小額索償的道路交通意外人身傷害案件而作出的實際建議。該報告書有部分建議對我們這次檢討尤其重要，現開列如下：

建議 10

“爲了增加尋求司法的渠道，以及在沒有事後保險的情況下提供訴訟資金來源選擇，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應進一步考慮律師會過去所建議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計劃”（Conditional Legal Aid Scheme），大律師公會和國際司法組織英國分會過去所建議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以及香港現正推行的法律援助輔計劃。”

建議 11

“爭訟事務案件目前不准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對於這類案件，不應推行美國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這種收費安排須棄用費用轉嫁原則。”“不過，尤其對於集體訴訟，以及沒有其他可用的提供訴訟資金方法的其他複雜案件而言，應該考慮倣效安大略省藉《2002 年事務律師法令》（Solicitors' Act 2002）而准許的收費安排，推行受管制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方式，以協助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

建議 13

“應該建基於上訴法院在‘Arkin’案中的判決，進一步考慮利用第三者提供的訴訟資金，作為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的最後途徑。”

建議 14

“應鼓勵進一步擴大事前保險市場，並提醒公眾多認識這種保險，以提供更寬闊的尋求司法的渠道，而費用是可以負擔得起的，於必要時，可以由穩健的事後保險市場補充所需的資金。”

建議 18

“民事司法委員會贊成政府所公布的規管申索管理公

司的立法建議，並敦促盡快而且盡量嚴格地實施這建議，以便保障消費者，以及減少（即使未能夠消除）訴訟人以‘技術問題上’的理由提起關於訟費的訴訟的機會。這類訴訟已經令各級法院備受困擾。”

建議 19

“無律師代表的勝訴訴訟人不論有沒有遭受財務損失，都應該有權享用簡單而劃一的收費率（或按等級而定的固定收費）。”

建議 21

“憲制部及專業團體（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應該與律政部的公益事務統籌委員會合作，引進一套可用於義務性質案件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廢除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

3.62 憲制事務部於 2005 年 8 月宣布：由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及《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雜項修訂）規例》將予廢除。這項改變的目的，是簡化按條件收費機制。現時，按條件收費協議須遵守《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經《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第 27 條修訂）。協議必須採用書面形式，而且不得關乎刑事或家事法律程序。就成功收費而增加收費的百分率，必須在協議中訂明，目前成功收費的上限是 100%。

3.63 在當事人的保障、合約及指引方面的主要責任，將會由律師會的《1999 年事務律師費用資料及當事人保障守則》（Costs Information and Client Care Code 1999）所規管。由於各規例的詳細規定會收納入律師會的《費用資料守則》之中，預料對輕微違反守則行為作出不合比例的制裁，機會不大。

3.64 律師會的《費用資料守則》大部分重複了現時規例中關於必須向當事人發放資料的規定。20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唯一修訂條文，是規定事務律師必須解釋以下事項：

- 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本身及對訟方的訟費；

- 每次事務律師要求當事人支付律師的任何費用或全部費用時，當事人有權評核其費用；
- 事務律師對於所推薦的某份保單或其他資金計劃是否有任何利益。⁹³

3.65 大家仍然拭目以待，看看廢除 2000 年及 2003 年的規例後，會否減少按條件收費協議所遭受的技術質疑。*Awwad v Geraghty & Co (A Firm)* 案⁹⁴ 及 *Garbutt v Edwards* 案⁹⁵ 的決定，對這個問題有所啓發。下一章將會討論這兩宗案件以及其他案件。

英格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

3.66 按條件收費協議向來主要而且廣泛地用於人身傷害訴訟，而提出申索的受損害者人數看來正在增加。因此，可以這樣說，增加尋求司法的渠道的目標已達到了。不過，有一些因素是互相關連而難以分割的：

- 法律援助大幅減少，使更多有意提出申索的人在別無選擇之下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
- 按條件收費協議重塑了整個申索行業。現在，申索管理公司以及一些辦理人身傷害案件的律師作出大量廣告宣傳，使更多人認識到申索是可行的途徑，這促使申索案件數量上升；
- 中等入息的申索人雖不富有，但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不過，他們現在可以提出申索了，而且他們不用負有任何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就可以提出申索。雖然申索人現在可以在無財務風險下進行訴訟，但事實的另一面是，律師只會對有合理成功希望的案件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

⁹³ 見 *Deborah Garrett v Halton Borough Council* 案（利物浦郡級法院，無彙報，2005 年 4 月 5 日）的裁定。法院裁定，律師事務所在向當人推薦任何事後保險單時，必須聲明本身的利益。

⁹⁴ [2001] QB 570.

⁹⁵ [2005] EWCA Civ 1206.

- 2000 年按條件收費機制的改革，剛巧遇上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重大修訂，使我們往往難以分開哪些是制訂“訴訟前守則”以及進行程序改革的結果，哪些是推行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結果。

3.67 按條件收費協議一般用於較為簡單的案件。如果申索案件涉及相當多的工作去衡量它是否有充分理據，申索人通常不會取得按條件收費協議。因此，簡單交通意外案件的申索人很容易覓得願意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辦理案件的律師，但複雜醫療疏忽案件的申索人就不大可能覓得這樣的律師。幾乎所有按條件收費協議都附有某種形式的保險安排，主要是為案件一旦失敗的時候承擔支付對方律師費的風險。

3.68 誹謗申索案件也有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這類案件以前是不能獲得法律援助的。以前義務辦理案件的事務律師現在也有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他們現在可以繼續免費辦理案件，但如果訴訟成功的話，可以向敗方追討費用。破產訴訟的清盤人和受託人也有採用這種收費協議，在這類案件中，無力償債的公司或個人雖然有良好的申索理據，但產業本身卻缺乏資金去進行該等訴訟。

3.69 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商業案件，並不常見。很多商業機構拒絕採用這種收費協議，但也有證據顯示，有些提出大量申索案件的大機構可以憑商業上的實力迫使其事務律師以按條件收費的準則接辦案件。現在，來自例如美國等國家的訴訟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提出申索時也預期其事務律師會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因為這種方式比較接近他們在本國慣用的收費方式。

3.70 看來，投機性質的或欺詐性質的訴訟都沒有大量湧現。事實上，非正式的證據顯示，由於訟案完結以前都是由事務律師事務所提供訴訟資金，因此採用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律師有一個趨勢，他們不大願意徹底探究一切有可能的途徑，而且他們更注重成本和更講求成本效益。

3.71 不過，隨之而來的是大量附屬訴訟。這些訴訟是基於技術方面的問題而質疑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有效性及合法性。這一章闡述了英格蘭近年在法例和規則上的一連串改變，下一章將會展示在普通法上的急劇發展。

第 4 章 英格蘭的問題及當地的訴訟

引言

4.1 上一章已解釋過，為民事訴訟提供訴訟資金的機制尚在發展中，這機制涉及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以及事後保險。看來這機制還會陸續有變化，以面對圍繞着這機制而出現的種種問題，尤其在附屬訴訟方面的問題。附屬訴訟已觸及形形色色的爭論，例如成功收費和保險費是否合理以及可否追討？彌償訟費原則所引起的問題如何解決？按結果收費的安排還包括其他多種收費方式，那麼，其他的收費方式在普通法上應如何看待？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否合法？訟費是否合乎比例？關於以上種種問題，這一章會逐一討論。

圍繞在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否追討這個問題上的訴訟

Callery v Gray 案

4.2 上議院在 2002 年所審裁的 *Callery v Gray* 案，¹ 足以說明即使是一宗由簡單的道路交通意外引致的人身傷害申索，也可以有難以預料的情況發生。

4.3 卡勒里（Callery）先生在 2000 年 4 月 2 日乘坐由威爾遜（Wilson）先生駕駛的汽車，被格雷（Gray）先生駕駛的汽車從旁邊碰撞。格雷先生已向諾里奇公司（Norwich Union）投購保險。卡勒里先生受了輕傷，他委託阿米蘭斯（Amelans）律師行提出申索。阿米蘭斯律師行專門處理人身傷害訴訟，並大規模辦理這類申索案件。2000 年 4 月 28 日，卡勒里先生簽訂一份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中訂明 60% 的成功收費。2000 年 5 月 4 日，他向坦普爾有限公司（Temple Legal Protection Ltd）投購事後保險，保費連保險稅在內為 367.50 英鎊。阿米蘭斯律師行在同一天向格雷先生發出一封標準格式的申索函件，格雷先生把信件轉交諾里奇公司處理。2000 年 5 月 19 日，諾里奇公司回信承認有法律責任。阿米蘭斯律師行取得醫療報告後，在 2000 年 7 月 12 日按照第 36 部的規定提出和解要約，表

¹ (Nos 1 and 2) [2002] 1 WLR 2000-2032.

示願意接受 3,010 英鎊的和解款項另加訟費。2000 年 7 月 24 日，諾里奇公司提出反建議，要求以 1,200 英鎊和解。阿米蘭斯律師行收到卡勒里先生的指示後，給電話諾里奇公司，同意接受 1,500 英鎊以及合理的訟費。協議於 2000 年 8 月 7 日作實。

4.4 阿米蘭斯律師行開出的繳費清單包含律師費 4,709.35 英鎊及事後保險費 350 英鎊。雙方未能就何謂合理的訟費達成協議，因此按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 44.12A 條展開純粹關乎訟費的法律程序。法官裁定合理成功收費是 40%（不是 60%），並裁定在這種純粹關乎訟費的法律程序中，成功收費和保險費是可以追討的。

4.5 被告人的保險公司認為存在着重要的原則問題，會影響到廣大的人身傷害案件訴訟人和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取得許可，把案件提交上訴法院。上訴法院的兩項判決處理到這些問題。

4.6 上訴法院²認為上訴主要涉及三個爭論點：第一，能否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4.12A 條在純粹關乎訟費的法律程序中追討事後保險費（“司法管轄權問題”）；第二，在爭訟的過程中，適宜在哪個階段訂立(a)按條件收費協議及(b)事後保險保單（“過早訂約等問題”）；以及第三，何謂申索人合理的(a)成功收費及(b)事後保險費（“合理與否問題”）。

司法管轄權問題

4.7 關於司法管轄權問題，上訴法院有以下的裁決：依據對《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第 29 條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4.12A 條的適當解釋，申索人原則上可以把事後保險費當作其部分訟費向對方追討，即使在無需開展實質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已經就申索達成和解亦然。這案件向上議院提出上訴時，並沒有提出這個爭論點。

過早訂約等問題

4.8 鑑於被告人及/或其保險公司須支付申索人的事務律師的成功收費以及申索人的保險公司的事後保險費，被告人認為申索人應

² [2001]1 WLR 2112.

該有充分資料對申索作出合理的風險預測，才有理由追討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他爭辯說，申索人必須先知道被告人對申索的反應，並且考慮過被告人的抗辯理據後，才有理由承擔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的法律責任。被告人認為申索人要到這個階段才清楚他的申索是否有失敗的風險，如有的話，才有理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和投購事後保險，然後根據所得資料評估申索失敗的風險有多大，從而定出適當的額外收費和保險費用。被告人認為投購事後保險的適當時間，應該是《訴訟前守則》所指的期限完結之時（即由發出申索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個月）。他指出，由於超過 90% 的案件預期在該守則期限之內可以和解（甚至完全和解），因此應該給予被告人公平的機會，讓他可以不用招致額外的費用而達成和解。³

4.9 另一方面，申索人卻認為他有理由在一開始委託事務律師提出申索時，便投購事後保險和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申索人這樣做，便無需擔心因為委聘事務律師而招致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⁴

上訴法院的決定

4.10 上訴法院裁決，對於道路交通意外引起的簡單而款額一般的損害賠償申索案件，在正常情況下，申索人有理由在一開始委聘事務律師時便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和投購事後保險。⁵

政府的政策

4.11 上訴法院指出，新的收費機制有兩個目的：一、使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的人容易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二、減輕法律援助的負擔，使以往未能獲得法律援助的某幾類案件可以從新的機制中受惠。⁶ 這做法會令失敗的被告人承擔額外的訟費負擔，但這是政府政策無可避免的後果。上訴法院承認新的機制令申索人沒有誘因去控制訟費支出，因此，法庭在管理新機制方面，責任更加重大。⁷

³ 第 87-89，98 段。

⁴ 第 90 段。

⁵ 第 99-100 段。

⁶ 第 92 段。

⁷ 第 95 段。

政策及實際的考慮因素

4.12 上訴法院繼續指出，上訴法院已看過被告人在陳詞中的有力論據，不過，被告人所受的損害並非如所述般嚴重，比較起立法的政策和以下的實際考慮因素，被告人的損害顯得次要：

- “(i) 為使新的收費機制達到目的，那些失敗的申索人的律師費必須要由那些失敗的被告人去分攤。……本庭要就這些上訴案件作出裁決，究竟是准許把支付成功收費的法律責任落在眾多失敗的被告人身上，使他們各人分擔一小部分，還是採用另一種做法，要堅持提出抗辯而最終失敗的被告人承擔大筆的成功收費。
- (ii) 如果採用第二種做法，那麼，對於堅持抗辯的被告人來說，這種分擔費用的方式就不公平了。被告人理據充分的話，自然有理由提出抗辯，但額外收費就愈多；理據貧乏但仍然不合理地堅持抗辯的被告人，額外收費則較少。如果最終抗辯失敗的話，被告人行為越是合理，他要支付的額外收費就越多。
- (iii) 至於就道路交通意外提出的申索，被告人多數已投保，所涉及的律師費，不論是很多項統一標準而數額小的額外收費，還是數量較少但數額較大的額外收費，都會由同一批保險公司分擔。
- (iv) 至於保險費方面，保險所提供的保障是對被告人有利的，因為它確保失敗的申索人被判須支付被告人的律師費時，此等律師費會得到償付。
- (v) 在法庭的協助下，為被告人的利益着想，理應控制額外收費和保險費的數額，以便在顧及收費計劃的整體需求下，把這數額局限在合理範圍之內。本庭期望的情況是有充足的數據，從而根據這些數據就所審理案件的情況而釐定合理的額外收費和保險費。但本庭發覺現在還未達到上述的情況。因此，我們只能夠根據非常粗略的數據盡力做出最佳的判斷。本庭也留意到，在聆訊後呈

交的陳述和證據，都是未經過口頭辯論的測試和分析的。

(vi) 申索人自然希望一開始就有個理想的安排，不論申索結果如何，這個安排都會使他的訴訟費用得到充分的保障。

(vii) 申索人一委託法律諮詢人，就開始有費用負擔。在被告人遵照《訴訟前守則》行事而開始招致費用時，如果法律程序展開的話，申索人便有可能要對這些費用負法律責任。

(viii) 事務律師和申索管理人亟欲能夠以如下的條件提供法律服務：申索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須付費。這做法有助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

(ix) 根據事後保險的供應者提供的有力證據顯示，除非申索人在未知道被告人會否抗辯之前就已經投保，否則保費會大增。事實上，證據顯示，如果申索人已知道被告人會抗辯，他未必購得保險。”⁸

4.13 為此理由，上訴法院總結認為，如果申索人一開始便同意支付合理的額外收費，並以合理的保費投購事後保險，他可以在申索成功之時向被告人追討這些費用。如果他與被告人和解，而和解條款之一是被告人支付申索人的訟費，他也可以追討這些費用。

上議院的決定

4.14 被告人不滿上訴法院的裁決，將案件提交上議院。上議院在 2002 年 6 月宣判。⁹ 上議院拒絕干預上訴法院的判決，因為關於藉着按條件收費協議及事後保險提供訴訟資金一事，上訴法院有責任監察其發展及實踐的情況，這並非上議院的責任。由於上議院不能夠像上訴法院一樣，對實務上的變更迅速作出敏銳的回應，所以一般來說，上議院不會貿然介入這類案件，尤其是考慮到新機制實際上尚在早期發展階段，缺乏可靠的實況資料，市場經驗不足，難

⁸ 第 99 段。

⁹ [2002] 1 WLR 2000.

以看出趨勢，而且上訴法院日後有更豐富的認識和經驗之後，還會覆檢其現時暫行的指引。現於下文引述上議院的部分評論，這些評論可能有參考價值。

4.15 關於過早訂約等問題，斯科特勳爵（Lord Scott）表示：

“……本席同意上訴法院的建議。申索人第一次與事務律師見面，尚未知道被告人對申索的反應便已經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這做法是合理的。……畢竟，事務律師一接受委託，便開始收費。”¹⁰

不過，斯科特勳爵（他對於過早訂約等問題持不同意見）卻認為，從訟費評核的角度看，申索人在非常不可能有訴訟的時候已經投購事後保險，於理不合。¹¹

4.16 斯科特勳爵說，看來上訴法院對於這個問題的決定：

“是基於提交予上訴法院的事後保險市場方面的證據。上訴法院擔心，對於好像卡勒里先生這類普通而風險不高的案件，如果法庭的訟費判令是不准追討保險費的話，事後保險市場可能會因而萎縮。”¹²

斯科特勳爵說，有人認為如果僅限於很有可能進行訴訟的案件才可以追討保險費，這會令保費額大增。他本人雖然接受這個論點，但他卻不同意申索人在這情況下會購買不到保險。¹³

4.17 事實上，斯科特勳爵認為，法庭不應該根據事件對事後保險市場有甚麼影響而對過早訂約等問題作出判決。他說：

“就訟費評核而言，法庭要判斷獲判給訟費的一方是否合理地招致某項開支，正確的做法是查核該案件的情況。至於支付的一方是否有需要支付某筆開支，這是該案件的具體問題，與事後保險市場的宏觀經濟無關。本席認為，法庭如果要求被判須支付訟費的一方

¹⁰ 第 2026 頁，第 107 段。

¹¹ 第 2026 頁，第 108 段。

¹² 第 2027 頁，第 111 段。

¹³ 第 2028 頁，第 113 段。

負責一筆對該宗申索而言無合理需要的開支，這就違反了長久以來已確立的訟費追討原則。”¹⁴

4.18 斯科特勳爵不同意司法大臣辦公廳的意見，即：“如果申索人不能夠從一開始委聘事務律師之時就為其訟費的法律責任投保，那麼，尋求司法的渠道就會受到限制。”¹⁵斯科特勳爵指出：“沒有人阻止申索人在開始委聘事務律師時就投購事後保險……只是他不能合理地預期被告人會支付他的保險費。”¹⁶

4.19 贊德有一篇文章¹⁷ 檢討這宗案件，他認為斯科特勳爵言之有理。贊德指出，在其後的 Claims Direct 試驗案¹⁸，首席訟費評核官赫斯特聆案官（Master Hurst）看來依循了斯科特勳爵對過早訂約等問題所持的不同意見。赫斯特聆案官有以下附帶意見：

“遇有意外事故，尤其是輕微交通意外引致輕傷的事故，如果保險公司一開始就承認對事件的法律責任，那麼，在這情況下，一般而言申索人投購事後保險的做法是不相稱而且不合理的。”¹⁹

赫斯特聆案官看來贊成斯科特勳爵的意見，而拒絕接受關於事後保險市場“宏觀經濟”的考慮因素，不過，他沒有解釋理由。因此，贊德認為難以確定赫斯特聆案官的意見會有甚麼影響。除非上級的法院澄清有關疑點，否則不明朗因素依然存在。另一位作者²⁰ 認為赫斯特聆案官的附帶意見對 *Callery* 案而言僅屬次要，特別是就這問題並無聽取過證供。

成功收費是否合理

上訴法院的決定

4.20 關於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的款額是否合理這個問題，上訴法院指出，上級的法院並沒有提出具權威性的指引，說明對採用

¹⁴ 第 2028 頁，第 114 段。

¹⁵ 第 2029 頁，第 118 段。

¹⁶ 同上。

¹⁷ “Where are we now on Conditional Fees? – or why this Emperor is Wearing Few, if any, Clothes”, *Modern Law Review* – 第 56 卷，第 6 期，2002 年 11 月。

¹⁸ [2001] EWCA Civ 428, [2002] All ER (D) 76 (Sep), 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www.courtservice.gov.uk>。
¹⁹ 第 231 段。

²⁰ Mark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第 134 頁。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訴訟進行訟費評核時，哪個水平的成功收費才算合理。²¹ 人身傷害案件律師聯會（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對於這方面的困難作出以下總結：

“法庭面對一個難以取得平衡的問題，它要為新機制定下指引，但它經驗尚淺，又缺乏已公布的可靠數據。如果准許把成功收費定得太高，與所承受的風險不成比例，就會令付保費的公眾人士所付給律師的費用大增。但如果准許把成功收費定得太低，與所承受的風險不成比例，則會令律師只能接辦成功機會極大的案件，令社會上部分最弱勢的一群被拒於法院門外。”²²

4.21 上訴法院強調，在 *Callery v Gray* 案中給與的一般指引，是基於該案的情況而作出的：申索人就交通意外引致的人身傷害提出數額適中而簡單的補償申索。法院有理由假設在這一類申索案件中，最少 90% 不需要進行法律程序就可以和解，或者在展開法律程序後申索成功。法院仔細審議後作出結論，這類案件如果一開始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雙方議定的合理額外收費最高為 20%。

二段式的成功收費

4.22 雖然議題與案件沒有直接關係，但上訴法院認為可考慮二段式的成功收費安排。對於沒有藉和解而解決的案件，可收取較多的成功收費，但如案件實際上在《訴訟前守則》所指的期限之內和解，則須扣減部分成功收費。上訴法院說：

“二段式的成功收費有個好處，就是這筆額外收費會更加正確反映個別案件的風險。如果申索人的事務律師須進行訴訟，雖然案件明顯有失敗的風險，但他知道如果申索成功的話，他的報酬會更多。另一方面，如果申索人因應被告人的提議而和解，他或他的保險公司都會知道，他們已確保成功收費會減低至相當於訟費適中比例的水平。”²³

²¹ 第 101 段。

²² 第 102 段。

²³ 第 111 段。

4.23 有人認為二段式的成功收費有個風險，就是鼓勵申索人的事務律師把申索拖延至《訴訟前守則》所指的期限以外，企圖得到較多的成功收費。上訴法院指出，這種行為是可以避免的，只要被告人正式提出和解要約，就會令申索人承擔訟費的風險。²⁴

上議院的決定

4.24 賓咸勳爵（Lord Bingham）發覺到，“上訴人明顯有個有力的論點。卡勒里先生的事務律師收取 20% 的成功收費，相對於案件幾乎不存在的失敗風險，這筆額外收費是太慷慨了。”²⁵ 不過，他認為上議院不應介入其中，理由是：第一，上訴法院有責任監察成功收費在實務上的發展情況，所以上議院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貿然介入；第二，新機制中的成功收費安排實際上仍在很早期的發展階段，可靠的實況資料不足，市場經驗貧乏，難以捉摸到趨勢。²⁶

4.25 尼科爾勳爵（Lord Nicholls）同意賓咸勳爵所持的兩個理由，並駁回上訴。不過，現時為人身傷害申索案件提供訴訟資金的安排，卻被他批評為不均衡和不公平，損害一般保險公司和駕駛人的利益。²⁷

4.26 霍普勳爵（Lord Hope）和斯科特勳爵都認為，低風險的案件收取 20% 的成功收費是太高了，但他們拒絕干預。

4.27 賀輔明勳爵（Lord Hoffmann）也拒絕介入，但對於成功收費是否合理的問題卻提出中肯的意見。他指出，事實上，釐定某案件的成功收費，就是看看訟費評核官對其他同類的案件願意批准的訟費。不過，他懷疑法庭是否或能否擁有所需的資料去作出合情合理的決定。他繼續說：

“……訟費評核官（又稱訟費評定官）的傳統職責，是根據其本人的經驗來參照同類法律工作一般的收費水平，然後決定合理的收費額。不過，一般的收費水平必須是直接或間接由市場力量來決定，這個做法才有意義，否則，訟費評核官只是在兜圈子，根據其本人

²⁴ 第 112 段。

²⁵ 第 2004 頁，第 7 段。

²⁶ 第 2005 頁，第 9 段。

²⁷ 見 2006 頁，第 12 至 16 段。亦見上文第 3.50 段。

所釐定的一般收費水平去決定合理的收費額。在這情況下，就無法遏止棘輪效應，日後成功收費的評核，就依賴可以從訟費評核官取得的最高收費額而釐定。

困難不止於此。據上訴法院說（第 2131 頁，第 83 段），‘大規模處理訴訟業務’的事務律師有權把成功收費定於某個水平，以確保‘在顧及其本人對該項工作的經驗以及該類訴訟的成敗機會的情況下，所議定的額外收費會帶來合理的總體回報’。訟費評核官實在無法知道律師是否有足夠大規模的業務以證明他有理由採用上述釐定費用的方法，再者，他也不知道甚麼水平的成功收費才會令律師有‘合理的總體回報’。傳統上，這些事情都不在訟費評核官考慮之列。”

4.28 賀輔明勳爵說，法庭一旦援用概括性的方法去釐定訟費的水平，以使事務律師有合理的總體回報，法庭便偏離了其司法職能，轉而作出立法和行政決定。賀輔明勳爵認為比較合理的做法，是交由立法機關釐定費用的水平。

4.29 贊德評論說：

“賀輔明勳爵的說話讓公眾清楚見到，上訴法院對於釐定成功收費的做法在知識層面上是空白一片的，但這做法已獲得上議院贊同。整件事情是建立於搖擺的虛幻事物之上，根本沒有穩固的基礎。”²⁸

因此，難怪在不久之後的 *Halloran v Delaney* 案，²⁹ 法庭就簡單的小額申索案件，再次檢討何謂合理成功的收費。本章稍後會討論這案。

²⁸ 出自贊德的文章：“Where are we now on Conditional Fees? – or why this Emperor is Wearing Few, if any, Clothes”，出處同上，第 927 頁。

²⁹ *New Law Journal*, 2002 年 9 月 20 日。

事後保險費是否合理

上訴法院的決定

4.30 在後來另一宗案件 *Callery v Gray* (No 2) 中，³⁰ 上訴法院審議過奧黑爾聆案官（Master O'Hare）對事後保險費的報告，然後聽取被告人就保費額提出的上訴。被告人認為對於一宗簡單的乘客申索賠償案件來說，保費實在高得不合理。上訴法院駁回被告人的論據，其意見如下：

“法庭決定保險費是否合理時，必須考慮種種證據以及憑經驗得到的知識，包括保費與風險的關係，以及如有其他保險選擇的話，其保費是多少。時間日久，這工作會容易一點。但目前審議的這宗案件卻殊不容易，因為資料和經驗都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覺得保費與風險並非顯然不相稱。我們認為這是再精確不過的。……保費依照風險而訂定，保險符合卡勒里先生的需求。保單的條款還有個優點，它容許事務律師代卡勒里先生全權負責處理法律程序，直至作出和解要約時才有申索管理人介入。我們總結認為，下級法院裁定保費合理，這是正確的。”³¹

4.31 不過上訴法院卻強調，大家不應該以為這宗判決一次過決定了同類案件的合理保費永遠都是 350 英鎊。法庭日後得到更多關於市場方面的資料和經驗後，便可以根據更健全的基礎釐定合理的保費水平。³²

上議院的決定

4.32 賓咸勳爵、尼科爾勳爵和霍普勳爵都沒有談論事後保險費是否合理的問題。賀輔明勳爵則運用他對成功收費所用過的分析方法。他指出，據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公司聲稱，除非每個申索人一開始委聘事務律師時就投購保險，否則他們沒法得到合理的保費收益。有些保險公司把開出保單的權力轉授予事務律師時，就是基於這個原則。上訴法院接納這個論點，並且說，“我們完全可意料

³⁰ [2001] 1 WLR 2142.

³¹ 第 2159 頁，第 69-70 段。

³² 第 2159 頁，第 71 段。

到，這種轉授權力的安排要運作成功，事務律師就不可以單獨挑選高風險的案件才投購事後保險。”³³ 不過，賀輔明勳爵卻指出，事後保險剛面世時，保費比現時低很多。現在保費大增了，大家有個沒有答案的疑問，究竟是否有必要堅持所有申索人都購買保單，而其目的是讓保險公司有生意可做。

4.33 賀輔明勳爵說，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公司沒有在保費上競爭，他們競相爭取的是那些會出售並推薦他們的產品的事務律師，這些事務律師會提議最有利可圖的安排。唯有藉着法官評核訟費時所准予的費用額，才可對保費額起抑制作用。賀輔明勳爵相信：

“……訟費評核官在決定有關的保費是否合理時，完全沒有一個可以應用的準則。相反地，無論他將會准予的保費額有多少，這數額都有可能成為一個基準點，而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公司就會暗裏串通，按這個基準點而釐定事後保險的保費。”³⁴

由於保險費不是由投購保險的申索人支付，也不是由建議或要求申索人投保的事務律師來支付，所以沒有足夠的市場力量去產生善用資源的效應。因此，當局有需要考慮訂立規定。³⁵

對 *Callery v Gray* 案的評論

4.34 贊德指出，³⁶ 司法界的資深人士普遍同意，釐定訟費之事一片混亂。他認為雖然大家普遍關注這問題，但司法大臣（Lord Chancellor）不大可能會接受賀輔明勳爵所建議，由政府介入規管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

***Halloran v Delaney* 案——成功收費由 20% 減至 5%**

4.35 這案件³⁷ 是涉及一宗簡單的交通意外，申索人以律師會標準格式訂立一份按條件收費協議。成功收費為基本收費的 40%，事後保險費為 840 英鎊。雙方就申索達成和解，但餘下訟費問題未解

³³ 第 2128 頁，第 67 段。

³⁴ 第 2012-3 頁，第 44 段。

³⁵ 第 2013 頁，第 44 段。

³⁶ 出自他的文章：“Where are we now on Conditional Fees? – or why this Emperor is Wearing Few, if any, Clothes”，出處同上，第 930 頁。

³⁷ New Law Journal, 2002 年 9 月 20 日。

決，雙方於是展開純粹關乎訟費的法律程序，雙方後來同意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都可以追討，唯獨是對純粹關乎訟費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問題仍有爭議。上訴法院裁定，根據對律師會標準格式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真確解釋，該協議所指的“申索”，應包括純粹關乎訟費的法律程序在內。

4.36 上訴法院繼而發表對成功收費的看法。布魯克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Brooke）留意到，上訴法院曾在 *Callery v Gray* 案³⁸ 中裁定，對於由交通意外引致人身傷害並就此提出補償數額適中的簡單申索案件，合理的額外收費額最多為 20%，除非案件有特殊因素，令人擔憂申索論據可能未夠充分，則作別論。布魯克受勳上訴法官認為已到了時候應該重新評估成功收費的適當水平。他說：

“……對於無需展開法律程序便達成和解的簡單申索案件，應該准許收取相等於申索人的律師費用（包括就純粹關乎訟費的法律程序而獲判給的訟費在內）的 5% 的額外收費，除非根據個別案件的特殊情況適宜收取較高的額外收費，則作別論。這收費政策適用於所有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論協議的結構如何）。*Callery v Gray* 案兩項判決都在該日公布，釋除了關於追討訟費問題的主要疑慮。”

4.37 關於 *Callery v Gray* 案中作為附帶意見而提出討論的二段式成功收費安排，布魯克受勳上訴法官建議擴展這種收費辦法。他說：

“雙方議定成功收費時，可假設案件不能和解，或者未能在《訴訟前守則》所指的期限內和解；但如果案件實際上是在限期之前達成和解，則須扣減部分成功收費。舉例來說，雙方可以議定成功收費是 100%，但如果案件在《訴訟前守則》所指的限期之前就申索達成和解，則減至 5%。”³⁹

³⁸ (Nos 1 and 2) [2002] 3 All ER 417. 見這一章較早前的討論。

³⁹ 第 106 段。

對 *Halloran v Delaney* 案的評論

4.38 關於如何兼顧並協調 *Callery* 及 *Halloran* 這兩宗案件，尚未有明確的意見。在一方面，*Halloran* 案代表了法庭最新的判決，決定了成功收費應該定於哪個水平。請留意，上訴法院先前在 *Callery* 案已強調過，20% 成功收費只是根據非常有限的資料而定出的，日後有更多資料時，適宜加以檢討。⁴⁰ 但在另一方面，*Callery* 案中定出的20%，已經得到上議院贊同。在 *Halloran* 案中，法庭沒有就成功收費水平聽取證據或接受陳詞，便作出評論，而且，法庭也沒有試圖把 *Callery v Gray* 案區別於其他案件。

4.39 哈維（Mark Harvey）⁴¹ 認為，關於把成功收費減至 5% 的評論，應該被視作為案中的附帶意見，而不是判決的一部分。⁴² 他認為 *Halloran* 案最多只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而 *Callery* 案則依然是有效的案例。他提議律師行不要訂立關於成功收費扣減至 5% 的規定。如果法庭要這樣做的話，即使按條件收費協議沒有訂明，法庭也會施加這樣的條款。不過，他認為律師行應該認真考慮採用兩階段的成功收費，因為 *Halloran* 案也支持 *Callery* 案中提出的這個建議。

4.40 但格林斯萊德（Greenslade）⁴³ 卻留意到，*Callery* 案並沒有提供大眾期待的一般指引。他相信這方面會有進一步的發展，包括法規的定立。

事前保險是否影響到事後保險費的追討

Sarwar v Alam 案——2001 年

4.41 上訴法院審理的 *Sarwar v Alam* 案，⁴⁴ 突出了以下問題的不明朗之處：如果已經有一份在事發前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前保險”），而該份保險保障了原告人支付法律開支的法律責任，那麼，他是否還可以向付費用的一方追討事後保險費。

⁴⁰ [2001] 1 WLR 2112, 第 105 段。

⁴¹ 英格蘭人身傷害案件律師聯會秘書。

⁴² 出自其著作：“*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2002, 第 82-83 頁。

⁴³ Greenslade on Costs, 第 A1-035 頁。

⁴⁴ [2001] 1 WLR 125. 於 2001 年 9 月 19 日宣告判決。

4.42 這案件像 *Callery v Gray* 案一樣，都是涉及道路交通意外引致乘客有輕微人身損傷，乘客提出申索。不過，申索人薩瓦爾（Sarwar）先生是向他所乘搭的汽車的駕駛人提出申索，而不是向另一部汽車的駕駛人提出申索。案件在初步階段已經以一筆比較小的數額達成和解，無需提起法律程序。在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4.12A 條規則提起的純粹關乎訟費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的保險人辯說，被告人的汽車保險單包含了法律開支保險的保障，承保受保人汽車中的乘客針對一名已投購保險的駕駛人而提出的申索，因此，申索人沒有理由向被告人追討 350 英鎊的事後保險費。

4.43 對一般保險公司而言，這是一宗非常重要的案件。經營事前保險的保險公司認為，如果小額的汽車交通意外申索已有事前保險的保障，申索人應加以採用，而不是另購事後保險，招致額外的保費。不過，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公司卻擔心他們的生意會被經營事前保險的保險公司奪去，他們因而可能要增加保費，甚至可能會結業。⁴⁵

4.44 區域法院法官和審理上訴的法官都裁定，申索人薩瓦爾先生有事前保險可以採用，故此不准追討事後保險費。不過，上訴法院卻判決申索人上訴得直。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沃思·馬特拉維斯的菲利普斯勳爵（Lord Phillips of Worth Matravers）認為，就道路交通意外引致的較為輕微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言：

“如果申索人早有事前保險的保障，而相對於申索的數額，該份事前保險看來是合適的，則在一般情況下，應把申索人轉介給該份事前保險的保險公司。”⁴⁶

但在另一方面：

“對於較為嚴重的案件，或者有不尋常或困難的爭議點的案件，通常適宜讓申索人選用以事後保險為基礎的資金安排，而不是選用事前保險的安排，除非有證據顯示事前保險從一開始就能夠提供所謂‘定做的’服務，以配合申索案件的特殊性質。”⁴⁷

⁴⁵ 第 39 段。

⁴⁶ 第 41 段。

⁴⁷ 第 43 段。

4.45 上訴法院發覺，事前保險保單中的條款，容許保險公司有權全面控制申索案件或法律程序如何進行，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指派法律代表。除非受保人決定展開法律程序或者有利益衝突，才可選用另一位法律代表。在這情況下，任何關於選用法律代表或處理申索案件的糾紛都會交由獨立的仲裁員處理。

4.46 上訴法院不同意主審法官的觀點，並認為乘客不一定要依賴駕駛人（同時也是被告人）的事前保險保障。上訴法院接納汽車意外事務律師協會（Motor Accident Solicitors' Society）的意見。該協會認為大家不能夠指望申索人會倚賴對訟方的事前保險去為自己提供訴訟資金。協會補充說：

“……被告人被人利用自己的保險單來起訴自己，這種情況顯然令人擔心會有利益衝突。……如在法律責任方面有爭議，被告人自然有強烈的個人動機抗拒申索要求（例如被告人要承擔俗稱‘墊底費’的免賠額，會失去無索償獎償，會頑固地拒絕承認自己曾不小心駕駛等等）。此外，要申索人把自己的申索交給對訟方的保險公司去進行，他們多數會感到不安，因而當保險公司的意見與本人的意願相反時，他們會拒絕接受保險公司的意見。司法公正必須彰顯於人前。法院規則應該支持申索人選用立場中肯而客觀的申索資金來源，而且，如此中肯而客觀的立場必須是昭然可見的。”⁴⁸

4.47 法院裁定，由對訟方的保險公司安排的法律代表，不是合理的替代選擇。這名法律代表是根據保險單的條款而指派的，申索人從來不是這份保單的立約人，而保單是在他不知情的時候訂立的，對訟方的保險公司保留了全面控制申索案件如何進行的權利。⁴⁹因此，法院裁定就這宗案件而言，被告人可以追討事後保險費。

⁴⁸ 第 54 段。

⁴⁹ 第 58 段。

***Sarwar v Alam* 案——2003 年**

4.48 這案件在 2003 年再次提交法庭審理，⁵⁰ 由訟費評核官羅傑斯聆案官（Master Rogers）負責聆訊。申索人願意以 2,250 英鎊的損害賠償額接受和解，但卻就己方 255,745.30 英鎊的訟費與被告人有爭議。訟費評核官作出有利於被告人的判決，認為表面看來訟費是不合比例的，應該運用首席受勳法官伍爾夫勳爵（Lord Woolf）在 *Home Office v Lownds* 案⁵¹ 所訂下的“必要性”的測試。在進一步的聆訊中，以下爭論點被提出來討論：

- (a) 相對於 125,000 英鎊的保額來說，為數 62,500 英鎊的事後保險費是否合理；及
- (b) 申索人 100% 的成功收費是否合理。

4.49 法庭考慮過 *Times Newspapers Ltd v Keith Burstein*⁵² 及 *Ashworth v Peterborough United Football Club Ltd*⁵³ 以及其他案件，並總結認為保險費雖然偏高，但申索人的顧問不大可能以較低的價格覓得其他替代的保險。申索人的事務律師向法庭提交的通信文件，證明他尋覓保險時遇上困難，而專門“度身定做的”保險單的保費很可能比標準保險單的保費昂貴得多。羅傑斯聆案官評論說：“**法律和法律實務不斷改變，保險公司不願意承保或會出現的重大法律責任，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他裁定整筆保險費都可以追討。

4.50 關於 100% 成功收費是否合理這個問題，羅傑斯聆案官表示：“**討論成功收費水平的案例典據非常缺乏。本席認為 *Callery v Gray* 案所訂定的 20% 成功收費，以及上訴法院後來在 *Halloran v Delaney* 案中削減至 5% 的成功收費，都不適用於這宗案件**”。他援用 *Designer Guild Ltd v Russell Williams (Textile) Ltd (trading as Washington DC)* 案，並引述下文：

“關於事務律師申索 100% 成功收費這一點，培根（Bacon）先生向本庭出示首席大律師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前提交的意見書，他認為成敗機會參半。當

⁵⁰ [2003] EWHC 9001. 於 2003 年 3 月 7 日宣布判決。

⁵¹ [2002] 2 Costs LR 279.

⁵² [2002] EWCH Civ 1739.

⁵³ 無彙報，但出處見：法律服務（Court Service）網址之最高法院訟費辦公廳（SCCO）網頁。

時上訴人公司已在一審中勝訴，但在上訴法院中敗訴，而意見書是在這個背景下作出的。明顯地，雙方理據勢均力敵。大家普遍接受，遇有成功機會不超過 50% 的案件，其成功收費率應該是 100%，因為考慮到事務律師如果接辦兩宗相同的案件，各有 50% 的成功機會，那麼，事務律師很可能會一宗案件成功，而另一宗案件失敗。因此，他便可以利用成功案件所得的成功收費（100%）抵銷那宗敗訴案件的損失。

有人反駁說，任何提交審訊的案件都很容易證明有理由收取 100% 成功收費，因為雙方都推測並相信己方有可以爭辯而且可以取勝的論據。就這宗案件而言，毫無疑問地，雙方對各項論點都是勢均力敵的，因此適當的成功收費率是 100%。”

4.51 羅傑斯聆案官因此裁定 100% 的成功收費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

***Re Claims Direct* 試驗案**

4.52 *Re Claims Direct* 試驗案⁵⁴ 也是關於保費可否追討的問題。直捷索償公司（Claims Direct）是一家提供申索中介人服務的大型公司，它為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人提供處理申索的服務，當中包括為申索人作出財務安排，以借款支付事後保險費。有很多訴訟成功的申索人試圖追討已支付的“保費”，但受到不少保險公司的質疑。法院選出若干測試案件，以審理一些初步的爭論點，而有關問題是：申索人所支付的款項可否適當地被視作 1999 年法令第 27 條所指的保費。

4.53 主審法官裁定直捷索償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之中，有一部分是處理申索，而只有一部分是保險服務。申索人提出上訴，其中一個爭論點是主審法官出錯，他不應該容許把保費的法律責任分拆開來解釋，這做法會為訟費評核工作帶來無窮無盡的困難。上訴法院駁回申索人的上訴，並裁定主審法官有權“把神秘面紗揭開”，以考慮該公司實際上提供了甚麼服務作為申索人所付出款項的回報，因而找出可真正地視作為保費的款額。

⁵⁴ [2003] 4 All ER 508. 聆訊日期為 2003 年 2 月 12 日。

從普通法觀點看按結果收費以及彌償訟費原則的問題

4.54 法院在過去 10 年，曾多次考慮過究竟按結果收費的安排能否融入普通法內。最初，在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⁵⁵ 及 *Aratra Potator Co Ltd v Taylor Joynson Garrett* 案⁵⁶，法院看來認為這是不可行的，但這個想法後來被上訴法院在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⁵⁷ 中推翻了，新的決定還應用到 *Bevan Ashford v Yeandle Ltd* 案⁵⁸ 中。不過，其後在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⁵⁹ 中，上訴法院又把按結果收費的安排在普通法上可被視為合法的範圍收窄了。

4.55 關於這爭論看來還有重重困難有待解決。下文會列出法院關於這個爭論的主要判決，以及案中提出的事實和論據，相信具有參考價值。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

4.56 英國航道局（British Waterways Board）擁有不少廉價住宅物業，諾曼（Norman）太太是航道局的租客。她根據《1990 年環境保護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0），向航道局提出私人檢控，理由是她租住的處所情況惡劣，會損及健康或構成滋擾。諾曼太太獲得入息援助，但由於案件屬於刑事訴訟，所以沒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⁶⁰ 她接觸阿諾德（Michael Arnold）事務律師行，事務律師認為她理據充分，願意接辦案件。據雙方理解，如果申索失敗，律師行不會向諾曼太太收取費用，但如果申索成功，則向航道局收取費用。雙方沒有訂立書面合約。

4.57 《1990 年環境保護法令》第 82(12)條賦權法院，使法院可以下令被告人向提起法律程序的人支付費用，以補償該人因為提起法律程序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諾曼太太勝訴，英國航道局被下令支付 8,900 英鎊的訟費。航道局提出反駁，首先，諾曼太太並不是“正當地招致”這筆費用，因為她與事務律師之間有個協議，事務律師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向她收取任何訟費。第二，她與事務

⁵⁵ (1993) 26 HLR 232.

⁵⁶ [1995] 4 All ER 695.

⁵⁷ [1998] QB 781.

⁵⁸ [1998] 3 All ER 238.

⁵⁹ [2000] 3 WLR 1041.

⁶⁰ 《1988 年法律援助法令》（Legal Aid Act 1988）第 21 條。

律師之間的協議相當於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這種協議違反法例和公共政策。諾曼太太的事務律師回應說，他們只是向一名無法負擔費用但有合法訴訟因由的人伸出援手而已。

彌償訟費原則

4.58 英國航道局辯稱，由於諾曼太太與她的事務律師有一項明訂或隱含的協議，內容是該律師不會向她本人收取提出檢控的費用，所以她並沒有就該項法律程序招致任何法律開支。因此，對方不能辯稱諾曼太太因為提起該項法律程序而“正當地招致”任何開支。航道局認為獲判訟費的一方如果本身沒有在費用方面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就不能夠根據訟費令作任何追討，航道局引用 *Gundry v Sainsbury* 案⁶¹ 來支持這個觀點，法庭在該案中裁定當事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用就任何應付予其律師的費用負法律責任。

4.59 收費協議無需是明訂的協議，這個論據是有案例⁶² 支持的。法庭考慮過諾曼太太與其事務律師的協議的性質後，作出以下結論：“他們之間必定有個諒解協議，這個諒解協議在法律上構成一份合約，其內容是如果她申索失敗，他們不會向她收取費用。”法庭因此有充分理由裁定諾曼太太並沒有“正當地招致”費用，航道局上訴得直。法庭繼而審議航道局的第二項上訴理由。

公共政策

4.60 航道局辯稱，諾曼太太與其事務律師的收費協議，相當於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因此違反了公共政策，是不合法的協議。航道局的律師援用《1974 年事務律師法令》第 59 條⁶³ 及《1990 年事務律師執業守則》第 8.1 條⁶⁴ 作為支持，兩者都規定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是不合法的。諾曼太太回應說，鑑於有《1990 年法院和法

⁶¹ [1910] 1 K.B. 645.

⁶² *Bourne v Colodenes Ltd* [1985] ICR 291.

⁶³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事務律師可就其本人為當事人作出或將會作出的任何爭訟事務，與當事人以書面訂立關於其本人的酬金的協議（本法令中稱為‘爭訟事務協議’），該協議可規定必須以一筆總額或以薪金或其他方式支付酬金，而酬金可高於或低於該事務律師在沒有該協議的情況下本會有權獲得的酬金。(2)本條或第 60 至 63 條並無任何規定給予下列事項法律效力——……(b)延聘或僱用事務律師進行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任何協議，而該協議是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成功時才付款的。”

⁶⁴ “事務律師接受延聘或僱用，以代人進行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時，不得就該法律程序訂立任何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

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⁶⁵ 的規定，按判決金額收費不再是違反公共政策。但航道局指出，第 58 條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而且，自從通過《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後，不論《事務律師法令》或《事務律師執業守則》都沒有實質的改動，因此，國會的本意一定是保留原來的觀點，即准許刑事案件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是違反公共政策的做法。⁶⁶

4.61 航道局的律師引述鄧寧勳爵在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案⁶⁷ 的判決。該案的其中一項裁決是，事務律師如接受聘用並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準則進行訴訟，這行為是不合法的，因為違反公共政策。鄧寧勳爵說：

“英格蘭法律從未認許過律師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報酬的協議。在這種協議下，律師若訴訟成功便可收取報酬，若失敗則否。這種協議是不合法的，因為犯了包攬訴訟罪。……

在法律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國會於 1967 年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但卻在《1967 年刑事法法令》第 14(2)條中保留這樣一項重要條文：

‘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上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被廢除了，但對於規管被視作違反公共政策的合約、或要不然屬不合法的合約的法律規則，並無影響。’

有人提出，英格蘭之所以不准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費用，只有一個理由，就是這種行為違反了刑事法中關於包攬訴訟罪的規定：既然刑事法律責任現已廢除了，法庭有權裁定按判決金額收費合法。本席不同意這論據。按判決金額收費在一般情況下是

⁶⁵ “(1)在本條中，‘按條件收費協議’指提供訟辯或訴訟服務的人與當事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而該協議——(a)不關乎第(10)款所提述的一類法律程序；(b)訂明只有在指明的情況發生時才須支付該人的費用及開支或其部分費用及開支。”第 58(10)條的內容為：“第 1(a)款所提述的法律程序是指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⁶⁶ 第 240-241 頁。

⁶⁷ [1975] QB 373.

不合法的，是因為它抵觸了我們在英格蘭所理解的公共政策。”⁶⁸

4.62 英國航道局的律師繼而援引 *Trendtex Trading Corporation v Credit Suisse* 案，⁶⁹ 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鄧寧勳爵在該案中說：

“……如果律師不僅追討他本人正當的費用，還試圖佔有損害賠償的一部分，又或者本着訴訟成功才收費、失敗不收費的準則辦理案件，那麼，當今的公共政策會譴責律師這種包攬訴訟的行為。正如我在 *Re Trepca Mines Ltd (No.2)* [1963] Ch. 199, 219-220 案所述：

‘普通法認為包攬訴訟是犯罪行為，因為這種行為可能引致法律被人濫用。包攬訴訟的人為了一己利益，可能抵受不住誘惑，做出種種使損害賠償額劇增、壓制證據、甚至收買證人的行為。這是普通法害怕見到的現象。’

即使 1967 年法令通過了，這依然是確鑿的理由。”⁷⁰

4.63 明顯地，上訴法院在晚至 1980 年時還認為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抵觸公共政策。因此，在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中，高等法院分院依然裁定諾曼太太與其事務律師就按判決金額收費而達成的隱含協議，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是違反公共政策的。⁷¹

***Aratra Potato Co Ltd v Taylor Joynson Garrett* 案⁷²**

4.64 同樣的原則也應用於 *Aratra* 案。在這案中，受聘的事務律師與當事人有個諒解協議，如果申索失敗，事務律師向他的當事人收取的費用會扣減 20%。高等法院分院裁定事務律師答應根據不同的

⁶⁸ 第 393C 頁。鄧寧勳爵檢討過評論者對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辦法的意見，並指出：“這是有力的論據，但我認為不能夠或不應該應用於英格蘭，至少就大多數案件而言。我們有法律援助制度，而我很高興說，在這制度下，有合理理據的貧窮者總可以訴諸法庭。無論成功或失敗，國家都會為他支付律師費用。當事人如果負擔得起，他可以分擔訟費。即使他失敗，也不用支付對方超出合理範圍以外的訟費——但往往只是微不足道之數。所以，英格蘭一般的規定就是並且應該如是：按判決金額收費是不合法的，它抵觸了公共政策。”

⁶⁹ [1980] QB 629.

⁷⁰ 第 654A 頁。

⁷¹ 第 242 頁。

⁷² [1995] 4 All ER 695.

訴訟結果收取不同的費用的做法，屬於包攬訴訟行爲，抵觸公共政策。儘管事務律師只要求在申索成功時才收取正常收費，失敗時減收費用，但法庭裁定整筆聘用費都是不合法的。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⁷³**

4.65 此案推翻了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及 *Aratra Potato Co Ltd* 兩宗案件的裁決。案中的泰勒（Taylor）太太向泰國貿易公司（Thai Trading Co）購買一張床，付了訂金，但在送貨時對貨品不滿意，拒絕收貨，並拒付貨價餘款。泰國貿易公司提出訴訟，追討餘款，但泰勒太太提出反申索，要求討回訂金。泰勒太太由本身是事務律師的丈夫出任代表，而據他們之間所理解，泰勒先生只會在太太勝訴時才追討他的一般收費。泰勒太太勝訴，並獲判給訟費。法官在覆核訟費時，認為此案受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及 *Aratra Potato Co Ltd* 兩宗案件的裁決所約束，必須裁定有關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抵觸公共政策並且無效。法官因此裁定泰國貿易公司沒有法律責任依循彌償訟費原則支付泰勒太太的律師費。

4.66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Millett）宣讀上訴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推翻了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及 *Aratra Potato Co Ltd* 兩宗案件的決定，其理由大致上可歸納為四個主要方面：法例與守則；助訟與包攬訴訟的分別；公共政策的改變；以及關於訟費的隱含合約並不存在問題。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總結認為，代表訴訟一方的事務律師答應在訴訟失敗時放棄其全部或部分費用，他的做法並非不合法，只要他並非要求在勝訴時追討多於他通常的律師服務費及代墊付費用便可。

***Bevan Ashford v Yeandle Ltd* 案⁷⁴**

4.67 這是在 *Thai Trading Co* 案之後，由高等法院分院判決的案件。在這案中，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中訂明如果案件在仲裁程序中取得成功，原告人便須支付正常的律師服務費，但如果失敗，則原告人除了代墊付費用外，無須支付分文。不過，這案件與 *Thai Trading Co* 案不同之處，是這案的事務律師其後

⁷³ [1998] QB 781.

⁷⁴ [1998] 3 All ER 238.

與大律師訂立了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當中訂明如果案件在法律程序中失敗，大律師不會獲得分文，但如果訴訟成功，則可獲支付其正常費用另加 50% 額外收費。事務律師向法院申請頒發聲明，其內容為按條件收費協議並沒有因為包攬訴訟的理由而不能強制執行，亦沒有因其他理由而不合法。

4.68 副司法大臣斯各特爵士（Sir Richard Scott）引用 *Thai Trading Co* 案的原則，批予事務律師該項聲明，並且裁定仲裁程序不屬《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和 119 條所指的“法院法律程序”，所以有關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未獲該 1990 年法令第 58 條明文上的認可。雖然可以引用普通法上的包攬訴訟罪，但該 1990 年法令第 58 條以及其相關連的規例卻有個作用，就是把任何人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而對關乎仲裁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提出的反對意見加以排除，猶如該等協議是就法院法律程序而訂立一樣，假使該等協議符合該等條文的規定，它們本來會獲得認可。因此，法庭裁定兩份協議都符合有關規定，它們並沒有因包攬訴訟而無效，亦沒有因公共政策的理由而不合法。

在 *Thai Trading Co* 案及 *Bevan Ashford* 案之後的判決

4.69 贊德發覺，⁷⁵ 自從這兩宗案件後，當時的普通法有所改變，而且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都對其守則作出相應的修訂。大律師公會在 1998 年 7 月修訂其《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表明大律師的收費可以是“按其認為合適的基準或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但該等基準或方法須 (a) 經法律准許；及 (b) 不涉及支付工資或薪金”。⁷⁶ 據《行為守則指引》（Guidance to the Code of Conduct）的解釋，新訂的守則至少會准許以下的安排：(a) “不成功、不收費”（大律師答應如果訴訟失敗則他放棄其全部收費）；(b) “不成功、減收費”（如果訴訟失敗則大律師放棄其部分收費）；及 (c) 在法定計劃以外的某些按條件收費協議。⁷⁷

⁷⁵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 (2002), 52 DePaul L Rev 259.

⁷⁶ 第 308 段。

⁷⁷ 有關的指引已於 2001 年 1 月全面修訂，並改名《按條件收費指引》（Conditional Fee Guidance）。

4.70 律師會也修訂其守則。新訂的《執業守則》（Practice Rules）第 8(1)條在 1999 年 2 月通過，訂明“除非是法例或普通法所准許的收費安排”，否則事務律師不可以訂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但是，關於甚麼是普通法所准許的收費安排，卻沒有確定而清晰的說明。

4.71 2000 年 4 月 1 日，《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的條文開始生效。該法令使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的判決落實為法例規定，當中的第 27 條准許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追討訟費，包括協議所訂明的成功收費。可予強制執行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不得用於家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不過，《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中新訂的第 58A(1)(a)條⁷⁸ 卻特別訂明准許根據《1990 年環境保護法令》第 82 條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因此，法例照顧到好像 *British Waterways* 案中諾曼太太的情況。

不依循 *Thai Trading Co* 案的案件

Hughes v Kingston-upon-Hull City Council 案⁷⁹

4.72 即使在上訴法院對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下文會詳述此案）作出重要裁決之前，已有人對 *Thai Trading Co* 案的判決置疑。在 *Hughes v Kingston-upon-Hull City Council* 案，高等法院分院裁定該案無須受 *Thai Trading Co* 案的約束，因為在該案中，法官沒有引用上議院的 *Swain v Law Society* 案⁸⁰ 作為案例典據，而該案是具有約束力的。在 *Swain* 案中，上議院裁定律師會的《執業守則》有法律效力。因此，高等法院分院的結論是：當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說“專業守則禁止某一執業行為，並不因此就使這行為成為違法行為”，他在法律上有錯誤。高等法院分院沒有處理任何公共政策上的爭論，只是純粹基於《執業守則》作出判決。⁸¹

⁷⁸ 由《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第 27 條增訂。

⁷⁹ [1999] QB 1193.

⁸⁰ [1983] 1 AC 598.

⁸¹ 這判決後來應用於另一案件：*Leeds City Council v Carr*, The Times, 1999 年 11 月 12 日。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

4.73 在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⁸² 上訴法院重申，普通法並不容許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和按條件收費協議，普通法認為利用這兩種協議為法律程序提供資金，屬包攬訴訟的行為，違反公共政策，因此，除非法例明文許可，否則這些協議是不合法而且不能強制執行的。因此，上訴法院以前在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⁸³ 的判決被推翻了，該案認為已經沒有公共政策上的理由可以阻止律師答允在訴訟失敗時收取低於其正常的費用。

4.74 在 *Awwad* 案，事務律師於 1993 年（當時尚未准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為奧瓦德（*Awward*）先生辦理誹謗訴訟，雙方訂立口頭合約，如訴訟成功則事務律師以其平常的按小時計收費率收取費用，如訴訟失敗則以較低的收費率收費。奧瓦德先生接受繳存於法院的款項，訴訟因而完結。奧瓦德先生拒絕清繳杰拉蒂公司（*Geraghty & Co*）的繳費單，理由是該份按條件收費協議是不能強制執行的。該份協議未能符合適用的命令及規則的規定，即依據《1974 年事務律師法令》第 31 條制訂的《1988 年事務律師執業守則》第 8 及 18 條規則的規定。因此，這案件所涉及的問題是，該份協議在普通法上是否不合法的協議，換句話說，公共政策是否禁止追討按條件收取的正常收費。

4.75 希曼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Schiemann*）在宣讀首席的判詞時說：

“本席同意斯卡曼勳爵（*Lord Scarman*）的見解。國會正在處理有關的問題，他不願在同一時間又發展普通法。國會小心翼翼地制訂有關的法例和規則，可見國會不願意完全放棄規管，反而希望逐步發展。本席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以為國會預期法院在這方面的法律作出並行的重大發展。”⁸⁴

4.76 梅伊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May*）也表示同意，並且補充說：

⁸² [2000] 3 WLR 1041, [2000] 1 All ER 608.

⁸³ [1998] QB 781.

⁸⁴ 第 1061 頁。

“……就這場辯論所談及的公共政策問題，本席同意希曼受勳上訴法官的結論。……依本席的判決，既然國會現已（藉著《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第 27 條）透過一連串的立法對法律作出修訂，不允許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所以，法院是完全沒有餘地可以藉着應用它所理解的公共政策去逾越國會的規定……”⁸⁵

4.77 雖然向上議院提出上訴的許可已經批出，但最終並沒有進行上訴。所以，現在的情況是，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是完全不准用於爭訟法律程序；按條件收費的安排則必須符合有關的主體和附屬法例的規定（不論是否收取成功收費）才會獲得允許。⁸⁶任何人都不能根據不符合規定的協議追討費用，而且，如果法庭已經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而拒絕強制執行某份協議，則任何人所提出，要求以按服務計酬方式付款的申索都不會成功。

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後 *Awwad* 案的重要性

4.78 正如上一章所述，當局已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廢除有關的按條件收費規例，⁸⁷ 並把保障當事人的條文轉歸入《事務律師執業守則》之內。*Awwad* 是關乎違反《事務律師執業守則》第 8 及 18 條規則的問題。在該案中，梅伊受勳上訴法官指出，由於該守則是由律師會的理事會根據《1974 事務律師法令》第 31 條訂立的，並且經過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同意，所以該守則是附屬法例，具有成文法規的效力。⁸⁸ 梅伊受勳上訴法官繼續說，無疑並非所有輕微的違反《事務律師執業守則》的情況都會導致協議不能強制執行，但他認為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違反了第 8(1)條規則，這種安排會令致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4.79 上訴法院在 *Garbutt v Edwards* 案⁸⁹ 中，也考慮過違反《事務律師執業守則》的情況。在這一章下文標題為“在 *Hollin v Russell* 案之後的判決”的段落中，會詳細討論這案。

⁸⁵ 第 1068 頁。

⁸⁶ Bar Council, Conditional Fees Guidance, at 10.

⁸⁷ 《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及《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雜項修訂）規例》。

⁸⁸ *Swain v The Law Society* [1983] 1 AC 598 案中的判決。

⁸⁹ [2005] EWCA Civ 1206.

申索中介人

English v Clipson 案

4.80 郡級法院在 2002 年 8 月對 *English v Clipson* 案⁹⁰ 作出的判決，對申索中介人有重大影響。多年以來，這些申索中介人以“大量生產”的規模經營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業務。郡級法院裁定涉案的意外事故索償集團（The Accident Group，簡稱“TAG 集團”）所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保險費也不可追討。上訴案原訂於 2002 年 10 月底進行聆訊，但現在看來，上訴案已不會繼續進行。

4.81 現摘述該案部分事實背景，這有助於了解英格蘭在施行按條件收費方面的情況。郡級法院的判決指出，近年成立了很多提供“一站式”申索服務的法團組織，即是申索管理公司，其中一間是 TAG 集團。該集團利用互聯網，或者在街頭擺設攤檔，向準顧客作出招攬。該集團在其網頁上宣傳該集團的服務，是幫助意外中的受害者“申索補償，而且由第一次通電話開始直至案件了結為止，集團會處理整個申索過程”。該集團只會接受及處理損害賠償價值多於 1,500 英鎊的申索案件，而且這些案件須經評估為有多於 50% 的成功機會。該集團可能提供了物有所值的服務，看來生意頗成功。

4.82 被告人的保險公司多半會支付申索成功的對訟方的訟費，但他們卻愈來愈關注訟費中某些項目的收費水平，尤其是損害賠償價值不高的申索。他們認為須支付的訟費與損害賠償額不相稱，而訟費之中包含了申索管理公司的附帶服務的費用，這些服務與訴訟無關，或者僅有順帶的連繫。訟費之中的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尤其惹人關注，近來更成為法院審查的對象，包括這些費用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以及費用的數額，正如這一章之前討論過的 *Callery v Gray* 案一樣。

4.83 對於典型的人身傷害小額申索案件，TAG 集團的計劃有如下的處理安排：

- (1) 準申索人填寫 TAG 集團的申請表格（當中詳述關於意外、第三方、損傷等的情況），以及服務合約/聲明表

⁹⁰ Claim No : PE 104264.

格。從表面看來，這些文件載述了關於計劃的詳細解釋，而且似乎構成投購事後保險的建議。

- (2) 如申索獲得接納，申索人會收到確認書。這時候，申索人成為整批的法律保障保單中的一名受保人，當然條件是他以後須付保費。
- (3) 案件繼而轉交該集團的相聯公司——“意外調查有限公司”（Accident Investigations Limited，簡稱“AIL 公司”）。AIL 公司的職員會聯絡申索人，填寫一份詳細的問卷。AIL 公司會就法律責任及數額的問題作出建議，然後把檔案連同其建議交還 TAG 集團。
- (4) 如果該集團繼續支持這案件，便會把整個檔案轉交負責為該集團審查案件的羅威科恩事務律師行（Rowe and Cohen）。該律師行的工作是評估案件是否有大於 50% 的成功機會以及高於 1,500 英鎊的潛在價值。
- (5) 如果羅威科恩律師行“批准”這宗申索，便會把案件/檔案交給一家在專責小組名單上的事務律師行。該律師行接着有 48 小時來決定接納還是拒絕這宗轉交來的案件。如果接納的話，條件當然是申索人要以當事人身分正式委聘該律師行。
- (6) 如果專責小組名單上的事務律師接辦這宗案件，他必須把一份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一封當事人保障書送交申索人，這些文件須符合《事務律師執業守則》第 15 條規則的規定。實際上，該份按條件收費協議必須與當事人保障書及附連的書面“條款和條件”一併閱讀和解釋。在同一時間，該事務律師也把這些文件的副本送交 TAG 集團。申索人/當事人稍後把已簽署好的當事人保障書交還給該事務律師，這時候雙方的按條件收費協議即告締結完成。但是剛才這個步驟看來與下一個程序出現矛盾。
- (7) TAG 集團繼而指示 AIL 公司派出一名僱員聯絡申索人，並安排進行家訪。該僱員的任務是：(a)向申索人解釋按條件收費協議，(b)請申索人在名為《事實調查及口頭意見書》（Fact Find and Oral Advice Sheet）的文件上簽署，及(c)向申索人解釋並請他簽署一份財務協議，申索人藉這份協議向指名的出資人借取事後保險費。

4.84 郡級法院裁定法律代表的職責不能轉委，所以《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的規定未獲遵從。因此，法庭裁定事務律師與申索人英格利殊（English）先生之間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結果是申索人無權要求被告入克利遜（Clipson）先生彌償他的訟費。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

*R (Factortame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 (No 8)*案

4.85 這案件⁹¹ 關乎一家名為格蘭桑頓（Grant Thornton）的特許會計師行，該會計師行藉協議為一宗訴訟提供附帶服務，並以最終和解數額的 8% 作為報酬。⁹² 關於申索人是否有權追討訟費的問題，聆案官就一項初步問題作出裁決。他裁定格蘭桑頓會計師行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不屬於包攬訴訟協議，申索人可以向運輸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追討 8% 的收費。

4.86 上訴法院駁回運輸大臣的上訴，理由如下：上訴法院認為格蘭桑頓會計師行沒有自行擔任專家證人，而是聘用完全獨立的專家證人；8% 的收費並非過多，而且還可以為收費設定上限；會計師是一個受到規管而又受人敬重的專業，格蘭桑頓會計師行在該行業內信譽昭著，任何合理的旁觀者都不會認真地懷疑該會計師行會因為對訴訟結果有財務上的利益而背離誠實執行職務的專業標準；上訴法院已經考慮到該等協議可以確保有需要者可覓得司法公正，而且公共政策並沒有因為該等協議而受損，聆案官已正確地裁定該等協議不屬於包攬訴訟協議。

4.87 上訴法院裁定，《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包括其原來的版本以及後來經《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修訂後的版本），只適用於提供訴訟或訟辯服務的協議，不適用於好像格蘭桑頓會計師行所訂立的一類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也不適用於為訴訟提供附帶服務的專家證人。因此，法庭必須研究個別案件的事實，以考慮該等事實是否意味，有關的協議有可能誘使被指稱包攬

⁹¹ [2002] 3 WLR 1104.

⁹² 這協議屬於本報告書的導言所界定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而不是按條件收費協議。

訴訟的助訟人爲一己之利而抬高損害賠償額、壓抑證據、買通證人，或者用其他方式破壞司法公正。⁹³ 換句話說，法庭須問有關的協議會否抵觸現有的公共政策，這公共政策就是保障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尤其是顧及到被告人的利益。⁹⁴ 法庭也補充說，法例已證明公共政策的取向已有極大轉變，當局已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以使公共政策的另一面——即滿足公眾對司法渠道的渴求這一政策，得以落實。⁹⁵

***Hollins v Russell* 案**

4.88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⁹⁶，上訴法院的判決包含了對六宗試驗案件的裁定，即 *Sharratt v London Central Bus Co Ltd and other appeals* 案（又稱“TAG 集團試驗案”，*The Accident Group Test Cases*）、*Hollins v Russell* 案、*Tichband v Hurdman* 案、*Dunn v Ward* 案、*Pratt v Bull* 案、*Worth v McKenna* 案。這些上訴案件提出了三個明顯的爭議點：

- (i) 在哪些情況下，收款的一方必定要向付款的一方披露其按條件收費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盡力證明其申索屬實——*Pratt v Bull* 案、*Worth v McKenna* 案；
- (ii) 如果《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未獲遵循，那麼，可否向付款的一方追討任何訟費及代墊付費用——全部六宗案件；
- (iii) 根據案件個別的事實，究竟《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是否已獲得遵循——*Hollins v Russell* 案（規例第 2 條），*Tichband v Hurdman* 案（規例第 2 及 3 條），*Pratt v Bull* 案、*Dunn v Ward* 案及 TAG 集團試驗案（規例第 4 條）。

4.89 上訴法院裁定，只有一個原因會令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就是協議違反了《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對其適用的條件，致令當事人所受的保障以及正常的司法工作受到重大的不良影響。法院繼續說：“法律不問瑣事”，除非協議所違

⁹³ 第 36 段。

⁹⁴ 第 44 段。

⁹⁵ 第 62 段。

⁹⁶ [2003] EWCA Civ 718, [2003] 4 All ER 590.

反的是至關重要之事，而當事人就此事倚賴事務律師，唯有此情況，才應宣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4.90 法院希望藉着這次有力的舉動，令附屬訴訟停止，以免失敗的被告人在附屬訴訟中質疑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細微末節，企圖藉此完全逃避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雖然如此，法院的舉動卻不幸地引伸出另一個不確定的問題，就是協議中哪些規定是無須遵守的“瑣事”。

4.91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中，法院審議的問題是付款的一方能否強制收款的一方披露按條件收費協議及有關的會面紀錄。布魯克受勳上訴法官作出總結，認為以下是正確的做法：

“本庭認為在程序事宜方面，應該規定所有申索成功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都必須為進行訟費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予以披露，這是個常規的做法。如協議內容包含關乎其他法律程序的機密資料，可以在披露之前作適當編訂。一般情況下，會面紀錄和通信都不應披露，但如評定訟費的法官認為有真正的爭議點存在，他可以規定披露這類資料。所謂真正的爭議點是指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確有機會因為未符合適用的條件而不能強制執行。”⁹⁷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之後的判決

4.92 有一段時間，大家希望 *Hollins v Russell* 案的判決能減少訴訟人因技術上的理由而質疑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法律效力。可是，關於追討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的根本問題，依舊存在。因此，雖然由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各項詳細的按條件收費規定已經廢除，⁹⁸ 但對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技術上的質疑卻難以休止，即使只不過是提出另外一些爭論而已。日後，訴訟人提出的技術上的質疑，很可能是與以下事宜有關：在關鍵事項上違反《事務律師執業守則》；是

⁹⁷ 同上，第 220 段。

⁹⁸ 見上一章的討論。

否有事先保險的保障；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即各項詳細規例廢除之前）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否在細節上違反規定。⁹⁹

4.93 下文討論的多宗案例顯示，被告人的律師如能證明申索人的律師沒有充分地告訴申索人關於其他訴訟資金的選擇，或證明司法工作曾遭受負面影響，那麼，法庭便很有可能宣布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以及不得向被告追討訟費。

***Bowen v Bridgend County BC* 案¹⁰⁰**

4.94 這案件在最高法院訟費辦公廳判決，它是一宗合併的訴訟，包含了 10 宗房屋維修訴訟的訟費申索案件。所有申索人都居於市政府建的房屋，他們因為房屋失修而提出訴訟，要求損害賠償，並要求頒發維修房屋的強制執行命令。申索人沒有資產，他們本應有資格獲得法律服務委員會在訴訟資金方面的公共援助。一名用“陌生電話”及廣告宣傳手法招攬生意的申索中介人，把這群申索人轉介給利物浦的事務律師。這些案件以較低的款額（750 至 3,000 英鎊）和解，但案件重要之處是奧黑爾聆案官的裁斷。關於事務律師依據有關的規例提供法律意見這一點，奧黑爾聆案官認為意見的質素會影響到按條件收費協議能否強制執行。

4.95 被告人辯稱，申索人的事務律師沒有遵循有關的附屬規例的規定，因而對申索人所得的保障有負面影響，並令司法工作未能適當地執行，奧黑爾聆案官發覺申索人的事務律師沒有考慮過當事人是否已投購保險，也沒有考慮過是否還有其他的方法可以提供訴訟資金。他認為事務律師本應告訴申索人申請法律援助。他認為就這案件而言，雖然事務律師沒有考慮到申索人是否已投購保險，但這一點對於申索人所得的保險沒有重大影響，因為申索人不大可能會購買了事先保險。但是，律師沒有考慮過是否還有其他提供訴訟資金的方法，這失誤就造成了重大的負面影響。

4.96 此外，奧黑爾聆案官還認為事務律師沒有考慮過事先保險和其他出資方法，這失誤嚴重地影響到法庭未能適當地執行司法工作。他裁定事務律師沒有遵循規例，他的失誤引導了申索人進行訴

⁹⁹ Andrew Hogan, *Conditional Fees: Problems Solved and Problems Yet To Come*, *Journal of Personal Injury Law* 2006, 第 1, 40-60 頁。

¹⁰⁰ 2004 年 3 月 25 日，最高法院訟費辦公廳（Supreme Court Costs Office）。

訟，令申索人和被告人招致不必要和不合理的開支，而事務律師知道或理應知道訴訟是以不成比例的方式進行的。

***Samonini v London General Transport Services Ltd* 案¹⁰¹**

4.97 在這案中，申索人是一名的士司機，案件以少於 2,000 英鎊的損害賠償額和解。申索人採用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事後保險費達 798 英鎊。被告人指稱，事務律師沒有就是否有事前保險一事作出充分查詢，此舉嚴重地影響了對當事人的保障以及司法工作的適當執行。就後者而言，被告人的人事律師認為如果容許事務律師在適當地查詢關於事前保險一事上馬虎了事，便會衍生昂貴的附屬訴訟，對法庭資源造成壓力。事務律師進行這類法律程序的方式不會有改善，對法庭適當地執行司法工作造成嚴重影響。首席聆案官赫斯特接納被告人的論據，並裁定按條件收費協議不得強制執行。

***Garbutt v Edwards* 案¹⁰²**

4.98 這宗上訴法院的案件，是關於違反《事務律師執業守則》一事對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聘用事宜有何影響，以及付款一方（即被告人）在甚麼程度上可以憑藉違反執業守則一事而免付申索人的訟費。

4.99 這宗案件關乎邊界線的糾紛，涉及的訟費僅僅超過 3,000 英鎊。被告人辯稱，申索人的事務律師沒有向其當事人提供關於這宗申請案件可能涉及的訟費預算；由於申索人沒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因此按彌償訟費原則，被告人也沒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法院考慮到申索人已獲提供關於按小時計的收費率及其他的訟費資料。

4.100 上訴法院總結說，雖然沒有提供訟費的預算，但不會防礙聘用合約的訂立，也不會令聘用合約不能強制執行。艾登受勳上訴法官（Arden LJ）表示，並非每宗違反當事人保障守則的事件，都可以令致聘用合約不能強制執行。違反事項必須是嚴重的，或者是持續發生並涉及關鍵事宜的，才會導致聘用合約不能強制執行。

¹⁰¹ [2005] EWHC 9001.

¹⁰² [2005] EWCA Civ 1206.

Garrett v Halton BC 案及 Myatt v National Coal Board 案¹⁰³

4.101 *Garrett* 及 *Myatt* 這兩宗合併審理的近期案件，都是因為規例遭違反而對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有效性提出技術上的質疑。¹⁰⁴ 有人認為，上訴法院對這案的裁決有效地消除了申索人的事務律師從 *Hollins v Russell* 案中所得到的保障，該案保障事務律師不會因為輕微的違反按條件收費規例事件而對不成比例的後果負責。上訴法院的判決有以下結果：

- 如果申索人的事務律師沒有充分詳細地詢問當事人有沒有投購事前保險，他將不能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追討訟費，不論當事人事實上是否持有有效的事前保險單。換句話說，不論當事人事實上有沒有因為規例的條款未獲遵循而蒙受損失，對於事務律師違反規則條款一事來說，是沒有關係的。
- 如果申索人的事務律師沒有披露他在所推薦的事後保險中的間接財務利益，他將不能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追討訟費。

其他技術上的質疑

4.102 關於按條件收費的機制，看來還有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唯有透過訴訟才能解決。這方面的例子包括：

- 當事人與某事務律師行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在訴訟進行期間，負責其案件的事務律師兩次轉換任職的律師行。訟費評核官裁定有關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每次都是有效地轉讓給新的律師行。被告人上訴，他認為在第一次所謂轉讓之後，已不能夠對申索人強制執行該協議，而被告人並無法律責任彌償申索人其後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法院駁回被告人的上訴，並裁定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利益和負擔都同樣可以轉讓，但這是例外，因為一般規定是利益可予轉讓，負擔不能轉讓。¹⁰⁵

¹⁰³ [2006] EWCA Civ 1017.

¹⁰⁴ 判決並不影響 2005 年 11 月之後展開的案件，因為在該日之後，規例已被廢除。見上文第 3 章。

¹⁰⁵ *Jenkins v Young Bros Transport Ltd* [2006] EWHC 151(QB).

- 身為巴士公司的被告人試圖辯稱：申索人與其事務律師的聘用書是一項按條件收費協議，而這協議不符合規例的規定。上訴法院裁定，事務律師就當事人是否有良好的訴訟理由提供意見以及撰寫申索書，都不足以構成訴訟服務。法院亦裁定有關的聘用書並非按條件收費協議。¹⁰⁶

誹謗案件

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 案¹⁰⁷

4.103 這案件涉及《星期日電訊報》（*The Sunday Telegraph*）的一篇報道，該文暗示有合理理由懷疑金恩（Adam Musa King）犯了恐怖活動罪行。金恩提出訴訟，指稱對方作出永久形式的誹謗。他覓得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接辦案件的事務律師和大律師，但沒有投購事後保險，本身也沒有資產，所以，如果他訴訟失敗的話，他不會有能力支付被告人的訟費。不過，如果被告人訴訟失敗的話，被告人卻要向金恩支付損害賠償、訟費和 100% 的成功收費。被告人本身的律師費約達 40 萬英鎊。對被告人來說，無論訴訟成功或失敗，他已註定了是輸家。這案件觸及兩個重要的問題：對於在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案件中申索人可向被告人追討的訟費，如何施加合理上限（即使案件達成和解亦然）；以及這情況對言論自由有何影響。

4.104 被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以濫用法律程序為理由而剔除這案件，或者下令申索人向法院繳存一筆數額適中的款項，又或者對申索人可追討的訟費設定上限。法院不批准第一、二項要求，但建議日後同類的案件可以在案件編配階段對訟費設定上限。

4.105 上訴法院猛烈批評申索人的事務律師在處理訟費方面的一些做法。法院表示：“一般事務律師都有點約束，會用合理且合乎比例的方式為當事人提出申索，但他們卻完全沒有這樣做。”

¹⁰⁶ *Gaynor v Central West London Buses Ltd* [2006] EWCA Civ 1120.

¹⁰⁷ [2004] EWCA Civ 613. 聆訊日期 2004 年 5 月 18 日。

4.106 上訴法院發現：

- “訴訟一方如因對方揮霍的訴訟行為而感到憂慮，或恐怕對方會作出這樣的揮霍行為，他有三大武器可以運用。第一件武器是本席在這判詞中提及過的一種訟費命令，就是對日後的訟費設定上限的命令。第二是嚴格地仿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原則，對既已出現的訟費進行評核。第三是針對另一方的律師申請虛耗訟費命令，不過，現在並非是適當的時間和場合去討論在甚麼情況下適宜運用這武器。” [第 105 段]
- “依本席的判斷，如提出質疑的是本案件所針對的一類被告人，法庭首先應考慮選用第一件武器。日後，如果訴訟人在填報“編配問卷”時提出超高的訟費預算，法庭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啟動這一個步驟。” [第 106 段]
- “不過，這案件的爭論點是，身為出版商的被告人如果訴訟失敗或承認有法律責任的話，他須要支付兩倍於申索人合理和合乎比例的訟費，如果訴訟成功的話，他幾乎肯定要自行支付己方的訟費（預計這案件的律師費約為 40 萬英鎊），究竟這種安排是否適當。很明顯，這個不公平的制度必然產生寒蟬效應，令報社不再熱衷於行使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並且在出版刊物時自行抑制言論，這是報社最怕出現的危險現象。” [第 99 段]
- “要化圓為方，只有一個方法。法庭在頒發訟費上限命令時，應訂明可追討的訟費總額，而就透過按條件收費協議取得訴訟資金的訴訟方而言，總額應包括任何額外的法律責任在內。在這些案件中，被告人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受到威脅。如果訟費制度令到他們訴訟失敗時要支付既不合理又不合乎比例的訟費，而訴訟成功時卻又無法合理地期望可以追討合理而合乎比例的訟費，這做法對被告人就不公平了。” [第 101 段]

***Turcu v News Group Newspaper Ltd* 案¹⁰⁸**

4.107 在英格蘭的按條件收費機制之下，誹謗訴訟引起一些問題，令人擔心發表意見的自由可能受到抑制。這案件的案情較不尋常。申索人使用虛假的身分，沒有出席審訊，甚至沒有提交證人陳述書。代表申索人的事務律師只是根據來自申索人的指示而行事，但沒有當事人的證據支持這些指示。身為報社的被告人不但沒有機會盤問申索人，甚至沒有機會檢視證據，以否認已予公布的指控。

4.108 申索人之所以能夠提出申索，純粹因為事務律師願意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接辦這案件。被告人要付上大筆訟費，即使訴訟成功，也沒有希望可以追討這筆訟費。這就是所謂“寒蟬效應”或“贖金因素”。審訊由 2005 年 4 月 5 日持續至 4 月 18 日。申索人的訴訟被駁回，而被告人的一大筆訟費則不能追討。

***Campbell v Mirror Group Newspaper Ltd* 案¹⁰⁹**

4.109 這案件顯示在誹謗案件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日漸增加，造成不成比例的高昂訟費。雖然英格蘭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證明可能適用於簡單直接的案件，但對於誹謗案件及其他風險高的案件則未必如是。

4.110 這案件是關乎一宗涉及私隱（違反保密責任）的申索。上議院須考慮如何平衡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以及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損害賠償額為 3,500 英鎊，但勝訴一方的訟費超過 100 萬英鎊。身為報社的被告人提交呈請書，反對不合比例的成功收費，並聲稱本身發表意見的自由受到侵犯。

4.111 這案件與 *King v Telegraph* 案截然不同之處，是申索人娜奧美金寶（Naomi Campbell）被認為是有充分能力支付己方律師的費用以及對訟方的訟費。賀輔明勳爵指出，要平衡一方面諸如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另一方面諸如私穩權或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就必須高度聚焦於個別案件中所申索的具體權利的重要性比較。但即使集中注意力於個別案件，但仍須明白到，在合適的案件中，適宜有一套適用的規則，以便有關計劃能在實際而有效的方式下運作。¹¹⁰ 賀輔

¹⁰⁸ [2005] EWHC 799 QB.

¹⁰⁹ [2005] UKHL 61.

¹¹⁰ [2005] UKHL 61, 第 26 段。

明勳爵表示，由於設定經濟審查是不切實際的，而有充裕資源以自行負擔法律服務的人卻很少，所以，國會有權制訂一套通用的規則，規定人人有權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¹¹¹ 上議院裁定，這套法定的收費機制並不限定只有無資產的人才可使用按條件收費方式。被告人的呈請被駁回。

主要問題的總結

4.112 雖然法庭已經深入研究過關於按條件收費各方面的問題，但在很多重大的事項上尚存在着頗不明確的因素。看來最大的難題出於事後保險，尤其是關於適當的保費額問題（“合理與否的問題”）。¹¹²

4.113 另一難題出於早已生效的事前保險的情況。可能出現的爭議是，究竟申索人應該依賴被告人的事前保險還是自行投購事後保險。¹¹³ 關鍵是已生效的事前保險能否為涉案的申索款額提供“令人滿意”的保障。

4.114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上訴法院闡明只有“重大”違反規定的情況才會令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法院嘗試藉這項決定，將關乎按條件收費協議的不明確因素加以控制。不過，附屬訴訟看來不可能就此休止，因為對於怎樣才算是“重大”違反規定這個問題，大家可以有不同的解釋。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之後的案件也顯示，在該案審結之後，附屬訴訟繼續出現，只是爭議點有所改變。

4.115 有一連串的案例¹¹⁴ 是關於甚麼類別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是普通法所准許的。現時普通法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定義可見於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案，¹¹⁵ 其解釋見於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¹¹⁶ 引用鄧寧勳爵在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案中的說話：“英格蘭法律從來未曾認許過以下的協議：律師在協議中訂明他們會以‘按判決

¹¹¹ 第 27 段。

¹¹² 見賀輔明勳爵在 *Callery v Gray* 案中的意見，出處同上；亦見 *Sarwar v Alam* 案及 *Claims Direct* 試驗案。

¹¹³ 見 *Sarwar v Alam* 案，出處同上。

¹¹⁴ 見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及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全部出處同上。

¹¹⁵ [1975] QB 373.

¹¹⁶ [2000] 3 WLR 1041. 見這一章上文的討論。

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報酬，換句話說，他們訴訟成功就收取報酬，失敗不收報酬。這種協議是不合法的，因為犯了包攬訴訟罪。”¹¹⁷ 因此，除非某份按條件收費協議完全符合了認許按條件收費方式的有關法例，否則該份協議是不能強制執行的。

4.116 按條件收費規例在 2005 年 11 月¹¹⁸ 被廢除，按條件收費協議所須遵守的保障當事人的條文已納入《事務律師執業守則》內。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中裁定，根據《1974 年事務律師法令》第 31 條制訂的《1990 年事務律師執業守則》是附屬法例，具有法規的效力，違反該守則的人不但是違反了專業守則的規定，而且也違反了法律。因此，除非是在細微末節上違反了規定，否則違反《事務律師執業守則》的行為會導致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結果是：不但申索人嘗試查找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不妥之處，連被告人的事務律師也這樣做，如成功的話，被告人就能夠避免責任，無須根據彌償訟費原則支付申索人的律師費。

4.117 除了這些問題外，申索中介人的業務活動所造成的問題也惹起訴訟。¹¹⁹ 本報告書稍後會詳加討論。¹²⁰

4.118 按條件收費的方式自從在 1995 年開始推行以來，備受批評。除了上文強調的各點外，失敗的被告人不單有法律責任支付原告人經評定的訟費，而且還要支付原告人的事務律師的成功收費和有關的保險費，這個簡單的事實已引起眾多的爭議和附屬訴訟。被告人依然認為這做法對他們不公平，因為申索人可以一開始就招致這些費用，而事前並無給予被告人機會就無疑點的申索作出和解。¹²¹ 為維護失敗的被告人的利益，他們依然可以藉着訟費評定和純粹關乎訟費的法律程序而就額外收費提出質疑。結果，法庭大幅削減上訴人和事務律師所議定並同意的成功收費額。有一段時間，法庭的做法對上訴人的事務律師造成困難，因為律師行對於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在計算收費額時，假定了從申索成功的案件中所得到的成功收費，是可以抵銷那些不成功而律師行得不到酬勞的案件的開支。法庭的干預，對這程序造成困難。但說句公道話，經過

¹¹⁷ [1975] QB 373, 第 393 頁。

¹¹⁸ 見第 3 章的討論。

¹¹⁹ 見 *English v Clipson* 案，出處同上。

¹²⁰ 見第 6 章。

¹²¹ 依循 *Callery v Gray*, (Nos 1 and 2) [2002] 1 WLR 2000-2032 案。

時間考驗並累積了經驗後，成功收費已經標準化，較少像以往一樣在訟費評定過程中遭受法庭削減。

4.119 當局已竭力簡化按條件收費的機制，至於此舉能否減少附屬訴訟的數量，尚屬未知之數。敗訴一方藉附屬訴訟質疑按條件收費的效力，試圖完全避免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不過，敗訴一方須支付成功收費和保險費這一點，已惹來不少爭議並激發起公共政策上的爭論。霍根（Hogan）¹²² 認為英格蘭按條件收費機制所有問題的根本原因，是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向訴訟另一方追討。可是，在2005年11月的法例修訂之後，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予追討這一點依然維持不變。霍根相信，按條件收費的機制經修訂之後，這些問題依然會出現。

4.120 總括而言，從積極的一面看，新的收費安排確實擴大了尋求司法渠道，尤其是對人身傷害案件而言。至於在其他類別的案件，例如無力償債案、義務及慈善性質的案件、誹謗案件，以及其他的私人事務或商業案件，案中的訴訟人原本因為法律援助範圍日漸縮減而被拒諸法院門外，而本身又無力負擔訟費資金，如今也可以受惠於新的收費安排。

¹²² Andrew Hogan, “Conditional Fees: Problems Solved and Problems Yet to Come”, *Journal of Personal Injury Law* 2006, 第1, 40-60頁。

第 5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按結果收費安排

引言

5.1 前面幾章討論過美國和英格蘭兩地的按結果收費安排是怎樣運作的。這一章綜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按結果收費安排。

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一般評析及近期趨勢

5.2 繼英國在 1967 年廢除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和侵權罪行後，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和新南威爾士各州司法管轄區也分別在 1969、1992 和 1995 年追隨英國的做法。¹ 澳洲首都地區亦已廢除了助訟與包攬訴訟罪。² 昆士蘭州雖然依舊把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訂為可予起訴的侵權行為，³ 但卻從未把這兩種行為收納在《1899 年刑法典法令（昆士蘭州）》（*Criminal Code Act 1899 (Qld)*）所載列的罪行之中。該州的事務律師現在可以利用協議訂定其本人的收費，並可以訂明收費的百分率。⁴

5.3 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曾表示，澳大利亞某些州依舊把助訟訂為民事過失，這做法顯然是不合理想的。⁵ 法庭沒有討論過是否有合理理由保留這種行為在普通法上的侵權罪行，但長久以來這已被認為是已過時的法律。在 *Clyne v New South Wales Bar Association* 案，⁶ 高等法院認為時至今天，可能有必要考慮是否應該把這行為視為侵權行為。在 *Halliday v High Performance Personnel Pty Ltd* 案，⁷ 首席法官梅森

¹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 [1997] 9 FCA, <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ederal_ct/1997/9.html> (1997 年 1 月 20 日) 互聯網上版本第 10 頁。

² John North, "Litigation funding: Much to be achieved with the right approach" (2005 年 12 月), *Law Society Journal*, 第 67 頁。

³ 見 *J C Scott Constructions v Mermaid Waters Tavern Pty Ltd* [1984] 2 Qd R 4B。

⁴ 引用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案中的判詞，出處同上。

⁵ 於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案，出處同上。

⁶ (1960) 104 CLR 186.

⁷ (1993) 113 ALR 637.

(Mason CJ) 看來也認為將這種行為界定為侵權行為的做法，是有疑問的。⁸

5.4 最近一項研究⁹顯示，以新南威爾士州為例，過去 20 年已逐漸減少對法律援助的倚賴，普通申索人現在多數聘請採用按條件收費方式的律師行。商業案件的訟費則由當事人自己負擔或由訟費出資人提供。下過，該州並沒有事後保險費可以投購，也沒有出資人為敗訴時須支付予對方的訟費提供資金。採用按條件收費方式的律師，可以根據其按時計的收費率，收取 25% 的成功收費，但與英格蘭不同之處，是不能夠向付款一方追討成功收費。

5.5 同一項研究亦指出，新南威爾士州在侵權方面的法律改革對訴訟造成“寒蟬效應”。以關於人身傷害的法律程序而言，只有身受超過 15% 永久傷殘的申索人才可提起訴訟，而且，如果申索額不足 100,000 元，則他向被告人申索的訟費會有上限。地方法院的案件由 2001/2002 年度的 22,000 宗明顯地下降至 2002/2003 年度的 8,000 宗。該項研究發現，該州的法官、律師和官員普遍認為侵權法方面的改革程度太大，必需稍作緩和。¹⁰

5.6 維多利亞州也容許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以及收取 25% 的成功收費。該州按照法定的收費表釐定敗訴一方須支付多少訟費予勝訴一方。由各級法庭、政府及專業團體的代表所組成的訟費統籌委員會 (Costs Co-ordination Committee)，每年都會在考慮過澳大利亞統計局的物價指數後，調整該收費表。執業者接受這個制度。訴訟方根據收費表而追討得的訟費額，大約相等於按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而收取的訟費的三分之二。¹¹

5.7 請留意，維多利亞州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並不是由法庭處理的，涉案者必須採用替代程序以解決爭議。就關於僱主法律責任的案件而言，申索人必須身受超過 30% 的傷殘，才能以疏忽為理由提出訴訟，但他必須採用勞工補償計劃 (Workman's Compensation

⁸ 引用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案中的判詞，出處同上。

⁹ 英格蘭民事司法委員會：《擴大司法渠道——資金的選擇及按比例酌費》(Improved Access to Justice – Funding Options and Proportionate Costs), 2005 年 8 月。

¹⁰ 英格蘭民事司法委員會，出處同上，第 75-76 頁。

¹¹ 英格蘭民事司法委員會，出處同上，第 76-77 頁。這個追討訟費的水平，約等於香港高等法院“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見 Kaplan, J in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Aspiration Land Investment Ltd* (1990) IR App No. 10 of 1999, 轉引自 Hunsworth,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91）。

Scheme)。再者，由舊有的 12 個委員會合併而成的維多利亞州民事及行政事宜審裁處，負責處理廣泛類別的事宜，包括消費者事務、信貸、歧視、家居建築工程、監護權、租務、規劃及政府機關的決定。該審裁處在指定的範疇內，享有無限的司法管轄權，但不能判給訟費。¹²

訟費出資公司、集體訴訟及按條件收費

5.8 在澳大利亞，看來愈來愈多人使用訟費出資公司的服務，提出集體訴訟，以及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對這種趨勢表示支持的一名人士¹³ 曾經指出，法庭經過一段時日之後，對於提供訴訟資金一事，已採取了較為寬鬆的處理手法。起初之時，只有破產或清盤程序才獲准接受訴訟資金，但在較為近期，集體訴訟也獲准接受訴訟資金。顯著的例子是 *Campbells Cash and Carry v Fostif Pty Ltd* 案¹⁴。在該案中，有一大批煙草零售商追討已付給一名批發商的牌照費用。每名零售商所申索的數額很小，不值得採取法律行動，但一家名叫“穩石”（Firmstone）的訟費出資公司接觸了多名受影響的零售商，然後提出集體訴訟，同時並試圖利用“透露資料程序”，以找出該集體的所有其他成員。

5.9 案中的辯方認為穩石公司實際上是在進行訴訟販賣活動，該公司的介入構成濫用法律程序。不過，高等法院以 5:2 的大多數判決，贊成提供訴訟資金。根據出資協議，出資人可以有效地控制法律程序。¹⁵ 出資人會支付法律程序的費用，並會負擔所有不利於申索人的訟費命令。出資人會從被告人所追討得的款項中抽取 33% 作為報酬。

5.10 大多數法官認為反對提供訴訟資金的做法會太過激進，他們也認為出資人從訴訟中賺取利益的做法並無不妥。¹⁶ 有評論說，該案例顯示現今的觀念已明顯改變了，該案例代表了現代人對於提供訴訟資金、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看法。法庭贊成以下的看法：這些

¹² 英格蘭民事司法委員會，出處同上，第 77-78 頁。

¹³ 澳大利亞法律委員會主席諾思（John North），"*Litigation funding: Much to be achieved with the right approach*", (2005 年 12 月), *Law Society Journal*（新南威爾士州）。

¹⁴ [2006] HCA 41, 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宣布判決。

¹⁵ 出資人獲授權進行“代表法律程序”（或稱“集體訴訟”），並可以與被告人和解，但和解數額最少須達到申索額的 75%。

¹⁶ Minter Ellison, *Legal Insights*, 2006 年 9 月 12 日。

獲提供資金的訴訟人，不應引來特別的關注，這些訴訟人應該像所有其他訴訟人一樣，受同樣的法律及規則所管制；法庭在決定是否以濫用法律程序為理由而擱置或撤銷獲資助的法律程序時，不應顧慮出資人與原告人之間的安排的條款。¹⁷ 案中的出資人因程序上的理由而上訴失敗。

5.11 在一篇關於訟費出資的文章中，澳大利亞法律委員會主席認為訟費出資公司介入集體訴訟，召集並管理該集體中的各個成員，這是一個可以合理地減低訟費的方法。訟費出資公司的介入，可以確保有利害關係的所有人等均有機會選擇是否加入法律程序。根據該篇文章所載，辯方律師近年以包攬訴訟及助訟為理由，對訟費出資協議提出大量質疑，他們的做法已迫使律政部的常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立例規管訟費出資公司。

5.12 在另一篇文章裏，¹⁸ 評論者批評集體訴訟中採用按條件收費方式一事，認為按條件收費協議有一個負面影響，就是令一些勝算機會不大的訴訟突然間數量大增，這類訴訟旨在迫使對方為怕麻煩而和解。有人認為涉及多名訴訟人的訴訟會單純因為有可能費用昂貴而且會拖延很久，因而令訴訟人被迫在早期和解。

對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的按條件收費安排的概述

5.13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澳洲法改會”）在 2000 年出版了一本報告書¹⁹，名為《司法管理——2000 年聯邦民事司法制度檢討》（*Managing Justice - A review of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 2000*）。這報告書發現律師採用按條件收費和按推測收費這兩種安排是常見的。²⁰ 該委員會發現，採用這些安排的律師承擔了大部分財務上的風險，並協助訴訟人以相當低廉的費用取得訴訟資金。²¹ 這兩種安排也有助於促進各方享用訴訟程序。²²

¹⁷ 同上。

¹⁸ Stuart Clark, *Learning from Australia's CFA lessons*, The Lawyer, 2000 年 7 月 31 日。

¹⁹ 第 89 號報告書。

²⁰ 根據澳洲法改會自己在聯邦法院進行的調查，約 3% 的案件採用按推測收費的安排，約 13% 的案件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

²¹ 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第 12 頁。

²² 同上。亦見澳大利亞《最高司法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第 65 條。

5.14 澳洲法改會這本報告書也列載了其他多個團體就澳大利亞的按條件收費安排而發表的評論報告：

- 貿易實務委員會（Trade Practices Commission）在 1994 年建議准許律師收取最多 25% 的額外收費，但不得根據判決金額的某個比例而收費。²³
- 澳大利亞律政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在 1995 年 5 月發表的《法言》（Justice Statement），建議引進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但不得用於家事及刑事案件。同時，也應該為當事人提供保障，例如規定律師須評估案件成功和失敗的風險，並須在建議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時，用書面形式向當事人提交評估風險的結果。
- 司法服務諮詢委員會（Access to Justice Advisory Committee）在其 1994 年的報告中，也建議引進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但不得用於家事及刑事案件，而且須提供保障，最高額外收費為 100%。²⁴
- 澳洲法改會在 1988 年就集體訴訟發表的報告，也建議准許在集體訴訟中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但須先得法院批准。²⁵
- 澳大利亞法律制度業務工作小組（Business Working Group on the Australian Legal System）在 1998 年發表的文件中，反對按條件收費的安排，理由是這種安排鼓勵申請人提出勝算機會不大的訴訟，其目的在於迫使對方為怕麻煩而和解。²⁶

5.15 澳洲法改會解釋說，澳大利亞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准許律師以按推測收費的基準，在訴訟成功時追討一筆議定的固定金額。但比較普遍的情況，是律師收取一筆固定金額以及一筆按通常收費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額外收費。²⁷ 這與美國的情況有分別，澳大利亞

²³ *Study of the Profession - Legal*, Final Report TPC, Canberra.

²⁴ *Access to Justice - An action plan*.

²⁵ *Grouped proceedings in the Federal Court*.

²⁶ *Trends in the Australian legal system - avoiding a more litigious society*.

²⁷ 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第 5.21 段。

不准收取按法庭判決金額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按判決金額收費。²⁸
對於額外收費，澳大利亞各州有不同的規定：

新南威爾士

- 准許 25% 額外收費
（《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1987））

維多利亞

- 准許 25% 額外收費
（《1996 年法律實務法令》（Legal Practice Act 1996））

南澳大利亞

- 准許 100% 額外收費
（《專業操守規則》（Profession Conduct Rules）第 8.10 條）

昆士蘭

- 准許大律師收取 50% 額外收費
（《大律師規則》（Barristers Rules）第 102A(d)條）

塔斯曼尼亞

- 明文禁止大律師收取額外收費
（《1994 年執業守則（塔斯曼尼亞州）》（Rules of Practice 1994（Tas））第 92(1)條）

西澳大利亞

- 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把額外收費描述為“必要之惡”（*necessary evil*）。該委員會建議必須先得法院許可才准收取額外收費，而額外收費則以從對方追討得的款額為計算基礎。
（《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LRCWA Report）第 141 至 144 項建議）

²⁸ 同上。

5.16 採用按推測收費以及按條件收費這兩種安排的訴訟人，都要承擔風險，如申索不成功，他們要支付對訟方的訟費，以及負責己方律師的代墊付費用。²⁹ 有些律師為當事人安排銀行的訴訟貸款，但通常只限於支付代墊付費用。

5.17 澳洲法改會指出，按條件收費的安排通常用於金錢申索案件，包括人身傷害及勞工補償案。不過“這種安排的推行並沒有造成案件氾濫，也沒有證據證明它慫恿市民提出理據貧乏的申索”。³⁰ 事實上，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推行，可能有效地濾去理據貧乏的申索案件，因為律師不會甘冒這類案件的風險。

5.18 雖然按條件收費的安排通常是由個別訴訟人與律師訂立，但澳大利亞也通過聯邦法例，使某些提供訴訟資金的計劃獲得法律認可，這些計劃旨在幫助無力償債及破產案件中的清盤人及破產管理人。³¹

5.19 澳洲法改會注意到，司法法人有限公司（Justice Corporation Pty Ltd）建議為訴訟人提供費用及代墊付費用，並以獲判給的損害賠償額某個百分率作為報酬，但除此之外，該公司不會介入案件。評論者對於這種計劃是否合法，意見分歧。即使有些州份已廢除了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在古老普通法上的侵權及刑事罪行，但在這些州份中，這種安排也有可能因為違反公共政策而被視為不合法和在合約法上無效。³²

5.20 澳洲法改會表示支持透過聯邦司法管轄權擴充按條件收費的計劃及訴訟貸款的計劃，但須小心控制這類計劃，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司法的執行。該委員會不支持推行以判給金額的百分率來計算的按判決金額收費。³³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 案

5.21 聯邦法院對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 案³⁴ 的評論頗有意思。案中的 AFA Facilitation 公司為訴訟人提供資金支付

²⁹ 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第 5.23 段。

³⁰ 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第 5.24 段。

³¹ 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第 5.25 段。

³² 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第 5.25 段。

³³ 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第 5.26 段。

³⁴ (1997) 72 FCR 261.

訟費和代墊付費用，並以補償金、判給款項或商議的和解款項的 20% 作為報酬。雖然法庭基於一個與這議題無關的法律觀點作出判決，但對於何謂違反公共政策卻有以下評論：

“……上半世紀，有人憂慮助訟行為可能引致訟案增加，但比較現在普通訴訟人面對的訴訟資金問題，前者就顯得次要了。普通人難以覓得資金向法庭尋求公義。……基於一種真正的共同利益去支持法律訴訟，不論是財務上還是觀念上的共同利益，這種行為都應該獲得准許，只要在法律運作上不構成欺壓便可。本庭認為，對於哪種行為可予接受這個問題，法院現在持較開通的見解，尤其是對於在程序上已經有保障或者可以運用這種保障的情況。”

***Smits v Roach* 案³⁵**

5.22 這是一宗較為近期的案件。法律執業者史密斯（*Smits Leslie*）所訂立的實際上是一份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按照從訴訟追討得的款額計，低於一千萬元的款額，收取 10% 作為費用，超過一千萬元的款額，收取 5%。法庭裁定這份協議不能強制執行，理由如下：

- 在普通法上，法律執業者不能要求佔有訴訟標的物中的利益，包括要求根據當事人從訴訟追討得的款額的一定比例計算酬勞。如果他訂立這樣的安排，他不能追討任何費用，不論是該協議訂明的費用或是按服務計算的酬勞。
- 《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新南威爾士州）》在 1993 年修訂後，准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及收取最多 25% 額外收費，但不得根據從訴訟追討得的款額的一定比例計算費用，或者隨着追討的款額多少而更改費用。協議中的條文如與這些規定不一致，則不一致之處即屬失效。
- 雖然《1993 年助訟及包攬訴訟廢除法令（新南威爾士州）》（*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Abolition Act 1993 (NSW)*）

³⁵ 2002 年 6 月 19 日宣判 — *Sydney*, 42 ACSR 148。

第 6 條訂明助訟和包攬訴訟行為不再是刑事罪行或民事過失，但普通法上關於包攬訴訟協議是否可以強制執行的規定，卻維持不變。因此，這些法令上的條文規定無損法庭的權力，法庭依然有權以包攬訴訟協議違反公共政策為理由，把這類協議視為不合法而且完全不能強制執行。

維多利亞州《1996 年法律實務法令》

5.23 維多利亞州的《1996 年法律實務法令》第 3 分部包含規管收費協議的條文，當中的第 97 和 98 條訂明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其內容如下：

“97. 收費協議可訂明以訴訟成功為收費條件

- (1) 收費協議可以訂明，按所關乎的事情取得成功與否而收取部分或全部法律費用。
- (2) 第(1)款所述的協議稱為‘按條件收費的協議’。
- (3) 按條件收費的協議可以就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訂立，但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聯邦政府《1975 年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 1975）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4) 按條件收費的協議——
 - (a) 必須訂明有關事情在甚麼情況下算作取得成功；及
 - (b) 可以在計算唯有在有關的事情取得成功的情況下才須支付的律師費時，不把代墊付費用計算在內。
- (5) 除非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的合夥人合理地相信有關事情有合理的取得成功機會，否則不得訂立按條件收費的協議。

98. 准許收取額外收費

- (1) 按條件收費的協議可以訂明，如果協議所關乎的事情取得成功，當事人除了須支付根據協議須付的律師費外，還須支付一筆額外費用。
- (2) 額外費用必須按照須付的律師費的某個指定百分率計算，而且必須在協議中分開訂明。
- (3) 除非指定的百分率不超過須付費用的 25%，否則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所訂立的按條件收費的協議不得包含如下的條件：如任何牽涉訴訟的事情取得成功，須支付額外費用。”

5.24 該法令第 99(1)條明文禁止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收取費用：

“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所訂立的收費協議，不得訂明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予該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的款項或當中的部分款項是用以下款額為計算基礎：判給款額或和解款額，或從協議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追討得的任何財產的價值。”

5.25 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如訂立違反第 97(5)、98(3)或 99(1)條規定的收費協議，無權就其提供的法律服務追討任何款項，並且須退還已收取的款項，³⁶ 如不退還，當事人有權把該筆款項作為債項，向該執業者或律師行追討。³⁷

5.26 其他有關的條文還包括：

- 收費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或用書面證明，並且可包含一項書面的要約，該要約可以用書面或以其他行為方式接納。³⁸

³⁶ 第 102(3) 條。

³⁷ 第 102(4) 條。

³⁸ 第 96(2), (3) 條。

- 如果收費協議不公平或不合理，或當事人被人用欺詐或失實陳述的手段誘使訂立該協議，當事人可以向審裁處申請取消該協議。³⁹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的評論

5.27 根據傳媒的報道，法院堆積滿新的民事訴訟，澳大利亞已變成個訴訟成風的國家。對於這些報道，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會長高勒（Michael Gawler）在 1999 年 9 月作出回應。學會指出，法庭的案件實際上是減少了。⁴⁰ 高勒認為大家必須清楚區別關於民事訴訟的傳聞和實況，澳大利亞仍然有大部分市民因為既無力負擔律師費又得不到法律援助，所以不能使用法律制度。

5.28 高勒評論說，《1996 年法律實務法令》第 98(3)條准許收取 25% 的額外收費，這筆費用對律師的推動力太小。他認為如果准許那些收取成功收費的律師按正常收費而收取合適的額外費用，則這種改變會使大多數人有渠道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

5.29 高勒呼籲推行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讓律師可以獲得所追討得的損害賠償額最多 33% 作為報酬。這做法可以使別無其他途徑的人也可以向法庭提出申索。高勒知道醫生和其他人反對按判決金額收費，是因為這種收費方式會引起一連串針對專業人士的訴訟，並會抬高損害賠償額。但他認為這些指控是不合邏輯的：理由之一，除非律師相信有成功機會，否則他不會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接辦案件；理由之二，原告人仍有風險，他訴訟失敗時須支付被告人的費用。

新南威爾士州《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

5.30 新南威爾士州的《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3 分部第 11 部分，是關於收費協議。正如維多利亞州一樣，該法令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但禁止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以下是有關的條文：

³⁹ 第 103 條。

⁴⁰ 見網頁<www.liv.asn.au/news/president/19990901.html>。

“186. 按條件收費的協議

- (1) 大律師或事務律師可以在收費協議中訂明，他是按他的法律服務所關乎的事情是否取得成功而收取其全部費用。
- (2) 這種收費協議稱為按條件收費的協議。
- (3) 按條件收費的協議可以就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訂立，但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
- (4) 按條件收費的協議必須訂明有關事情在甚麼情況下算作取得成功。
- (5) 按條件收費的協議可以訂明，在有關事情取得成功的情況下才須支付的律師費，不包括代墊付費用在內。

187. 根據按條件收費的協議支付額外費用

- (1) 按條件收費的協議可以訂明，如果有關事情取得成功，當事人除了支付根據協議須付的費用外，還須支付一筆額外費用。
- (2) 額外費用必須按照須付費用的某個指定百分率計算，或者是一筆指定的額外數額，而且必須在協議中分開訂明。
- (3) 額外費用不得超過須付費用的 25%。
- (4) 不過，有關規例可以更改該須付費用的最高百分率，並且可以就不同的情況訂明不同的百分率。

188. 不得根據從法律程序追討所得的款額而計算費用

收費協議不得訂明，費用是根據從協議所關乎的法律程序追討所得的款額的一定比例而計算，或根據這款額而更改。”

5.31 正如維多利亞州一樣，新南威爾士州的收費協議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或用書面證明，否則的話，協議無效。⁴¹ 在維多利亞州，收費協議也同樣無效，不過法例卻訂明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可以追討“已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合理價值”。⁴²

澳大利亞的法律開支保險

5.32 維多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Victoria，簡稱“維州法改會”）有一份題目為《訴訟費用》（*The Cost of Litigation*）的文件，當中有一部分是討論法律開支保險的。該委員會指出，當某人決定是否訴諸法院以解決糾紛時，法律開支保險可以減輕他在律師費方面的憂慮。該委員會發現，法律開支保險計劃已經在美國和部分歐洲國家穩固地建立起來，在加拿大和美國亦日漸擴展。

5.33 法律開支保險主要以三種方式提供：

- 作為一項額外保障，附加於主要承保其他風險（例如家居保險）的保單上；
- 包括在保障個人（或家庭）的獨立保單內；及
- 包括在群體的保單內。

5.34 維州法改會發現，澳大利亞的法律開支保險並沒有附帶於其他方式的保險而提供。不過，已開始有同時為個人及群體而設的保單，而個人的獨立保單則較為少見。該委員會也發現，太陽聯合保險集團（Sun Alliance Insurance Group）提供一項名為“法律力量”（Legal Power）的保險計劃，為受保人及他長期同住的緊密家庭成員提供保障，但由於沒有廣泛宣傳，知道有這種保險的人不多。保單提供多種選擇，包括：汽車（因使用或擁有指定車輛而引起的法律開支）；個人及消費者（其他個人情況）；及綜合保險。保障範圍如下：

- 每宗事故 10,000 元；全年總額上限 20,000 元；

⁴¹ 新南威爾士州《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184(4)條。

⁴² 維多利亞州《1996 年法律實務法令》第 93(c)條。

- 每宗事故 20,000 元；全年 40,000 元；或
- 每宗事故 50,000 元；全年 100,000 元。

保費最低為第一項選擇中為汽車投保的保費，即每年 25 元；最高為投保額 15 萬元的保費，即每年 324 元。

5.35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曾進行研究，看看是否可以為個人的法律開支（不包括物業轉易費以及與離婚及家事糾紛有關的費用）設立其他形式的商業保單。這種保單由律師組織提供資助。英國也有類似的試驗計劃，但證實不成功。法律學會收取過詳細的核保建議，但計劃並沒有繼續推行。西澳大利亞州曾經與英國的承保人公司研究是否可以提供個人的保險，但看來保費水平是個問題。澳大利亞法律委員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對於法律開支保險表示支持，並建議政府考慮容許保費可以作扣稅之用。

5.36 維州法改會認為法律開支保險有以下的障礙：

- 在澳大利亞提供的風險保障，覆蓋面狹窄。
- 需要小心控制，以免只有不利於保險計劃的人選擇投保——換句話說，避免只有“好訴訟”的人投保。
- 承保人需要避免有利益衝突。

5.37 維州法改會指出，群體的保險計劃應付了首兩項問題。1988 年 5 月在新南威爾士州成立的法律開支保險公司（Legal Expenses Insurance Ltd），現正經營一項群體的保險計劃。該公司刻意集中經營群體的保險計劃，就是為了有更多機會把風險分攤於最大群的保單持有人之間，並且避免只有不利於計劃的人選擇投保的風險。當保險公司為自己的客戶提供法律開支保險時，就出現第三個問題——利益衝突。英格蘭受歐洲共同體的指引所規限，保險公司須避免與自己的客戶有利益衝突。在英國，法律開支保險是由專責的法律保險公司負責銷售，其理由是，如果保險公司同時持有承保主要風險和承保法律開支的兩種保險，便有可能陷入一種境況，就是要對本身有財務利害關係的事情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歐洲共同體的指引規定保險公司須設立獨立的申索及管理部門，最好由獨立的公司負責為附加的保險進行核保。在英國，有四個集團以批發方式向普通的保險公司提供法律開支保險，大部分的法律工作都由“批發公司”內部執行。澳大利亞的建議也避免了“附加”的法律開支保險

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法律開支保險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責保險公司，與承保主要風險的保險公司互不關連。

加拿大司法管轄區

5.38 加拿大所有省和地方都廣泛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這種安排已經確立為一種可以用來提供法律服務又不會惹起爭議的收費辦法。根據一項資料來源顯示，⁴³ 民眾對這種收費辦法的投訴不多，當事人亦很少向法院提出質疑。加拿大的省和地方各有自己的一套法律規例或專業自律守則，而共同點是大家都普遍接受這種收費安排。

5.39 加拿大的司法管轄區採納彌償訟費原則，但沒有提供事後保險。⁴⁴ 各司法管轄區為價值不高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訂立一項無過失計劃，而關於僱主法律責任的申索則根據勞工補償計劃而處理。

安大略省

5.40 安大略省律政部長在 1999 年 9 月對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表示感興趣，並指示律政部與出庭代訟人協會（Advocates' Society）、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Ontario)）及安大略省律師會（the Law Society）商議後，就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提交報告。結果，這三個組織的代表以及律政部人員聯合組成了“按判決金額收費事宜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Contingency Fees”（簡稱“聯委會”），進行這項研究。⁴⁵

5.41 為定出工作指引，聯委會在 2000 年 3 月委託一家名為“Environics”的研究公司就按判決金額收費的事宜進行民意調查，以下是調查結果：

⁴³ Judd Epstein, The Key to the courthouse: the introduction of contingency fees in Victoria, 1987 年 12 月, 61 Law Institute Journal, 第 1264-1267 頁。

⁴⁴ 英格蘭民事司法委員會：《擴大司法渠道——資金的選擇及按比例酌費》，2005 年 8 月。

⁴⁵ Joint Committee on Contingency Fees, *Report from Society's Representative on Joint Committee on Contingency Fees to Convocation*, 2000 年 6 月 23 日, Ontario.

- (a) 46%受訪者認為律師收費極之影響他們聘用律師的決定，20%認為影響不大或沒有影響。
- (b) 調查進行之初，70%受訪者（在接受解釋而得悉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是如何運作後），“十分同意”或“大致上同意”安大略省政府應准許市民採用這種收費辦法聘用律師。
- (c) 49%受訪者表示，如果他們以前知道這種收費辦法可以令更多人覺得有能力聘請律師進行訴訟，他們會更加支持這種收費安排。
- (d) 48%受訪者表示，如果他們以前知道會有法例限定律師解決訴訟後可以收取費用的最高百分比，他們會更加支持這種收費安排。
- (e) 45%受訪者表示，如果他們以前知道會有法例規定，讓有訟費糾紛的當事人有權請求法官覆檢其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他們會更加支持這種收費安排。
- (f) 調查完結時，表示支持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回應者，上升至75%。

聯委會建議的規管計劃

5.42 聯委會達成共識，定出一套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規管計劃，內容如下：

- (a) 除刑事及家事法律程序外，准許就其他訴訟事宜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
- (b) 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最高收費率為33%。
- (c) 儘管有收費上限，律師在訂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時，也可以向法庭申請收取超逾上限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官會對申請進行內庭聆訊，而當事人必須出席聆訊。法官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時，需要考慮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案件所涉及的開支和風險。
- (d) 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收費率是以當事人所追討得的款額（不包括判給的訟費和代墊付費用），作為計算基礎。

- (e) 訟費問題不在按判決金額收費計劃的處理範圍以內。法庭判給的訟費歸當事人所有。
- (f) 代墊付費用的問題，不在按判決金額收費計劃的處理範圍以內。當事人有責任償還律師代墊付的所有費用，但他有權與律師商量由律師負責支付代墊付費用。
- (g) 至於誰人可以與律師訂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則沒有限制；具體而言，不得禁止未成年人和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訂立這種收費安排。
- (h) 每份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合約都必須包含某些標準的資料和條款。律師被禁止在該合約中加入其他條款。
- (i) 當事人有權在以下期限之內，請求法官覆檢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合約以及其按照合約被要求繳納的費用：
 - (i) 在律師交付其訟費單後的一個月內（這是絕對的規定）；及
 - (ii) 在繳付律師訟費單後的 12 個月內（由法官酌情決定）。
- (j) 政府有責任藉修訂《事務律師法令》（Solicitors Act）規管按判決金額收費。

5.43 安大略省現准許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⁴⁶ 在 *Raphael Partners v Lam* 案，⁴⁷ 安大略省上訴法院維持下級法院的決定，裁定以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率是合理而且可以強制執行的：以追討得的款額首 100 萬元計算，按判決金額收費率為 15%，其次的每 100 萬元，收費率為 10%，另加向被告人追討的費用。由於案中追討得的款額是 250 萬元，所以准予收費（不包括代墊付費用）是 461,000 元。

⁴⁶ 《2002 年司法法規法律修訂法令》（Justice Statute Law Amendment Act）在 2000 年獲通過，並對《事務律師法令》進行修訂，以規管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

⁴⁷ [2002] OJ No 3605, Docket No C36894, 2002 年 9 月 24 日。

愛爾蘭

5.44 愛爾蘭採用按推測收費的辦法，已經有超過 30 年的歷史。根據當事人與事務律師之間的諒解協議，所有侵權訴訟的費用（富有的當事人除外）皆由事務律師負責，而這些費用會在訴訟成功時得到償還。同樣地，大律師也只會於訴訟成功之時收費。大家普遍認為按條件收費的安排能有效地剔除瑣屑無聊或成功無望的案件，因為律師如果相信某案件沒有成功機會，他不會為這宗案件虛耗時間和資源。愛爾蘭雖然准許收取成功收費，但有報告顯示，⁴⁸ 在該國很少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

5.45 愛爾蘭禁止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但根據一項對人身傷害案件的詳細分析所顯示，⁴⁹ 事務律師在那些案件中所實際收取的費用，只能理解為相等於一筆固定金額的收費另加追討所得款額的 15% 的總和。富萊教授（Professor Faure）的報告指出，這現象可顯示出，容許採用按結果收費的方式（愛爾蘭准許採用這種收費方式），可能導致意想不到的結果，就是出現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情況。但從另一角度看，對於禁止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一事，可能被人有意地漠視。

中國內地

5.46 在 2006 年之前，內地在律師收費方面，先後頒布了四項措施。⁵⁰ 最後一項是在 1997 年頒布的《律師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⁵¹（簡稱《1997 年暫行辦法》）。這些措施並不包括按結果收費在內。在 2000 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司法部頒布了《國家計委、司法部關於暫由各地制定律師服務收費臨時標準的通知》⁵²（簡稱《2000 年臨時通知》），由各地根據《1997 年暫行辦法》制定臨時的收費標準。雖然《2000 年臨時通知》並沒有提及按結果收費，但

⁴⁸ 由荷蘭司法部調查與文獻中心（Research and Document Centre）委托荷蘭馬斯垂克大學（University of Maastricht）法律系的富萊教授（Professor Michael Faure）所領導的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2007 年）。

⁴⁹ 同上。

⁵⁰ 王進喜（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法學博士），“風險代理制度有待完善”，（2006 年 3 月 8 日），第二段。（資料來源：<http://www.chinawebllaw.com/news/n41066c24.html>）

⁵¹ 英譯：“*Temporary Management Measures of Fee Charging for Lawyers' Services*”。

⁵² 英譯：“*Temporary Noti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isional Fee Charging Standards for Lawyers by Various Localities*”。

很多地方自此已明確准許採用這種收費安排，有些地方已作出了明確規定，有些地方則沒有明確規定。

5.47 自從 2004 年以後，按結果收費的辦法看來已獲得明確認可。在 2004 年 3 月 20 日頒布並實施的《律師執業行為規範（試行）》⁵³ 中：

- (a) 第九十六條規定，如以訴訟結果或其他法律服務結果作為律師收費的依據，該項收費應當以協議形式確定，並應當明確訂明支付數額及支付方式、計付收費的法律服務內容、和解或調解對計付費用的影響，以及訴訟中的代墊費用是否已經包含在按結果收費之中。
- (b) 第九十七條訂明不得向刑事案件中的委托人，或向民事案件中申索贍養費、扶養費、撫養費的委托人，提出採用根據訴訟結果協議收取費用，但當事人提出的除外。

5.48 最新的《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⁵⁴（簡稱《2006 年管理辦法》）是在 2006 年 4 月 13 日頒布並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實施，當中的第三十四條確定廢除《1997 年暫行辦法》和《2000 年臨時通知》。在《2006 年管理辦法》中，與按結果收費有關的，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第四條——律師服務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
- (b) 第十一條——辦理涉及財產關係的民事案件時，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導價後仍要求實行按結果收費的，律師事務所可以實行按結果收費，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婚姻、繼承案件；
 - (ii) 請求給予社會保險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iii) 請求給付贍養費、撫養費、扶養費、撫恤金、救濟金、工傷賠償的；
 - (iv) 請求支付勞動報酬的等。

⁵³ 英譯：“*Rules of the Conduct of Practising Lawyers (trial)*”。

⁵⁴ 英譯：“*Management Measures of Fee Charging for Lawyers' Services*”。

- (c) 第十二條——禁止刑事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國家賠償案件以及群體性訴訟案件實行按結果收費。
- (d) 第十三條——如實行按結果收費，律師事務所應當與委托人簽訂按結果收費合同，約定雙方應承擔的風險責任、收費方式、收費數額或比例。根據按結果收費安排而收取的最高收費金額，不得高於收費合同約定標的額的30%。

北愛爾蘭

5.49 在北愛爾蘭的《2003年司法服務（北愛爾蘭）令》中，⁵⁵有條文訂明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作為另一選擇）訂立訟費出資協議。北愛爾蘭現仍施行民事法律援助，但現正考慮以另一機制⁵⁶加以替代。該命令開始實行時，正值北愛爾蘭法律服務委員會（Northern Ireland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於2003年9月成立，該委員會的任務是管理法律援助以及實行該命令所規定的其他改革措施。⁵⁷北愛爾蘭最近對設立“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一事，進行調查。根據建議，該基金會用公帑設立，但僅限用於某幾類“標準類別的案件，例如道路交通意外案件”。這些案件成功率高，“不會令基金耗盡”。不過，看來北愛爾蘭這項檢討並沒有為被告人提供充分的保障。根據決定，這基金不會用來支付訴訟成功的被告人的律師費，但如被告人訴訟失敗，被告人除了支付申索人的正常費用外，還要額外向該基金支付一筆徵費。

蘇格蘭

按推測收費

5.50 蘇格蘭仍然設有民事法律援助，⁵⁸而律師則獲准採用按推測收費的辦法。⁵⁹這種收費辦法通常用於申索損害賠償的人身傷害

⁵⁵ (2003 No 435 (N.I. 10)).

⁵⁶ 見卡斯韋勳爵（Lord Carswell）在 *Campbell v MGN Ltd* [2005] UKHL 61 案中的判詞。

⁵⁷ Annette Morris (Cardiff Law School),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Northern Ireland: Gimmick or Godsend?* Northern Ireland Legal Quarterly, 第56卷，第1期。

⁵⁸ 《1986年法律援助（蘇格蘭）法令》（Legal Aid (Scotland) Act）1986），第III部。

案件。事務律師及出庭代訟人承諾為原告人辦理案件，而除非訴訟成功，否則他們不會收取酬勞。諸如法庭費用等的一切費用，由事務律師支付。蘇格蘭法院很久以前已經承認，以這種收費的基準進行訴訟是完全合法的，而且這是一種合理的收費安排，讓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得到資金，以應付高昂的訴訟開支。⁶⁰ 出庭代訟人和事務律師如承諾採用按推測收費的辦法，兩者都有特別的責任，他們須確保本人確信案件有合理成功的機會。事務律師如希望所委託的出庭代訟人採用按推測收費的辦法，他必須在委託書上清楚說明此事，但出庭代訟人不一定要接受這種收費安排。

5.51 如訴訟成功，事務律師和出庭代訟人獲付正常的收費；如訴訟失敗，他們得不到分文。按照傳統，這種收費安排有利於某些原告人，例如那些有合理訴訟理據、但礙於經濟理由而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小資本商人。當支持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論者遭受強烈駁斥之際，蘇格蘭的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Legal Services）卻承認按推測收費的安排在蘇格蘭的法律系統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不過，委員會認為這些小資本商人應該以準訴訟人的身分，適當地投購保險，以承保他們本身所需。

5.52 這種收費制度有個重要特點：如訴訟不成功而原告人被判須支付訟費時，他是不受保障的。因此，“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並沒有受到好像按推測收費這種收費計劃所影響。訴訟失敗的原告人仍有法律責任支付勝方的訟費。

按條件收費

5.53 蘇格蘭的律師會（Law Society）在 1997 年 2 月設立一個名為“賠償保障”（Compensure）的計劃。根據這計劃，事務律師可以答應當事人以“不成功、不收費”的收費準則接辦案件，但當事人須同意支付 115 英鎊的保險費，以承保其案件可能失敗的風險，而保

⁵⁹ Act of Sederunt (Fees of Advocates in Speculative Actions) 1992. 蘇格蘭最高民事法庭眾法官（Lords of Council and Session）制定這些成文法則的權力，主要來自《1990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蘇格蘭）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Scotland) Act 1990）第 36(2) 條。見克雷格黑德的霍普勳爵（Lord Hope of Craighead）於 *Campbell v MGN Ltd* [2005] UKHL 61 案中的判詞。

⁶⁰ 見 *X Insurance Co v A and B* (1936) SC 239。

險公司會在敗訴之時支付當事人的開支及對方的訟費（如被判付的話）。⁶¹

南非

5.54 南非法律委員會（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在 1996 年 11 月發表《按推測收費與按判決金額收費報告書》（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雖然南非法律委員會在這本報告書中採用了“按判決金額收費”一詞，但根據上文下理，他們所指的顯然是按條件收費。根據他們的建議，政府制訂了《1997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法令》（Contingency Fees Act of 1997）。憑藉這法令，包括事務律師和出庭代訟人在內的法律執業者可以與當事人訂立包括以下條款的協議：(a)除非當事人訴訟成功，否則法律執業者不得就他對該訴訟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及(b)如訴訟成功，則法律執業者有權收取的費用，可以相等於或高過其正常收費，但較高的收費（也稱“成功收費”）不得超過正常收費的 100%，而且成功收費不得超過從訴訟中獲判給或取得的款額的 25%。⁶²

5.55 除刑事或家事法律程序外，其餘法律程序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⁶³ 南非法律委員會關注到，如果在家事法律案件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可能會鼓勵好像離婚等事宜的訴訟。在刑事案件方面，該委員會認為在憲法上，被控告犯刑事罪的人已經有充足的尋求司法的渠道。

5.56 法令的條文⁶⁴ 規定必須向當事人解釋，如當事人訴訟成功的話，他有法律責任支付出庭代訟人（如須委託大律師的話）的額外收費。事務律師應與當事人議定收費的準則，並須告訴當事人是否還有其他提供訴訟資金的選擇，不同的選擇又有何影響。當事人應獲告知，如果訴訟不成功，他可能須要按一般規定支付對方的訟費（數額由法庭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最後，應向當事人解釋，他享有 14 天的冷靜期，在此段期間，他有權取消這份按條件收費的協議。

⁶¹ Scottish Office Home Department, *Consultation Paper on Civil Legal Aid*, 1998, 第 7 部。

⁶² 第 2(1)及(2)條。

⁶³ 第 1 條。

⁶⁴ 《1977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法令》第 3 條。

5.57 該 1997 年法令進一步訂明⁶⁵，在接受任何和解要約前，法律執業者必須向法庭提交包括以下資料的誓章：

- (a) 和解的全部條款；
- (b) 估計如有關事件提交法庭審訊的話，當事人可能獲得的數額或其他濟助；
- (c) 估計當事人在審訊中勝訴或敗訴的機會；
- (d) 就和解和進行審訊兩種情況，概述法律執業者的收費綱要，並將兩者作一比較；
- (e) 建議接受和解的理由；
- (f) 已向當事人解釋(a)至(e)項的事宜，並且已確保當事人清楚明白所作的解釋；
- (g) 當事人已告知法律執業者：當事人明白並接受和解的條款。

⁶⁵ 第 4 條。

第 6 章 支持及反對按條件收費的 論據及相關事項

引言

6.1 究竟民事訴訟律師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來收取酬勞，有甚麼好處和壞處？這個問題在法律界中已經辯論了好一段日子。在這一章裏，我們會考慮按條件收費這議題的各項正反論據，以及與此有緊密關連的多項事宜。這些事宜包括：申索中介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以及按條件收費機制對大律師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認為在考慮任何建議以推行按條件收費時，都必須顧及這些事宜。

6.2 對於按條件收費這議題，我們為着找出正反兩方面的論據，曾考慮過多方面的資料來源，包括前英國司法大臣辦公廳的《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英國憲制事務部題目為《縱觀按條件收費——英格蘭經驗談》（Conditional Fees in Context – Notes on the English Experience）的文件（2004 年 9 月）、南非法律委員會的《1996 年按推測收費與按判決金額收費報告書》、英格蘭上訴法院對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¹ 的判決，以及多位評論者的意見。

反對按條件收費的論據

6.3 討論按條件收費的文獻，列出了多項反對按條件收費的論據，即：(i)利益衝突和非專業行為的風險，(ii)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增加，(iii)律師費過高，(iv)對法律開支保險的倚賴，以及(v)附屬訴訟。下文會逐一討論這些論據。

利益衝突和非專業行為的風險

6.4 對按條件收費的方式提出批評的人，認為律師如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會在訴訟結果中有直接利益，因而未必能夠給與中肯的意見。這種直接利益可能誘使律師做出不專業的行為，例如，他可能為避免花時間及精力在法庭上進行訴訟，以及為避免敗訴而面對損失酬勞的風險，因而鼓勵當事人及早和解（並可能是過低的和解數額）。

¹ [2003] 3 WLR 1041.

在準備案件時，他可能為提高當事人的勝訴機會而試圖指導證人作供，扣起會惹來不便的證據，或不引述某些會損害其當事人的成功機會的法律典據案例。²

6.5 律師在財務上有利害關係，可能會導致他掌控了訴訟而忽視當事人的意願，並且利用本身較優的知識去游說當事人進行一場配合律師本人利益的訴訟。雖然在任何一種專業人員與當事人的關係中都有可能出現這種利益衝突，但在這種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中，這種情況尤其危險，因為當事人對律師的控制能力太低。³

6.6 批評者也指出，確保社會有最高質素的司法服務這項公眾利益，比起兩方訴訟人之間的私人利益，更加重要。因此，尤須重視的一點是，不應該讓律師陷於本可避免的誘惑，免致他們做出有違其行業優良傳統的行爲。⁴

6.7 我們認為，關於按條件收費的方式有可能造成利益衝突這一點，確實惹人關注，但這種收費方式之中固有的危險並未構成充分的理由，令我們放棄按條件費的安排。相反地，我們認為在按條件收費的機制之中，不但可以而且應該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盡量減少這收費機制的壞處，並防止它被濫用。

6.8 以律師準備審訊時的不當操守為例，律師有求勝之心，並沒有錯，只要他不是為求成功而採用不公平的手段便可。如有跡象顯示律師利用不當的手法提高當事人的成功機會，應該可以透過專業團體的專業守則管制律師的不當行徑。如律師違反專業守則，可以對他採取紀律行動。此外，如果律師在處理訴訟時有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地遺漏作出的作為，法官有權在訟費事宜上對律師本人處以懲罰。⁵

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案件增加

6.9 對按條件收費的方式提出批評的人辯稱，由於申索人可以在訴訟時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這鼓勵了一些人向擁有龐大資產的大機構提出理據不足但滋擾極大的案件。有時候，一些大機構對於理據貧

² 司法大臣辦公廳的《1989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第3.1-3.2頁，以及南非法律委員會的《按推測收費與按判決金額收費報告書》（1996年），第3章。

³ 南非法律委員會，出處同上，第3.10段。

⁴ *Awad v Geraghty & Co* [2000] 3 WLR 1041, 引用希曼受勳上訴法官的判詞，第1056-1057頁。

⁵ 司法大臣辦公廳，出處同上，第3.3頁。

乏的申索案件也寧願和解，是為免耗用訴訟費用和破壞聲譽。再者，即使大機構能勝訴，也未必能夠向對方追討得訟費。這些機構的營運成本和保險費因此增加，最後轉嫁於消費者身上。⁶

6.10 在另一方面，律師是經營生意的專業人士，如果以為他們會樂意接辦成功機會不大的案件，那就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事務律師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接辦案件之前，會嚴格地評估案件的成功機會，所作出的評估會比較計時收費的評估還要詳盡。因此，純粹因為有按條件收費的安排而導致無理據的案件或所謂“有滋擾價值”的案件數量激增，這個可能性是不大的。⁷

6.11 批評者也指出，保留彌償訟費原則，可以有效地遏止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況且，某種形式的按結果收費安排，可能令律師更仔細去分析申索案件的成功機會，因為他們在某程度上要承擔風險。⁸

律師費過高

6.12 與按條件收費制度比較，在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中，律師費過高的問題更加嚴重。在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下，律師的收費是根據法庭所判決的金額，按某個百分率而計算的，結果，律師的收費往往可能與他對案件付出的努力不成比例。相對而言，按條件收費則根據律師的正常收費而補加一筆額外收費，這筆額外收費會因應律師所承擔的風險而定。但有些人卻辯說，在按條件收費的制度下，對於低風險的案件收取很大比例的額外收費，也可以視作為收費過高。⁹ 有人也指出，“正常收費”的概念叫人極之難以捉摸，對於一些表面上看來是相同工作，有些律師的正常收費是其他律師的倍數。¹⁰

6.13 贊德教授（Professor Zander）曾指出，用來計算成功收費的方法本身存在着利益衝突。事務律師為着本人的利益會高估案件的風險，以證明有理由收取較高的成功收費。曾有一項調查，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當事人作為研究對象。調查結果顯示，當事人沒有充分了解這種協議，以致未能發覺到有這種利益衝突存在。贊德相信，律師之間的競爭不大，未足以影響到成功收費的水平。¹¹

⁶ 司法大臣辦公廳，出處同上，第 3.3 頁。

⁷ 司法大臣辦公廳，出處同上，第 3.11 頁。

⁸ 南非法律委員會，出處同上，第 3.6 頁。

⁹ 南非法律委員會，出處同上，第 3.13-3.14 頁。

¹⁰ *Awwad v Geraghty & Co* [2000] 3 WLR 1041, 引用希曼受動上訴法官的判詞，1056-1057 頁。

¹¹ Michael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 (2003 年春季), *De Paul Law Review* <www.lse.ac.uk/Depts/Law>。

6.14 贊德指出，雅羅（Yarrow）¹² 的研究結果顯示出以下的情況：

- 在已經完結而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中，大部分（佔 93%）是成功的，成功的意思是指雙方達成和解，或法庭判當事人全面或部分勝訴。這個研究結果與較早前另一項研究的結果有分別，後者顯示事務律師對案件的成功率感到悲觀。以成功機會率為 70% 的案件計，其適當的成功收費率平均為 41%，但實際上案件的成功率是 93%。對於成功機會率是 93% 的案件，其適當的成功收費率應該只有 8%。¹³
- 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上訂明的成功收費，訂得太高，未能實際反映案件很低的失敗風險。
- 事務律師實際收取的成功收費的中間數（即費用的 29%），是低於按條件收費協議上所訂明的成功收費的中間數（即費用的 43%）。在部分案件中，這個收費率相當於自願設定的收費上限（即適用於當時的應得損害賠償額的 25%）。在一小部分案件中，事務律師可能與大律師分享成功收費，還有一些案件的事務律師可能沒有十足收取他們應得的全部成功收費。
- 儘管已作出了上述的扣減，但律師收取的成功收費的中間數，依然是高於根據案件的實際成功率而適宜收取的成功收費率。

6.15 不過，艾蘭遜（Allison Aranson）發覺，按條件收費的制度與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有個相異之處，按條件收費的制度不會導致收費過高的現象，因為按條件收費的制度在計算成功收費時會考慮到律師的工作時數以及每小時的收費率。這做法對當事人須支付的律師費數額起限制的作用，而律師必須記錄他用於有關案件的工作時數。法庭在決定律師收費是否合理時，可以利用這些紀錄作為依據。艾蘭遜指出，按條件收費的制度在以下的條件下，是能夠防止過高收費的：

(1) 當事人容易取得關於律師收費的資料；以及(2)法庭對律師費有充

¹² S Yarrow, *Just Rewards* (2000). 這項調查是根據由 58 家事務律師行（作為代表樣本機構）所提供的 197 宗樣本案件而進行的。這些律師行專門處理人身傷害案件。調查包括對律師的訪問（在 58 家律師行中的 16 家律師行的律師），以及已完結案件的詳情（在 197 宗案件中，僅超過半數（即 56%）的案件已完結）。調查工作在 2000 年 3 月完成。

¹³ 請留意，《COOK ON COSTS 2000》（468 頁）指出，超過 95% 的人身傷害案件（醫療疏忽案件除外）聲稱是成功的。因此，實在難以證明對於一宗普通的人身傷害申索案件，有理由收取超過 5%-10% 的成功收費。

分的監察。艾蘭遜呼籲專業團體和消費者組織廣為傳播關於這方面的資料，幫助當事人作出最佳的選擇。¹⁴

倚賴法律開支保險

6.16 按條件收費的機制如要取得成功，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是要有穩健而可以負擔的事後保險及/或事前保險可供投購，以承保律師費。明顯地，按條件收費的制度是否能夠行之有效，關鍵在於是否有這類保險可供投購。

6.17 我們值得留意英格蘭的情況。在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成為合法的協議。當時英格蘭市場上只有一種獲律師會認可的保險計劃，名為“意外事故保障”（Accident Line Protect）。該計劃可供列名於人身傷害專案小組（Personal Injury Panel）名單上的成員律師選用，保費低廉，不論案件類別或價值為何，每宗案件的保費劃一為 85 英鎊。¹⁵ 該保險計劃推行不到三年已經面臨困境，主要是因為事務律師選擇性地只為理據不足的案件投保。

6.18 自 1995 年以來，事後保險計劃的供應商已增加至十多家。事實上，其中大多數是經紀。在市場上營業的承保人約有 5 家。¹⁶ 不過，承保人卻蒙受比預期中還要大的損失，恐怕不久之後會出現事後保險計劃供不應求的現象。¹⁷ 如果這種險象果真出現，對於按條件收費制度的成功推行，會有負面影響。

附屬訴訟

6.19 對於英格蘭的按條件收費機制其中一項主要的批評，是這項機制過於複雜。大多數附屬訴訟的源頭，是勝訴一方可以向敗方追討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的保費。不過，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可予追討的做法，並不是按條件收費機制必不可缺的，換句話說，其實可以制訂一套可行的按條件收費制度，而這套制度是不容許勝方追討(i)成功收費及(ii)事後保險費的。

6.20 有一部分附屬訴訟，是因按條件收費的管限規例過於複雜而引起的。這些具規管作用的規定之所以被訂立，在某程度上是因為對

¹⁴ Allison F Aranson,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2 年夏季)，27 *Tex Int'l LJ* 755。

¹⁵ 比較 2000 年 *Calley v Gray* 案的保費，其數額為 367.50 英鎊(連稅)。

¹⁶ M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2002, 第 115 頁。

¹⁷ 同上。有一項與此有關的問題，是事後保險的保費及成功收費可予追討的做法，是否影響到保險費的水平以及事後保險的供應情況。

按條件收費的性質不了解，以及可能過於熱心為消費者提供完善的保障。¹⁸ 結果，不必要地繁複的按條件收費機制不但不能幫助消費者，反而造成相反的效果，令消費者感到沮喪，而且對他們造成不利。

贊成按條件收費的論據

6.21 多個容許採用按結果收費方式的司法管轄區，對於採用這種收費方式的好處，提出多項支持的論據。這些論據同樣地適用於按條件收費的方式。與香港有關的論據，包括：(i)這種收費方式可確保有尋求司法的渠道；(ii)可以分散訴訟所涉及的財務風險；(iii)可以杜絕瑣屑無聊或理據薄弱的申索；(iv)可以容許消費者有選擇以及促進訂約自由的精神；(v)把律師與當事人的利益連成一線；以及(vi)可以使香港的收費結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

尋求司法的渠道

6.22 採用按結果收費的主要好處，是這種方式可以提供機會，讓既不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又沒有足夠能力完全負擔訴訟開支的個人及機構，也可以向法庭提出申索。這一章稍後會詳細討論這一點。

分散訴訟所涉及的財務風險

6.23 按條件收費協議可以把訴訟所涉及的一部分財務風險，從申索人轉移到律師及保險公司身上，而律師和保險公司更加能夠評估案件的成功機會，他們可以把風險攤分於多個案件之間。

杜絕瑣屑無聊或理據薄弱的申索案件

6.24 按條件收費協議可以確保理據薄弱或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不會被提出，因為律師如辦理沒有成功希望的案件，不會賺到酬勞。¹⁹ 但如採用傳統的收費協議，不誠實的律師可以提出瑣屑無聊的申索，因他明知道不論訴訟結果如何，他都可以追討得費用。看來，採用按條件收費辦法的律師就有較低的可能性去接辦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因為申索失敗的話，他的努力就得不到回報。

¹⁸ 英國憲制事務部：《按條件收費的來龍去脈——英格蘭經驗談》（Conditional Fees in context – Notes on the English Experience），（2004年9月），第3頁。

¹⁹ 憲制事務部，出處同上，第2頁。

容許消費者有選擇以及促進訂約自由

6.25 撤銷對按條件收費的安排的禁制，可以讓有訴訟因由的當事人挑選對自己最有利的一種協議。推行這種收費安排後，當事人會有更多選擇，他們除了可以比較不同律師行的收費水平外，也可以比較按條件收費和傳統收費這兩種安排的收費水平。²⁰

6.26 只要所建議的按條件收費辦法是另外的一種選擇，而不是用來代替傳統的收費安排，律師和當事人就會有更大的訂約自由，雙方不會被迫在違反本身意願的情況下選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²¹ 不過，也有人認為立約雙方必定要有相同的議價能力才有真正的訂約自由。由於律師受過專業訓練而且富有經驗，他的議價能力可能高於當事人。不過，看來這個並不是用來反對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論據，它反而說明按條件收費協議應該受到適當規管。另一個相反的意見，是推行按條件收費辦法後，擁有無上議價能力的大機構事實上可以強迫律師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接辦案件（如果律師不願意採用這種方式的話，大機構便“另覓途徑”）。不過，我們尚未有證據證明在推行按條件收費機制的司法管轄區裏，有這個問題存在。

把律師與當事人的利益連成一線

6.27 支持按條件收費的人指出，這種收費安排會使律師與當事人的利益連成一線。他們認為當事人可能寧願自己的律師在訴訟結果中有利益，因為這會使律師更加努力辦理案件，並承擔更大的責任。在目前的制度下，不論訴訟結果如何，律師都得到報酬，這令他缺乏動力去努力地迅速完成案件。²² 按條件收費安排會令律師有更大的責任感，因為他在訴訟結果中有利益。

6.28 有人認為按條件收費的安排隱藏着利益衝突，而傳統的收費安排就沒有這種衝突。對於支持按條件收費的人來說，這是謬見。在傳統的收費安排下，不誠實的律師會以盡量增加費用作為本身的利益，他會拖延訴訟或令訴訟變得艱澀難明。他這種做法，與當事人的利益有衝突。同樣地，如果當事人有重大的利益，而律師又渴望保住日後的生意的話（又或者當事人在財務上支付律師費的能力，要視乎他是否訴訟成功而定），那麼，即使律師採用傳統的收費安排，他也

²⁰ 司法大臣辦公廳，出處同上，第 3.13-3.15 頁。

²¹ 南非法律委員會，出處同上，第 3.15-3.17 頁。

²² 南非法律委員會，出處同上，第 3.8-3.12 頁。

會有壓力，他會不惜一切代價爭取訴訟成功，情況就像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律師一樣。

使收費結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

6.29 很多司法管轄區都准許採用某種形式的按結果收費安排，包括美國、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加拿大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內地。目前，香港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以按結果收費的基準而營運的。不過，這計劃的規模僅限於每年處理大約 100 至 200 宗案件。香港如推行按條件收費的方式，便會使香港的律師收費結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

其他有關的事宜

申索中介人

6.30 我們接着下來會考慮其他有關的事宜，即申索中介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以及按條件收費機制對大律師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6.31 在英格蘭，自從廢除了包攬訴訟和助訟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之後，申索中介人大量湧現（申索中介人有時稱為追討代理人、索償代理人、申索管理公司或申索耕農）。過去數年在英格蘭，申索中介人的活動經常惹人關注。多家中介人公司（包括 Claims Direct 和 Accident Group）相繼倒閉，令大家關注到申索中介人的經營模式。申索中介人被人指稱採用高壓的推銷手段，提出誇大的或低質素的申索，銷售昂貴而含糊的保險產品以承保不能向對訟方追討的項目，向當事人高息貸款而不作信用稽核。這令申索中介人的行業形象拙劣。當事人往往未充分了解本人要承擔的法律責任，便就其申索案件簽訂保險合約或接受銷售代理人的貸款。有人關注到某些中介人爭取生意的手法，並懷疑售予當事人的事後保險計劃和借貸產品是否合適。

6.32 根據英國憲制事務部在 2003 年的諮詢工作所得的意見，²³ 申索中介人行業出現了不少問題：

²³ 憲制事務部，*Consultation Paper on Simplifying CFAs*, 2003 年 6 月。

“很多受訪者表示極度關注申索中介人推銷和銷售產品的行為和操守。申索中介人不像事務律師，事務律師受專業守則所約束，而申索中介人則不受規管。不過，受訪者承認中介人也擔當重要的角色，中介人使消費者知道本身的法律權利。受訪者建議當局透過訂立規例來控制中介人的活動。

律師會相信，如果申索管理業界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中，有份提供意見，他們就必須受到規管。公民諮詢組織（Citizens Advice）建議訂立主體法例，把申索中介人納入法律服務的規管範圍之內。小型企業聯會（Federation of Small Business）認為按條件收費協議催生了申索耕農，他們藉慫恿申索人提出申索而從中漁利，但他們卻沒有認真研究訴訟是否有成功的機會。該聯會也覺得申索現已變得非常複雜，每項申索都細分為多個項目，而每一個零碎的細節都分別訂明價目，這使申索費用增加。該聯會希望訂立一個簡化的申索制度，並建議對按條件收費協議之下的不同類別的申索，訂立某程度的約制。”

英格蘭對申索中介人的規管

6.33 對於申索中介人向公眾提供的服務，現時有某些規例加以規管。例如，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都分別有行為守則，以規管那些與申索中介人合作或接受申索中介人委託的事務律師和大律師。他們的活動也受到關於貿易標準的法例所規管，包括關於貨品及服務的供應，不公平合約條款以及商品說明的法例。他們的宣傳廣告則受到廣告標準局（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和通訊局（Office for Communications）的監管。不過，並沒有專門針對申索中介人行業的規例。

6.34 在 2003 及 2004 年，有幾家申索中介人公司突然倒閉，引起消費者和事務律師關注。目前，英格蘭的申索中介人可以自願加入申索標準委員會（Claims Standards Council），但只有小部分的申索中介人選擇這樣做。英國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建議，申索標準委員會應該積極工作，使其執業守則獲得公平貿易處（Office of the Fair Trading）承認，期望藉着該委員會的執業守則，可以提高申索中介人的水平。2004 年 12 月，克萊門蒂爵士（Sir David Clementi）發表《關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服務規管架構檢討》（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Legal

Servi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的最後報告書，把申索中介人形容為其中一處“規管的缺口”。²⁴

6.35 結果，政府制訂《2006年補償法令》(Compensation Act 2006)，以法律條文規管申索管理公司。任何人如提供“受規管的申索管理服務”，必須：

- 按照第 5 條獲得規管當局授權，或
- 屬於獲得豁免的人，或按照第 9 條的規定已獲得豁免遵守授權的規定，或
- 屬於並非在業務過程中行事的個人。

6.36 申索管理服務是指“就提出申索一事提供意見或提供其他服務”，而“申索”一詞的定義則是：

“就一項損失、損害或責任提出申索，要求補償、復原、償付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補救或濟助，而不論該項申索是否按以下方式或能否按以下方式提出：

- (i) 藉法律程序，
- (ii) 按照（自願或強制性質的）規管計劃，或
- (iii) 依據自願作出的承諾。”²⁵

6.37 不過，看來並非全部申索管理服務都受規管，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申索管理服務才受規管：

- “(i) 該等服務是國務大臣藉命令而訂明的一種服務，或
- (ii) 該等服務是在國務大臣藉命令而訂明的案件或情況中提供的一種服務。”²⁶

香港申索中介人的運作

6.38 有跡象顯示，香港的申索中介人愈來愈活躍。有部分律師曾對我們表示，在最短時間內賺最大的利潤，是申索中介人最感興趣的

²⁴ 較早之前的檢討結果，見於 2000 年 4 月發表的《布萊克韋爾報告書》(Blackwell Report)。

²⁵ 第 4(2)(c)條。

²⁶ 第 4(2)(e)條。

事。他們聲稱申索中介人經常接辦價值高而成功機會亦高的案件，並以追討得的賠償額的 20 至 30% 作為報酬。他們表示，如果申索人聘用合資格的律師的話，付出的費用可能少得多。不過，申索中介人所提供的額外服務（例如陪同申索人作身體檢查以及在審訊之前的期間貸款予申索人），似乎對公眾有吸引力。

6.39 申索中介人現時是不受規管的，這事惹人關注。此外，以下與申索中介人有關的事情也令人關注：

- (i) 不清楚申索中介人的背景、訓練或知識。
- (ii) 不清楚他們所受的監管程度。
- (iii) 有嚴重利益衝突的風險，因為他們希望達成和解，所以會把代墊付費用（例如醫療費、其他專家費用）減至最低（這些費用須由中介人自行支付），結果令案件未能為進行審訊而得到充分的諮詢、評估或準備。
- (iv) 另一個風險，是案件可能基於商業上的考慮因素而達成和解，而不是為申索人的最佳利益着想。舉例來說，大額的申索案件可能僅以相對來說不太多的數額達成和解，令申索人受損。
- (v) 論據有力的申索人可能獲判大筆的補償，但結果他付出的費用可能超過他以傳統計時收費方式支付的費用。²⁷
- (vi) 如果當事人訴訟失敗，而申索代理人沒有能力或不願意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當事人實際上是不受任何保障的，因為申索中介人很可能沒有投購保險，而且僅具備有限的法律責任。

在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中透露的資料

6.40 關於申索中介人的問題，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討論了一段時間。根據所得資料顯示，²⁸ 申索中介人看來在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法律援助署和公立醫院的辦事

²⁷ 申索人的案件如理據充分而他又獲判給大筆損害賠償，那麼，他以計時收費方式支付的法律費用會遠少於他以按判決金額的 20%至 30%支付予申索中介人的費用。

²⁸ 律政司於 2006 年 2 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處或附近，兜攬生意，而且情況十分嚴重。申索中介人會在這些辦公地點的電梯大堂或接待處流連，尋找涉及勞資糾紛的申請人、法律援助的申請人或交通意外受害人或他們的家人，向他們兜攬生意。

6.41 據悉，有些事務律師可能參與申索中介人的活動或與這些活動有關連，因此有人建議，香港律師會應該對參與申索中介人的營運或與申索中介人的營運有關連的律師行及/或事務律師，進行調查或採取適當的紀律研訊。²⁹

有關的規例和規則

6.42 本報告書較早前提及過，³⁰ 事務律師不得就所處理的爭訟事務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這項限制源自法例、行為操守的守則，以及普通法上的包攬訴訟罪和助訟罪。因此，如果法律執業者用申索中介人公司作為幌子，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他有可能犯了普通法的罪行，也有可能觸犯有關的法例以及專業行為守則。

6.43 如果事務律師或大律師接受申索中介人轉介的案件，並給予回扣作為回報，或者與中介人分享利潤，他便有可能違反《律師執業規則》中的第 4 條規則（禁止事務律師與不合資格的人分享收費），或違反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的第 92 段（禁止大律師向委託他工作的人給予佣金或禮物）。

6.44 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不具事務律師或大律師資格的人也有可能觸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該條例訂明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人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或者以事務律師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不符合資格的人也不得擬備某些與展開或進行法律程序有關的文件，否則即屬犯罪。³¹

6.45 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不符合資格的人也有可能犯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助訟”的定義是：在訴訟中沒有權益的人協助或慫恿訴訟一方進行訴訟，而這名助訟人並沒有獲法律承認的動機證明他有理由干預訴訟。“包攬訴訟”是某種助訟行為，指助訟人協助他人訴訟，而條件是受助者答應讓助訟人分享訴訟得益或分享訴訟標的物。

²⁹ 同上。

³⁰ 第 1 章。

³¹ 也不得擬備關於物業轉易以及管理死者財產的某些文件。

6.46 2005 年 4 月，香港大律師公會轄下一個專責委員會發出一份關於索償代理的報告。在報告中，“索償代理”被界定為下述的公司：宣稱協助主要在與工作有關的意外中，以及在交通意外及醫療程序中遭受人身傷害的受害人申索賠償，並從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中抽取某個百分率（通常為 20%至 25%）的款項作為報酬的公司。這筆費用通常由受害人的事務律師直接付給索償代理，而受害人與索償代理的合約中已特別授權如此做。³² 索償代理通常會自稱是在人身傷害索償方面富有經驗的專家。

6.47 索償代理是牟利的，他們承諾“不成功、不收費”，換句話說，當事人申索成功才須要支付費用。大律師公會的報告評論說，索償代理所使用的客戶合約草擬得不好，而且沒有照顧客戶的利益，有部分合約在索償代理的責任範圍方面含糊不清。有時候，合約並沒有說明訴訟失敗時被告人的訟費由誰人負擔。

6.48 鑑於助訟及包攬訴訟是侵權法及普通法上的罪行，大律師公會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有以下的結論：

- (i) 索償代理與其客戶的協議屬於包攬訴訟行為，在香港，這是一種罪行；
- (ii) 這類協議不能在香港的民事法庭中強制執行；
- (iii) 律師如明知而協助履行包攬訴訟協議的話，可能會被控協從犯該刑事罪行；
- (iv) 律師如答應就訴訟而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收取費用，他可能犯包攬訴訟罪；
- (v) 這些律師須要對違反專業操守負責；
- (vi) 由於索償代理普遍存在，大律師公會可能適宜考慮是否把此事提交律政司處理。

6.49 香港律師會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向會員發出通知，告訴他們申索中介人的活動在香港屬刑事罪行，律師如接辦經申索中介人提供訴訟資金的案件，可能屬於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³² 見索償代理委員會的報告第 2.17 段。

政府當局對於申索中介人的政策

6.50 政府當局在 2006 年 3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政府當局在申索中介人方面的立場，並聲稱政府當局已經循三個方向處理這問題，即分別涉及公眾教育，可能提出的檢控，以及考慮立法的需要。

6.51 在公眾教育方面，律政司已經與勞工處（透過其轄下的僱員補償科及職業醫學科）、社會福利署（透過其轄下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法律援助署以及醫院管理局作出安排，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向受傷的僱員、尋求援助的申請人及公眾人士派發單張。
- 在電子顯示板和海報上展示提醒市民的信息。
- 指示護衛員制止申索中介人在政府的處所兜攬生意，並驅趕有關人等。

6.52 關於可能提出的檢控，律師會已向律政司提供有關多家申索中介人在互聯網和本地傳媒刊登廣告的資料。警方現正就幾宗嫌疑個案進行調查，如發現犯罪證據，律政司會考慮提出檢控。

6.53 至於是否需要立法的問題，普遍認同為比較妥善的做法，是先看看能否基於現有法律提出檢控，藉此規管申索中介人的活動，然後才考慮是否進行立法。

容許法律執業者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對申索中介人的影響

6.54 如果香港容許法律執業者採用按結果收費的安排（不論是否在下一章的建議所提倡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環境下採用這種收費安排），這個轉變可能會對申索中介人造成影響。一方面，法律執業者在收費方面會更有競爭力，可能會吸納了申索中介人的生意而法律執業者是會受其所屬的專業團體所適當規管的。另一方面，如果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被廢除，申索中介人可能會採取更激烈的推銷手法，期求在訴訟市場上佔有更大的份額，情況就像英格蘭的一樣。不過，可用以評估這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十分有限。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6.55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自行訴訟，無疑已成為香港訴訟中的一大特色。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增加，是香港民事司法制度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

關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一些統計數字

6.56 以下是關於在高等法院進行的聆案官聆訊、各項審訊和上訴的統計數字：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有抗辯的法律程序 ^{註 1} / 法律程序總數 (%)					
法律程序的性質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a) 聆案官席前的聆訊 ^{註 2}	491/1445 (34%)	445/1332 (33%)	360/1048 (34%)	371/1035 (36%)	331/869 (38%)	310/945 (33%)
(b) 原訟法庭處理的民事上訴（包括不服聆案官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203/448 (45%)	244/462 (53%)	318/526 (61%)	259/443 (59%)	250/435 (57%)	160/328 (49%)
(c) 原訟法庭的審訊 ^{註 3}	131/402 (33%)	132/430 (31%)	142/433 (33%)	106/385 (28%)	119/402 (30%)	121/411 (29%)
整體						
（高院民事訴訟、高院傷亡訴訟及高院雜項案件）	115/339 (40%)	123/386 (32%)	106/327 (32%)	85/312 (27%)	80/298 (27%)	74/276 (27%)
（破產案件）	0/5 (0%)	1/1 (100%)	2/5 (40%)	2/3 (67%)	9/12 (75%)	14/15 (93%)
（婚姻訴訟）	2/2 (100%)	0/4 (0%)	0/1 (0%)	0/0 (n/a)	0/1 (0%)	1/1 (100%)
（其他民事案件） ^{註 4}	14/56 (25%)	8/39 (21%)	34/100 (34%)	19/70 (27%)	30/91 (33%)	32/119 (27%)
(d)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民事上訴	21/120 (18%)	106/231 (46%)	64/203 (32%)	72/211 (34%)	90/276 (33%)	97/282 (34%)
審訊/上訴 所有上訴法庭及原訴法庭的民事案件	355/970 (37%)	482/1123 ^{註 5} (43%)	524/1162 (45%)	437/1039 (42%)	459/1113 (41%)	378/1021 (37%)

- 註 1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法律程序”指最少有一方是無律師代表的法律程序。
- 註 2 “聆案官席前的聆訊”包括在聆案官席前進行的所有內庭及法庭聆訊，而聆訊估計需時 1 小時或以上。
- 註 3 “審訊”包括(i)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審訊及(ii)藉令狀以外方式開展的法律程序中，歷時超過一天而涉及最終裁定的正式聆訊。統計數字只顯示審訊/正式聆訊開始時的情況。
- 註 4 “其他民事案件”指海事訴訟、商業訴訟、公司清盤案件、憲法及行政訴訟、建築及仲裁訴訟、遺囑認證訴訟、領養申請、申請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知會備忘以及申請授予書。
- 註 5 若連同 2002 年上訴法庭審理的居留權案件在內，總數將為 6383/7032 (91%)。
-

6.57 法院所編訂的統計數字，主要關乎在無律師代表的案件中對司法資源有影響的案件，因此，關於原訟法庭的審訊的統計數字，只包括有抗辯的案件，或藉令狀以外方式開展的法律程序中，歷時超過一天而涉及最終裁定的正式聆訊。從以上統計表可以發現，就聆案官席前的聆訊而言（包括聆案官席前的所有內庭及法庭聆訊而需時大約 1 小時或以上者），最少有一方是無律師代表的聆訊所佔的百分率，一直維持在較為穩定的水平，2001 年是 34%，而 2006 年則是 33%。就原訟法庭所處理的民事上訴案件而言，百分率由 2001 年已處於高位的 45%上升至 2003 年的 61%，但在 2003 年之後卻有下調的趨勢，而以 2006 年來計，百分率是 49%。就原訟法庭的審訊而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佔的整體百分率，由 2001 年的 33% 輕微下降至 2006 年的 29%。上訴法庭的民事上訴案件所佔的百分率，由 2001 年的 18% 顯著地增加至 2006 年的 34%。在實質數量上，是由 21 宗聆訊增加至 97 宗聆訊，增幅超過四倍。

6.58 以下是區域法院的案件之中，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有抗辯的民事審訊的統計數字：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有抗辯的法律程序 ^{註 1} / 法律程序總數 (%)					
法律程序的性質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a) 民事訴訟（非稅務局案件）	115/228 (50%)	97/227 (43%)	111/250 (44%)	102/211 (48%)	127/217 (59%)	161/289 (56%)
(b) 傷亡訴訟	4/12 (33%)	15/27 (56%)	12/23 (52%)	10/36 (28%)	14/46 (30%)	18/69 (26%)
(c) 雜項法律案件	2/3 (67%)	2/3 (67%)	1/3 (33%)	6/8 (75%)	2/3 (67%)	4/6 (67%)
(d) 其他民事案件 ^{註 2}	22/57 (39%)	53/86 (62%)	38/71 (54%)	48/82 (59%)	31/58 (53%)	33/55 (60%)
審訊^{註 3}	143/300	167/343	162/347	166/337	174/324	216/419
所有區域法院民事案件	(48%)	(49%)	(47%)	(49%)	(54%)	(52%)

註 1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法律程序”指最少有一方是無律師代表的法律程序。

註 2 “其他民事案件”指扣押財物案件、地產代理上訴案件、僱員補償案件、平等機會案件、雜項上訴案件、職業性失聰（補償）上訴案件、肺塵埃沉著病（補償）上訴案件及印花稅上訴案件。

註 3 “審訊”包括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審訊，但不包括藉令狀以外方式開展的正式聆訊或聆案官席前的聆訊。統計數字只顯示審訊開始時的情況。

6.59 從以上的統計表可發現，在區域法院中，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有抗辯的民事審訊所佔的百分率，在 2001 至 2004 年間維持在大約 48% 至 49% 之間。在 2005 年，數字上升至 54%，而在 2006 年，則是 52%。

為何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聘用律師

6.60 香港律師會按條件收費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Conditional Fees）編製了一份名為《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的回應》（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n Conditional Fees）的文件，當中提及³³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於 2002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在共 632 名回應者之中，54% 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被問及為何沒有聘用律師時，他們提供以下的理由：

- 不能負擔聘請律師的費用 63%
- 無需聘請律師 30%
- 其他理由：對律師沒有信心 7%
或法例不容許聘用律師

6.61 律師會的工作小組也強調，調查結果顯示“有 33.8% 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涉及破產申索”，以及“超過 75% 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知道有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或大律師公會提供的法律義助服務計劃”。³⁴ 不過，請留意當值律師服務所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只屬於諮詢性質，而大律師公會所提供的法律義助服務計劃，則實際上只對很少的案件提供出庭的律師。

6.62 律師會的工作小組也提及法律援助方面的一些統計數字：

“在 2004 年的 22,206 宗法律援助申請個案中，有 6,810 宗（30.7%）民事法律援助申請個案被拒絕，當中有 6,036 宗（27.2%）是基於案情的理由而被拒，有 774 宗（3.5%）是基於經濟理由而被拒。在因案情理由而被拒的個案中，大多數涉及婚姻糾紛。”³⁵

工作小組繼續表示：

“在因案情理由而被拒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中，對於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或理據貧乏但卻不斷提出申索的上訴人而言以及對於因訴訟策略而游移於無律師代表與

³³ 第 2.4 段。

³⁴ 第 2.4 段。

³⁵ 第 2.3 段。

有律師代表之間的被告人而言，按條件收費的安排未必會對他們的情況帶來改變。”³⁶

6.63 因案情理由而被拒的個案佔 27.2%，因經濟理由而被拒的個案佔 3.5%，我們認為兩者之間的差距，並不表示理據貧乏的訴訟人數遠超於理據充足的訴訟人數。法律援助署在互聯網頁、電子傳媒的訊息及宣傳單張上加強宣揚法律援助的資格上限，這做法可能令部分有充分理據的人士在計算過本身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淨額後，發覺超出上限，因而決定不申請法律援助。

6.64 工作小組所引述的 2002 年調查，³⁷ 顯示有 33.8%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是涉及破產訴訟的。不過，根據司法機構的數字所顯示，尤其以實質數量而言，這數字是偏低的。但須留意，這數字並不包括自動提出而無抗辯的破產呈請個案，以及有抗辯但短時間內審結的聆訊。³⁸

6.65 我們認為某種形式的按結果收費安排會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幫助。誠然他們未必全部都有充分的理據，但至少有一部分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是值得給予更好援助的，尤其是在以下情況：

- 有某些類別的申索案件是不能獲得法律援助的，例如股東的申索、有限公司的申索及誹謗訴訟。
- 有部分訴訟人之所以游移於無律師代表與有律師代表之間，並不是在使用訴訟策略（博取法庭的“同情”或拖延時間），而是因為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整個訴訟過程的律師費。
- 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不准有律師代表，但這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不服審裁處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如果案件的一方是資金短缺的個別訴訟人，而對訟方則資金充裕，那麼，按結果收費的安排便能確保雙方在任何上訴案中都有律師代表。

6.66 如果有一部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能在某種形式上享有法律代表，不單止他們本身因尋求司法的渠道強化而享受到好處，連帶司法程序以至法律程序中的其餘各方都得益。即使最詳盡的調查研究都未

³⁶ 第 2.7 段。

³⁷ 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進行。見上文的討論。

³⁸ 見第 6.57 段關於計算的規則。

必能夠準確地計算出以下類別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佔的比例：(i)理據充足者，以及(ii)主要因為財政緊絀而選擇自行訴訟者（基本上，這類人士最能受惠於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不過，按常理，在日常使用司法制度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中，必定有部分理據充分的訴訟人是因為缺乏資金而自行訴訟的。如透過某種形式的按結果收費的安排而增加訴訟人獲得律師代表的機會，至少會令部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受惠。

6.67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令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承受壓力，尤其是在法院的雙語設施方面，因為絕大部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都希望法律程序採用中文。雖然法院已經制訂了不同的措施，以滿足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求，但最直接的解決方法還是為他們找到律師代表。

其他調查——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

6.68 有一項以民事法律程序中無律師代表的情況作為研究對象的研究計劃，名為“對香港高等法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引起的問題所作的調查及分析”（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Issues Raised by Self-Representation in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負責進行這項調查計劃的是由簡雅思教授³⁹（Professor Elsa Kelly）領導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研究計劃”（The Litigants in Person Project）工作小組。簡教授慷慨答允在該計劃的問卷調查中，加入一條關於按條件收費的問題。⁴⁰

6.69 接受訪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⁴¹被問及有沒有申請過法律援助，50.6%受訪者表示已申請過，49.4%表示沒有。在50.6%已申請過法律援助的受訪者當中，88.1%的申請被拒。

6.70 受訪者繼而被問及，如果有以下的收費選擇，他們會否聘用律師：

³⁹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昆士蘭大學高級講師崔永康及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助理黃馨儀。

⁴⁰ 這部分的資料是摘錄自《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研究計劃——按條件收費報告》（Litigants in Person Project – Report on Conditional Fees）。這報告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研究局所資助的計劃——“對香港高等法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引起的問題所作的調查及分析”（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Issues Raised by Self-Representation in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計劃編號：CUHK 1191/04H (2004)[Law]）的全數資助。

⁴¹ 在2006年3月6日至6月30日期間，在香港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中）成功向81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進行實地訪問。由於考慮到時間及資源有限，調查採用了不倚賴或然性的抽樣策略（即採用有目的之抽樣調查方法），調查結果須作進一步核實。

		會	不會	不知道
選擇 1：	“不成功、不收費”	88.9%	3.7%	2.5%
選擇 2：	“如敗訴，你向律師支付低於正常的收費”	51.3%	17.5%	25%
選擇 3：	“如勝訴，你向律師支付多於正常的收費”	58%	13.6%	23.5%

6.71 請留意，這三個選擇並不是互相排斥的。事實上，選擇 1 與 3 以及選擇 2 與 3，是同一套方案的不同方面。當解讀調查結果⁴²以及支持者或不支持者所佔的百分率時，應該考慮到這一點。受訪者回答第 3 項選擇時，可能對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已有較為全面的了解（因為先前經過“思考”回答選擇 1 及選擇 2 的問題），因此，或者可以斷言，在選擇 3 的答案中的分項數字，是更加確切地反映出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在受訪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心目中的受歡迎程度。考慮到以上的注意點，我們可以說超過半數的受訪者支持按條件收費的方式，而只有 13.6% 的受訪者反對按條件收費的概念。至於有 23.5% 受訪者表示不肯定，我們認為這個數字是可以理解的，畢竟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在香港是個嶄新的概念。

金瑪倫⁴³ 與簡雅思⁴⁴ 較早前的調查研究

6.72 在 2002 至 2005 年間，金瑪倫（Camille Cameron）與簡雅思對民事法律程序中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進行過調查研究，並發表一系列的文章。⁴⁵ 現把這些文章之中有關的資料節錄如下：

- (a) “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各級法庭之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量日益增加。我們的認知多數建基於質性資料和傳聞資料。……

⁴² 調查結果：“受訪者對於推行按條件收費安排一事給與不同的答覆。明顯地，大多數接受訪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支持第一個選擇—‘不成功、不收費’。支持其餘兩個選擇的受訪者，僅僅超過半數，不過，在受訪者的評語（對三項選擇以及對一般情況的評語）以及回答‘不知道’的受訪者人數中，意味着按條件收費的安排如果納入香港法律制度之中，就需要投入資源進行公眾教育，以確保市民完全理解按條件收費的概念。我們建議作進一步的調查，以測試在更大型、更有代表的抽樣方式中，是否也得出與本報告相同的調查結果。”

⁴³ 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法律系副教授。

⁴⁴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前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⁴⁵ Hong Kong Law Journal 32 HKLJ 313 [2002]; 33 HKLJ 585 [2003]; 及 HKLJ 585 [2005]。

在展示這概況之餘，我們必須進一步考慮他們案件的理據和結果兩者之間的關係。正如本文章所述，我們有充分證據支持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表現不如有律師代表訴訟人這個假設。但我們並未曾就民事訴訟程序中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具體情況，對這個說法進行經驗測試。”⁴⁶

(b)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類別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雖然是個方便的稱謂，但卻有過於概括之嫌，因為這類訴訟人的個別需求都各不相同。按照傳統的想法，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無能力負擔聘請律師的費用。不過，這類訴訟人的情況卻不盡相同，舉例說，有部分訴訟人是合資格但拒絕接受法律援助的；有部分合資格但沒有申請法律援助的（可能他們不知道有法律援助）；有部分是不合資格申請普通法律援助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而他們又沒有足夠資金聘請律師（他們有時被稱為‘夾心階層人士’）。

有些人可能選擇自行訴訟，但至今為止，只有很少量的經驗資料或傳聞資料支持這個說法。……

可能尚有另一類別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即沒有律師願意代表他們而唯有自行訴訟的人。在這類別人士之中，最極端的例子是‘無理纏擾的訴訟人’，他們提出完全沒有勝訴希望的訴訟，或者為了無關乎任何確當的法律權利的理由而提出訴訟。我們沒有經驗證據以得悉在全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之中，有多少是無理纏擾的訴訟人。不過，根據以往案例的趨勢以及有關這論題的其他文獻所顯示，在全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之中，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僅佔很少數，而且數量日漸減少。”⁴⁷

(c) 為何這些訴訟人自行訴訟？

“……我們所得的資料大部分是傳聞資料。這些資料並非來自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是來自司法制度中的其他有關人等，包括法官、律師、法律援助人員及法院職員。我們認

⁴⁶ 32 HKLJ 313, 第 341 頁。

⁴⁷ 32 HKLJ 313, 第 318、319 頁。

為有需要進行另一次調查，專門查究為何有些人選擇或被迫自行訴訟。

雖然有以上種種限制，但在部分司法管轄區中，依然有相當多的資料支持以下的結論：法律援助的供應情況出現變化，在某程度上導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量增加。迪瓦爾（Dewar）曾在一次質性研究中，調查這方面的改變對昆士蘭州的法律援助有何影響，他和合著者得出以下的結論：

‘……毫無疑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量增加，最主要的成因是法律援助出現變化，而法律援助之所以出現變化，則歸因於：

- 準則收緊了。換句話說，有些事宜事實上已不再獲得資助（例如關乎家庭財產的事宜），而訴訟人自己卻缺乏訴訟資金；及
- 資金設有上限。換句話說，法律程序尚未完結，法援資金可能已用盡，而訴訟人本人卻缺乏資金，唯有親自繼續進行訴訟。’

我們不能就此假定昆士蘭州的調查結果也會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出現，但這些調查結果具指示作用，顯示出有需要在這方面進行調查研究，而這項調查必須包含以下的問題：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中，曾申請法律援助的訴訟人所佔的百分率；至於沒有申請法律援助的訴訟人，則他們因何理由沒有申請法援；至於曾獲得法援的訴訟人，他們是否僅就某幾個訴訟階段獲得法援；根據他們的經驗，獲得法援提供律師代表與自行訴訟，兩者之間有何分別。”⁴⁸

- (d) 金瑪倫與簡雅思在發表了文章的第一部分後，對事務律師行業進行過一次調查，以研究他們對這事宜的看法。兩位作者發現香港有 5,173 名執業的事務律師，而根據律師會的估計，當中“全職”進行訴訟的事務律師不超過 1,200 名。對於從事其他法律範疇而“部分時間”進行訴訟的事務律師，則無法估計確實的人數。發出的問卷有 4,607

⁴⁸ 32 HKLJ 313, 第 328、329 頁。

份，交還的問卷有 711 份。在交還的 711 份問卷中，有 403 份回答了問卷的所有問題，306 份只回答了關於個人取態的問題。⁴⁹

(e) 理據充分與理據貧乏的申索案件

“有人構思，以不同的‘渠道’分別獨立處理不同價值及複雜程度的案件，而與此有關的，就是有需要區分理據充分和理據貧乏的案件。雖然整體而言，調查的回應者並沒有一個主導的意見，認為由自行訴訟的人士所提出的申索及抗辯多數都是理據貧乏或瑣屑無聊的，但有部分回應者確實有強烈的意見，認為有需要以堅定的態度對付理據貧乏的案件：

‘根據本人的經驗，“瘋狂”或“無理性”的申索人虛耗大量的法庭時間和費用。對於真正的、但外行的訴訟人，應予通融。但應付極端“瘋狂”的訴訟人，則應該採用比現時更為堅定的態度’。

‘大多數案件是沒有理據的，完全虛耗對訟方的時間和金錢。但這類訴訟人又拒絕支付訟費。因此，必需要求提交訟費的保證金（或其他方式的保障）’。

‘法庭堆積滿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出的案件，而他們的申索或抗辯卻全然或在一定程度上是沒有成功希望的’。⁵⁰

(f) 法律援助

“其中一項改革建議，就是增加備用的法律援助資金。一位回應者特別強調關於某幾類案件不獲提供法律援助資金的問題：

‘就對訟方的案件是否有充分理據的問題向對訟方提供意見，是不恰當的。但對訟方在商議和解時，如果沒有[這方面]的認識，往往會有不合理的行徑。法律援助通常不會向涉及知識產權糾紛的人士提供援助’。

⁴⁹ 33 HKLJ 585, 第 586 頁。

⁵⁰ 33 HKLJ 585, 第 604、605 頁。

‘檢討法律援助制度，放寬經濟審查準則’。

‘一方面擴大法律援助署的服務，使更多訴訟人符合資格。另一方面，對未能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提供機構式的諮詢或援助’。”⁵¹

- (g) “調查包括兩條具體的問題，都是關於訴訟人自行訴訟的不利之處。首先是要求事務律師根據本人的經驗回答，訴訟人自行訴訟是否有不利之處，如有的話，不利的程度有多大。10.5% 的回應者認為完全沒有不利之處，20.9% 認為會有不利之處，但並不嚴重。佔 62.3% 的大多數回應者則認為不利的程度是嚴重或十分嚴重的。

第二條問題是要求回應者指出，他們察覺到自行訴訟的人面對甚麼不利之處。事務律師在多項供其選擇的答案中，選出以下幾項不利之處：

- 不認識法庭的正式規則（21.3%）
- 不認識法律（22.2%）
- 無能力陳述其案件的理據（20.1%）
- 無能力商議和解（12.7%）
- 不認識法庭的行事程序（11%）
- 不了解法庭的禮節（9.1%）。”⁵²

(h) 訴訟人自行訴訟對訴訟結果的影響

“關於訴訟人自行訴訟一事，事務律師被問到他們認為無律師代表一事對訴訟結果有何影響。66.4% 的回應者認為訴訟人自行訴訟有時會對訴訟結果有負面影響，另外 15.9% 認為經常會有負面影響。”⁵³

⁵¹ 33 HKLJ 585, 第 605、606 頁。

⁵² 33 HKLJ 585, 第 588、589 頁。

⁵³ 33 HKLJ 585, 第 592 頁。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

6.73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澳洲法改會”）曾經研究過關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問題，並於 1996 年出版了一份背景資料文件。澳洲法改會發現：

“雖然有些人喜歡親自出庭訟辯，但大多數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之所以沒聘用律師，很可能是因為他們既無能力聘請律師，又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我們可以預計以下兩者之間有緊密的關係：一方面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數；另一方面是市民在甚麼程度上可以取得民事法律援助或義務計劃所提供的其他法律幫助，在甚麼程度上可以採用按推測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以及在甚麼程度上可以取得其他形式的法律或訴訟幫助。”⁵⁴

6.74 在評估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法律程序有甚麼影響時，必須區分複雜的案件和日常的案件。對於諸如通常由審裁處審理的日常案件，大家普遍同意可以藉着限制或禁止使用律師，省回大筆的律師費。至於複雜的案件，如果沒有專業的法律代表的話，卻會為各有關方面帶來沉重的負擔。

6.75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能會對其他訴訟方的訟費和完成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有負面的影響。有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對手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時，訟費可能會因以下原故而增加：

- 耗用於指示聆訊、動議及聆訊的時間較多；
- 因回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可能倚賴的不着邊際證據而招致更多訟費；
- 審訊的可確定程度降低了，而且無法確當地說出可能會招致多少訟費；及
- 爭論點的定義模糊以及需要澄清，因而招致更多訟費。⁵⁵

6.76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於對抗性訴訟制度來說是一個難題。這個制度假定訴訟雙方能力均等，都能夠有技巧地向法庭詳盡陳述案

⁵⁴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Background Paper on The Unrepresented Party*, 1996 年 12 月，第 3 章。

⁵⁵ 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

情。⁵⁶ 伍爾夫勳爵（Lord Woolf）認為，法官必須確保無律師代表的一方得到公平的聆訊以及了解案件的結果，他又建議，法官應準備好隨時介入案件，以及法官的培訓應包括教導法官如何處理這類案件。⁵⁷

6.77 雖然法官爲了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以偏離他在對抗性訴訟制度中不偏幫任何一方的傳統角色，但他能夠偏離多遠，是有個限度的。事實上，德夫林勳爵（Lord Devlin）曾評論說，當法庭遇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除非這個人懂得訴訟技巧，否則對抗性訴訟制度不論在理論上是否存在，它實際上是崩潰了。⁵⁸ 克蘭斯頓教授（Professor Cranston）也說過，僅僅爲使訴訟能有效率地進行，也須要在某程度上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否則他們會帶來更大的負擔，令聆訊拖延更久。⁵⁹

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

6.78 明顯地，香港有部分人雖然理據充足，但無法負擔訴訟資金。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⁶⁰ 有提供這方面的數據。

6.79 在 199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期間，消費者訴訟基金審議過 85 組的個案，涉及多名申索人，其中 29 組個案獲得該基金接受辦理，涉及 649 名申索人。

6.80 在餘下的 56 組個案中，有部分個案被拒絕受理，其餘則轉介給消費者委員會採取跟進行動。但在這 56 組個案中，有 20 組個案是理據充足的，只因爲缺乏示範作用才會被拒絕受理。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所述，在“理據充分”的個案組別中，所涉及的準申索人合共約爲 140 人⁶¹ 至數百人之間。以下是這 20 組個案的詳細分類情況：

類別	個案編號	申請人數量	準申索人數量
美容服務	B1	1 名申請人	1 名準申索人
	B2	2 名申請人	2 名準申索人
教育	E1	1 名申請人	1 名準申索人

⁵⁶ Professor R Cranstone, *Access to Justice Background Report for Lord Woolf's Inquiry*,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London 1995, 151. 轉引自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

⁵⁷ Lord Woolf, *Access to Justice; Interim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5, 135. 轉引自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

⁵⁸ Lord Devlin, *The Judge*, 1979, 67. 轉引自 *Dietrich v R* (1992) 109 ALR 385, 389 Mason C J, McHugh J, 轉引自澳洲法改會，出處同上。

⁵⁹ Professor R Cranston, 出處同上，第 151 及 157 頁。

⁶⁰ 消費者訴訟基金是在 1994 年設立，由政府提供一千萬元資金。

⁶¹ 根據所得的資料，140 是最低的準申索人的數目。確實受影響的申索人數目是難以確定的。舉例來說，統計表內的 P3 組別涉及物業銷售手法，但各人的遭遇可能不盡相同。

類別	個案編號	申請人數	準申索人數
財務	E1	此個案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轉介予消費者訴訟基金	69 名準申索人
保險	Ins1	1 名申請人	1 名準申索人
產品	Pt1	6 名申請人	6 名準申索人
	Pt2	1 名申請人：一幢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	準申索人是一幢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但消費者訴訟基金並沒有關於該幢建築物的業主數目資料。
物業	P1	1 名申請人	整個物業發展項目（共 51 個單位）的買家都受影響，因為這個案是關乎一個不能運作的公用游泳池。***
	P2	3 名申請人	3 名準申索人
	P3	根據立法會議員的指示，買家希望申請援助。	整個物業發展項目（共 8 座）的買家都有可能受影響，但難以確定數目，因為所投訴的是銷售手法，而各人的遭遇可能有分別。***
	P4	1 名申請人	1 名準申索人
	P5	1 名申請人	1 名準申索人
	P6	2 名準申請人。在編配不可分割份數方面出錯。	受影響的業主可能不止此數，但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P7	1 名申請人	1 名準申索人
	P8	1 名申請人	1 名準申索人
	P9	2 名申請人	2 名準申索人
	P10	1 名申請人	1 名申請人（申請連同法律訴訟一併進行）
旅遊	T1	2 名申請人	旅行團的全部參加者都有可能受影響，但消費者訴訟基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T2	3 名申請人	旅行團的全部參加者都有可能受影響，但消費者訴訟基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T3	2 名申請人	旅行團的全部參加者都有可能受影響，但消費者訴訟基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請留意，受影響者未必一定希望成為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

對大律師的影響

6.81 在英格蘭，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案件的大律師，像事務律師一樣，只有權收取已議定的或經評定後准予收取的額外收費（根據其律師服務費和收費計算）。額外收費的上限是 100%。像事務律師一樣，大律師不准按法庭判給的損害賠償額的某個百分率收取費用。事務律師預期要支付所有必要的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的費用（除非大律師也願意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辦理案件，則作別論）。

6.82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有別於蘇格蘭），有可能出現計時收費的大律師與按條件收費的事務律師負責同一宗案件的情況。英格蘭律師會曾解釋按條件收費的安排如何應用於大律師的收費：

“支付訟辯費用

訟辯費用以及我們[即當事人的事務律師行]的任何其他工作的費用，或任何事務律師代理人代我們工作的費用，均屬我們基本費用的一部分。

與我們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大律師

如果你訴訟成功，大律師的費用算作我們的代墊付費用，可以向對訟方追討。你必須支付大律師的額外收費，這筆收費是根據我們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收取的。我們委託大律師之前，會先就大律師的額外收費與你商討。如果你訴訟失敗，你無須支付分文。

沒有與我們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大律師

如果你訴訟失敗，兼且沒有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師的費用，我們便有法律責任支付這筆費用。因此，如果你訴訟成功，我們會另加一筆額外的成功收費。如果你已經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師的費用，就不用另加這筆額外的成功收費。如果你訴訟成功，你有法律責任支付大律師的費用。”⁶²

⁶² *The Law Society Conditions*,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6.83 一份關於按條件收費的執業者指引⁶³指出，由於英格蘭推行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進行法律援助方面的改革，致使大律師的工作出現了某程度上的改變，以下是該指引的要點：

- (i) “毫無疑問，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出現，加上失去法律援助的資金，以及《訴訟前守則》的成功推行，結果令即使是最成功的大律師事務所也面對流動資金短缺的壓力。在若干年前，辦理人身傷害案件的大律師會不斷接到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意見的工作，因為很多案件的法律援助證書都規定要就案件的成功機會和申索額徵詢大律師的意見，而且在很多情況下更需要大律師就證據提供進一步的意見。大律師有權從申索的款項中扣取這方面的費用，因而有穩定的收入。”⁶⁴
- (ii) “《訴訟前守則》的成功推行，令提交法庭審訊的案件數量大減，因而要求大律師提供意見、草擬法律文書、訟辯等的數量也減少。大律師除了減少了法律援助方面的收入外，還有一方面是跟事務律師有分別的，就是並非所有案件都需要大律師處理，他們因而未能從案件中建立費用的基金。”⁶⁵
- (iii) “愈來愈多大律師參與風險較大的某幾類案件，例如涉及與工作有關的上肢機能失調以及工作壓力的案件。他們不願意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這類案件，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但不幸地，他們的意願卻與向他們發出委託指示的事務律師的需求互相矛盾。事務律師恰恰正是需要大律師就這類案件提供意見及擔任法律代表。”⁶⁶
- (iv) “事務律師愈來愈不願意委託大律師，其中一個理由是他們往往難以說服到大律師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案件。他們不願意以私人方式委託大

⁶³ Mark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 Jordans 2002.

⁶⁴ 出處同上，第 151 頁。

⁶⁵ 同上。

⁶⁶ 同上，第 152 頁。

律師，因為當事人訴訟失敗的話，他們要自行支付大律師的費用。很多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公司都不會把大律師的費用視作代墊付費用。不過，這一點可能正是關鍵所在。”⁶⁷

- (v) “*Callery v Gary* 及 *Halloran v Delaney* 兩宗案件的判決並沒有就大律師的收費水平提供真正的指引，然而，上訴法院頒布的關於風險的原則，卻同樣適用於大律師。……大律師所面對的風險，與事務律師所面對的大大不同。首先，大律師不能夠像事務律師一樣，可以從成功的申索案件中把費用積累起來。大律師接受委託時，案件往往已進入較後期的階段，風險增加了很多。……事實上，如果經過《訴訟前守則》的程序而未能達成和解，以致要委託大律師，這清楚顯示對方顯然有抗辯的理據。通常來說，案件到達草擬法律程序文件階段，甚至在交換證人證據之後才委託大律師，風險已極之大了。如果案件提交法庭審訊的話，被告人顯然相信自己能夠在申索中取勝。這使案件的成功機會變為 50/50。因此，大律師有充分理由把成功收費率訂為 100%。”⁶⁸

- (vi) “大律師應考慮訂立兩種成功收費……一種是案件提交法庭審訊時所收取的 100% 成功收費，另一種是比率較低的成功收費，以反映案件失敗時大律師所收取的費用……”⁶⁹

6.84 哈維 (Mark Harvey) 也有建議採用以下各種方法，⁷⁰ 來支付大律師的收費：

- (i) **延遲收費**——大律師同意延遲至案件完結時才收費。在這情況下，如果申索最終失敗的話，事務律師要承受較大的風險（相對於大律師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接辦案件而言）。除非當事人同意以代墊付費用方式承擔大律師

⁶⁷ 同上。

⁶⁸ 出處同上，第 154 頁。

⁶⁹ 出處同上，第 155 頁。

⁷⁰ 出處同上，第 140 至 141 頁。

的費用，否則事務律師應增加成功收費，以反映較高的風險。

- (ii) **扣減了的按條件收費**——如果對於大律師來說，簡單的“不成功、不收費”的安排缺乏吸引力，那麼，事務律師可以嘗試商議採用“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全費”的安排。
- (iii) **更改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條款**——協議通常包括一項條款，規定大律師本人如未能處理案件，則須另覓一位出席審訊的大律師。如果案件風險高的話，這條款對大律師則可能過苛了。刪除這項條款之後，可能會說服到大律師接辦案件。
- (iv) **把大律師的費用視作代墊付費用**——有小部分經營事後保險的供應商把大律師的收費視作代墊付費用，如此一來，大律師不論案件成功或失敗都獲付費用。

6.85 香港制訂任何按條件收費的計劃時，應緊記以上各點。有些當事人的確有值得提出上訴的因由，但需要透過按條件收費安排取得訴訟資金。為這些當事人覓得勝任的代表大律師，有一定的困難。當局應考慮大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是否應該高於事務律師的收費上限，藉以舒緩這方面的困難。

改革建議

6.86 我們考慮過按條件收費的方式的種種利弊，以及相關的事宜，諸如申索中介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以及對大律師的影響。在下一章，我們將會在法律改革方面作出建議。

第 7 章 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文件

7.1 法改會屬下的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曾建議：

- 應該容許律師在某幾類民事訴訟中，如果遇到合適的案件，便可以選擇採用按條件收費。¹
- 按條件收費機制在架構上應在幾方面有別於英格蘭的機制：成功收費以及在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後保險”）的保費均不得向被告入追討；法律應該規定，申索人如果採用按條件收費，必須通知被告人；此外，法庭應該有酌情決定權，可以在合適的案件中要求申索人提交訟費保證金。
- 由於按條件收費機制是否可行，視乎是否有保險計劃供申索人投購，以承保申索失敗時可能要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因此，政府當局應該進行深入的研究，探討由商業機構提供事後保險計劃，在香港是否可行。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簡稱“法援輔助計劃”）採用自負盈虧的按結果收費方式，成功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和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這計劃。
- 鑑於按條件收費計劃未必能夠實施（可能是因為缺乏事後保險），而法援輔助計劃亦未必能夠擴大，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組織，小組委員會稱這個組織為“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² 它的職

¹ 雖然英格蘭推行按條件收費是用以取代多類訴訟案件的法律援助，但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已清楚表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是旨在令按條件收費與法律援助並行實施及補其不足，而不是用以取代法律援助，亦不是以此作為削減法律援助經費的理據。

² 在本報告書中，這個組織已改稱為“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由於這基金包含按條件收費的成分，所以新稱謂會更加合適。請參閱本章就建議 3 所作的討論。

能將會是：甄別要求採用按結果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最終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申請人不用接受經濟審查，但必須通過案情審查。這組織會從追討所得的賠償金中抽取一部分，而基金所委聘的私人執業律師則會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收取酬勞。如此一來，理據充分的訴訟人便可以向法院尋求公義，而不用承受財務上的風險。

諮詢工作

7.2 諮詢工作原訂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結束，後來應受諮詢者的要求而展期。直至 2006 年 4 月之時，小組委員會仍收到重要的回應，而最後一份書面回應，是在 2006 年 10 月才收到的。

7.3 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的個人及機構，為數超過 80，我們謹此致謝，多謝大家的意見和評論。曾提交書面回應的人士和機構名單，載於本報告書末尾。

7.4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曾出席多個論壇和傳媒節目。我們在這些場合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對於制訂最終的建議有莫大幫助。

應否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方式？

對於建議訂立的按條件收費機制的意見

7.5 我們研究過回應者就建議訂立的按條件收費機制所提出的意見和理由。最不支持這建議的是專業團體（包括法律界和其他界別的專業團體）。我們又留意到保險界也不大支持這建議。至於個別法律執業者（包括大律師和律師）及律師行，意見則較為平均，但仍以不支持者佔多數。

反對推行按條件收費的人士所持的論據

7.6 反對推行按條件收費的人士，提出以下論據：

- (1) 推行按條件收費，會引致有大量瑣屑無聊或理據貧乏的申索案件，針對專業人士、專業事務所或法團而提出。這些專業人士、專業事務所和法團可能會在壓力之下，

為免聲譽受損和面對訴訟風險而願意就申索達成和解。專業彌償保險會因此變得更加昂貴，甚至無法投購，專業人士和營商者的營運成本也會上漲，以致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 (2) 本來簡單的申索案件，會因為律師採用按條件收費而變得複雜。
- (3) 律師在訴訟結果中有直接利益，可能會對他們造成負面影響，令他們未能本着當事人的最大利益而行事，亦未能提供客觀的意見。這可能會導致當事人過早和解，或以大幅度扣減了的數額和解，亦可能會普遍引致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產生更多爭議和訴訟。
- (4) 由於香港訴訟費用高昂，被告人為避免招致比例過高的律師費，往往願意就賠償額較低的申索案件達成和解。按條件收費的安排會減低申索人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風險，結果可能會引致更多“由律師推動的訴訟”。香港的法律責任保險公司，近年已因工傷及汽事意外索償遭受嚴重虧損，而上述情況會進一步加劇其虧損。因此，本地的保險業界對建議訂立的按條件收費機制並不贊成，而且預計很多保險公司亦不會有興趣提供“事後保險”。即使有保險公司提供這種保險，保費也會昂貴得令人卻步。事實證明，英格蘭的事後保險市場並非有利可圖。香港的市場規模更小，事後保險能否維持有利經營，實成疑問。

我們的評論

7.7 在香港，反對推行按條件收費的人所提出的論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出的理由相近，計有：利益衝突，律師行為失當，以及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會增加。除此之外，根據英格蘭的經驗，推行按條件收費還有兩大弊端：首先是附屬訴訟衍生，其次是造成申索中介人湧現，而後者更是市場對轉變所產生的反應。

7.8 不過，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以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尤其能令中等入息階層受惠，這好處應足以抵銷上述種種弊端。我們相信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以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此看法與英格蘭律師會向下議院的憲制事務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作出的口述證詞不謀而合，本章稍後會討論這一點。

尋求司法的渠道

7.9 讓香港市民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是《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憲法權利之一。³ 如果社會上有部分人士不能負擔律師費，他們在某程度上是被剝奪了得到尋求司法渠道的權利。按條件收費機制的固有特點，就是讓訴訟人更容易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這可能是贊成推行這種收費方式的最有力論據。那些礙於費用問題而未能委聘律師的訴訟人，可因這種收費安排而得以聘請律師。

7.10 對現時既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也無力自行負擔訴訟開支的人而言，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以為他們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和取得法律補救的途徑。

為中等入息階層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

7.11 我們建議准許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採用按條件收費，主要理由是這種收費方式可以強化本港的尋求司法的渠道，尤其能令中等入息階層受惠。贊成這建議的受諮詢者，都同意社會上有不少人既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也無力負擔昂貴的訴訟費用。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令這些人士受惠。

7.12 中等入息階層沒有資格受惠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簡稱“普通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對他們而言，一個架構健全的按條件收費機制，可以是有力的工具，讓他們得到得適當的法律代表，幫助他們矯枉伸冤和取得適當的補救。重要的一點是，我們須確保在民事申索案件中，得到適當的法律代表的權利，不是富者（他們本身有能力支付訴訟費用）或貧者（他們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所獨有，而是每個有良好訴訟因由的人都能享有。

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

7.13 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以減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提出的理據貧乏案件，因而可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原因如下：有些人不願意自費聘請律師提出訴訟，但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無資格受惠於普通法援計劃，又或者因為案件類別的問題而無資格受惠於法援輔

³ 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助計劃，他們若求助於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律師，或求助於本章稍後提及的基金計劃所委聘的律師，在案件遭這些律師拒絕接辦時便會明白，律師客觀地研究過案件，認為沒有充分理據。當然，有部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會因過分主觀或看法有偏差而誤以為自己理據充分，他們不會因為案件遭律師拒絕接辦而知所卻步，但其他的訴訟人卻會因此而認真三思應否繼續進行訴訟。這做法有利於訴訟人，使他們不致因為一己的錯誤想法而展開訴訟，否則不但可能會對自己造成損害，還可能會不必要地把被告人捲入訴訟（曾經有多名小型樓宇單位的業主控告同一幢樓宇的其他業主，他們對案件有錯誤的理解，結果訴訟涉及大量訟費，最終要賠上自己的單位及其他資產）。這類案件的數量減少，會對法庭以至整體社會有利，因為法庭資源可以轉而用於解決更有價值的爭議，並且可以減少聆訊的輪候時間。

反對者的論據

7.14 有人認為，即使透過推行按結果收費而得以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也只能有限度地惠及某部分有可能使用司法制度的人，即那些有意提出民事申索而並有合理成功追討機會的人。這些人認為按結果收費對其他採用正常收費安排的當事人不利，因為他們須向律師支付較昂貴的費用，以補貼律師的損失。⁴

7.15 我們認為這論據是錯誤的，理由如下所述。首先，它假定律師採用按結果收費安排就會有經濟損失，但律師一般都可以準確地評核案件的勝訴機會，因此不能穩妥地假設律師必會遭受損失。第二，即使律師遭受經濟損失，他能否透過增加收費而把這筆損失轉嫁到其他當事人身上，尚屬疑問，這問題還取決於其他眾多的因素，例如其他競爭對手的收費，以及當事人是否看重價格因素。第三，即使假設透過採用按結果收費安排而擴闊了尋求司法的渠道之後，會有其他問題伴隨產生，這些問題仍不足以構成理由，不讓案件有充分理據的申索人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和適當的法律代表。

7.16 因此，即使推行按條件收費可能會帶來問題，但鑑於這種收費安排能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並能為訴訟人提供適當的法律代表，我們認為仍值得作進一步考慮。

⁴ 南非法律委員會，*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 (1996), at 3.3。

英國下議院的憲制事務專責委員會

7.17 就這方面，我們留意到英格蘭最近的研究結果顯示，按條件收費機制的確能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正如上文第 3 章所討論，英國下議院的憲制事務專責委員會曾發表一份報告，⁵ 檢討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賠償制度，包括轉用“不成功、不收費”的按條件收費所帶來的影響。⁶ 專責委員會提及民事司法委員會的一份報告，⁷ 該報告討論到中等入息階層處於尋求司法渠道夾縫中的情況，並為這群人創造了一個新詞——“無資格獲得法援服務的中產階層”。專責委員會認為按條件收費機制能為這階層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

7.18 律師會的羅蘭女士（Anna Rowland）在向專責委員會作出口述證詞時，確認這一點已證實是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其中一個好處。她說：

“法律援助的資格上限現時訂得很低，中等入息人士根本沒有希望可以取得法援，而他們又不會有足夠資金支付訴訟費用，[按條件收費協議]讓他們的案件有機會得到解決。因此，現時有一大群人以往是沒有尋求司法的渠道，現在卻可以有這個渠道了。”⁸

7.19 不過，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也提及公民諮詢組織⁹ 所發表的另一份報告。該報告就按條件收費制度列出幾個令人關注的問題：

- 錯售法律及保險產品的情況相當普遍，消費者往往被誤導，簽訂不合適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⁵ 第三份報告書，2006 年 2 月。

⁶ 該項調查的研究範圍是找出以下問題的答案：

- “索償文化”是否存在？
- 社會人士傾向使用“不成功、不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有甚麼影響？
- “索償文化”有沒有令公營機構採取不必要的風險規避策略？
- 有些公司為按條件收費協議轉介客人、進行管理或作出廣告宣傳，這些公司應否納入規管範圍內？
- 現行關於疏忽的法律應否作出修改？

⁷ Improved Access to Justice – Funding Options and Proportionate Costs, 2005 年 8 月。

⁸ 第 7 段。

⁹ “No win, No fee, No chance”（2004 年 12 月）。英國倫敦公民諮詢局全國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itizens Advice Bureaux）以“公民諮詢組織”（Citizens Advice）這個名稱運作。公民諮詢組織以及其下的每個公民諮詢局都是註冊慈善機構，免費就債務、福利、房屋、法律、歧視、僱傭、入境事務、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問題提供資料及意見。該組織有超過 21,000 名受過訓練的義工，在大約 3,400 個地點（包括該局的辦事處、醫院、學院、監獄及法庭）提供服務。該組織也就社會政策、傳媒、宣傳及國會工作等，作出協調。

- 沒有專業資格的中介人以高壓推銷手段誘使消費者展開法律程序。他們利用種種不適當的推廣及推銷手法，例如派推銷員到醫院接觸意外事故中的受害人。
- 保險費由貸款支付。貸款利息連同律師費，蠶食申索人的賠償金。在一些個案中，消費者在法律程序完結時甚至欠下款項。對消費者來說，整個申索過程變成一場“零和賽局”，而且未能為消費者提供有效的索償途徑。
- 按條件收費協議對法律專業產生一股不良的推動力，並且製造條件，讓律師可以挑選價值高、勝算大的案件才辦理。
- 申索管理公司的活動，似乎大部分都不在規管範圍之內。

7.20 據另一篇文章報道，¹⁰ 公民諮詢組織自從 2000 年起，已處理過 130,000 宗有關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問題個案。雖然憲制事務部的統計數字證明引進按條件收費協議一事，並沒有促使記錄得的申索案件激增（2000 至 2005 年間錄得 5% 的減幅），但申索管理公名聲惡劣，加上帶誤導性的廣告充斥，都可能助長了“索償文化”的風氣，使人相信如果自己遭逢不幸，即使不能歸咎任何人也可以索取賠償。¹¹

7.21 在向專責委員會作出口述證詞時，公民諮詢組織這樣說：

“你利用市場的解決方法，打開了尋求司法的渠道，但你沒有提供所需的保障，以確保市場能為消費者有效運作，而法律服務市場，在這方面的情況亦一樣。這已對整個法律服務市場的聲譽造成影響，我們現在努力補救，訂立一些規例，以規管處理申索案件的人，只可惜我們是在事後才制訂這些規則。政府當初制訂整套計劃以推行[按條件收費協議]時，缺乏遠

¹⁰ “Removing the high stakes of „no win – no fee””, Jon Robins, the Times, 2006 年 1 月 10 日。

¹¹ “索償文化”一詞的定義，取自英國一份文件，題目為：“Tackling the „Compensation Culture”-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Better Regulation Task Force Report: Better Routes to Redress”（《如何處理“索償文化”——政府對提高規管效率專責小組的〈更佳糾正途徑報告書〉所作出的回應》）（2004 年 11 月 10 日）。

見，沒有預期會出現我們現已發覺的一些問題，也未能預先制定保障消費者的適當措施。”¹²

事後保險

英格蘭在事後保險方面的問題

7.22 英格蘭自 1995 年起開始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但事後保險市場一直都不甚穩固。民事司法委員會在其報告書《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資金的來源及合比例的訟費》¹³ 中寫道：

“原本以為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以讓[無資格獲得法援服務的中產階層]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但[按條件收費協議]必須由事後保險計劃承保，而保費須處於投保人負擔得起的水平，這個必備因素局限了當局施行可以負擔的資金計劃……。”¹⁴

7.23 民事司法委員會進一步指出：

“雖然我們相信到最後，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可能會取代按條件收費安排，甚至可能在事後保險市場一旦崩潰時，取代餘下的民事法律援助，但我們只能在該基金並非與按條件收費安排互相競爭的情況下，測試它的成效。”

7.24 我們亦留意到，高級訟費評核官赫斯特曾經表示：

“關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爭議，尤其是涉及事後保險的爭議，空前激烈。……事後保險困難重重。這是個新發展的市場，一些早年投入這個市場的經營者現已損失大量金錢。……如果事後保險市場崩潰的話，按條件收費機制亦同樣會崩潰，到那時候，我們就沒有尋求司法的渠道了。”¹⁵

¹² 第 238 條問題。

¹³ 2005 年 8 月。

¹⁴ 第 31 頁。

¹⁵ Litigation Funding, 2006 年 8 月，第 44 期，第 4-5 頁。

香港經營事後保險的前景

7.25 我們考慮了英格蘭事後保險的市場的經驗，並了解英國的市場比香港的大亦有較高的分散風險能力。我們亦考慮了從香港保險業界所收到的回應，我們相信香港不大可能會有固定數目的保險經營者長期提供事後保險服務。重要的一點是，在英格蘭，一宗簡單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的事後保險費，不會較一宗無抗辯訴訟的律師費低很多。

7.26 香港的保險公司超過 180 家，¹⁶ 當中可能會有保險公司願意投入事後保險市場，至少在初期是情況如此。不過，對我們的建議有作出回應的保險業界中人，卻懷疑是否有可能在香港以商業上可行而又不是高昂得令消費者卻步的保費，長期提供事後保險服務。如果沒有事後保險，按條件收費機制便難以持續。

在沒有事後保險的情況下推行按條件收費

7.27 由於香港是否會有事後保險可供投購，尚未明朗，我們考慮過應否在沒有事後保險的情況下，建議推行按條件收費。正如上文第 1 章所詳述，香港是採用彌償訟費原則的，換句話說，敗訴的訴訟人除支付己方的律師費外，通常還會被判令支付勝方的律師費。因此，敗訴的申索人即使因為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安排而無須支付己方律師的費用，卻仍有法律責任支付被告人的律師費，但如果他有投購事後保險，是由保險來承擔他在彌償訟費原則下的法律責任，則作別論。

7.28 我們留意到，在英格蘭，法律上並沒有規定申索人一定要投購事後保險，有些申索人就因為種種原因而沒有投購事後保險。在一些極端的情況下（例如 *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 案¹⁷），沒有資產的申索人可能因無力負擔保費或認為無需要投購事後保險而選擇不投購事後保險（或許申索人因為無力支付對方的訟費而寧願承擔破產的風險）。被告人在這種情況下會面臨一個“雙輸”的局面，因為如果他敗訴，他要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及訟費，即使他勝訴，他也無法向既沒有投購保險又沒有資產的申索人追討訟費。我們並

¹⁶ 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¹⁷ [2004] EWCA Cir 613. 見上文第 4 章的討論。

不鼓勵這種申索，但客觀事實是，沒有資產的人的確在未有投購事後保險的情況下，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提出申索。

7.29 另一種極端的情況，則是一些財力充裕的公司當事人，經衡量保費額、敗訴的可能性以及本身在必要時支付對方訟費的能力後，可能選擇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但卻不投購事後保險。因此，在上述兩種不同的極端情況中，沒有事後保險的按條件收費方式，可能是另一種可供選擇的訴訟資金安排。

7.30 不過，擁有有限資產的普通市民（亦即英格蘭民事司法委員會所形容的“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中產階層”），須面對一旦敗訴便要支付對方訟費的風險，故此對他們來說，沒有事後保險的按條件收費安排很可能是欠缺吸引力的。他們的財富不足以支付對方的訟費，但又會因為須支付對方的訟費而面臨破產。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卻正是要幫助這群有機會成為申索人的人。我們考慮過這一點，以及檢討過其他與按條件收費機制有關的種種問題，決定修訂我們當初就按條件收費安排而暫且提出的建議。

建議 1

我們考慮到保險公司未必能夠以申索人負擔得起的保費在香港長期提供保險，以承保申索人一旦敗訴時所須支付的對訟方訟費。相信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並不適宜推行按條件收費，但下文建議 3 及建議 4 所指明的情況除外。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7.31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法律援助署所負責營運的自負盈虧的法援輔助計劃，方法是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和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這樣便可以在無須耗用額外公帑的情況下，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

受諮詢者的回應

7.32 除了政府部門外，幾乎所有的受諮詢者都贊成這建議。他們普遍認為財務資格限額訂得太低。

7.33 在多個選擇方案之中，香港大律師公會只支持擴大法援輔助計劃的建議。該會認為把法援輔助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擴及諮詢文件認為按條件收費適用的案件，原則上不應有任何困難。在資格審查方面，該會認為現有的港幣 439,800 元限額應予修訂，例如是提高至港幣 200 萬元，而這個只是暫定的限額，旨在作為大家討論的基礎。該會認為基本的原則是：要求財務資源超逾某個水平的人，出資負擔本身的訴訟費用，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7.34 香港律師會表示支持擴大法援輔助計劃的建議。該會又提議把法援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類別的申索案件，而且不論申請人的經濟情況如何。不過，那些超逾現時財務資格限額的申索人，就可能要支付數額較大的分擔費，並須就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作出數額較大的第一押記。

7.35 政府反對擴大法援輔助計劃，理由如下：

- (1) 估計香港大約有 55% 的家庭在財務上符合普通法援計劃的申請資格，而大約有 15% 的家庭在財務上符合法援輔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因此，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合共可為大約 70% 的家庭提供服務。
- (2) 法援輔助計劃如要自負盈虧，就必須集中處理成功率高以及損害賠償金與訟費的比率較高的案件，故此法援輔助計劃可以擴大的空間不大。
- (3) 法援輔助計劃的分擔費比率，已由估所判給的損害賠償金的 12% 下降至 10%。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法援輔助計劃基金有 9,300 萬元，這是自從 1984 年以來累積所得的總數，當中包括政府在 1995 年注資的 2,700 萬元。分擔費比率在 2000 年下調，令到近年來，每年的盈餘均穩步下降，法援輔助計劃已沒有多少空間可以接辦更多類別的民事案件。
- (4) 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雖然訂得較高，但服務對象依然是經濟條件有限的人士。如果服務對象不再是這群人，由法律援助署推行法援輔助計劃，便欠缺政策或運作上的理據。

7.36 不過，法律援助服務局（簡稱“法援局”）卻支持擴大法援輔助計劃的建議。法援局是一個在 1996 年成立的法定組織，職能是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監察法律援助服務，以及

就建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提供意見。法援局提出以下各點：

- (1) 申索大筆損害賠償金的法援輔助計劃申請人，在申索成功後會把分擔費注入法援輔助計劃基金，他們的分擔費可以用來負擔其他值得訴訟而又合乎公眾利益的案件。
- (2) 法援輔助計劃效率高，合乎成本效益，並且經過充分的考驗。它能保衛律師的專業操守，也可避免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對社會以至對個人來說，這計劃都是簡單、安全而又在經濟上可以負擔的。
- (3) 法援輔助計劃應予擴大，以涵蓋更多類別的民事案件。
- (4) 由於預期擴大法援輔助計劃後，工作量和案件數量都會增加，所以公眾表示關注，認為法律援助應獨立於政府之外，以避免帶有官僚色彩。因此，除了建議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安排外，另一選擇就是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全面負責推行新的計劃（這機構最好由法律援助署負責行政工作，以減低行政成本）。

我們的意見

7.37 由於擴大法援輔助計劃的建議得到廣泛支持，我們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這計劃，方法有二，首先是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使更多家庭符合申請資格。我們認為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不會對法援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性有負面影響。為了使法援輔助計劃基金在財政上更加穩健，正如律師會所建議，可以要求超逾現時財務資格限額（港幣 439,800 元）的申請人支付更多分擔費。現時的分擔費比率是 10%，即使增加至（比如說）15%，這個分擔費比率，仍然遠遠低於不受規管的申索中介人一般收取的大約 25% 至 30%。

7.38 至於上文第 7.35(4)段所提及的問題，預料財務資格限額不會大幅提高。即使提高了財務資格限額，法援輔助計劃仍然是為有需要者而不是為富者服務。

7.39 擴大法援輔助計劃方法之二，是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現時，法援輔助計劃適用於申索賠償額高於港幣 6 萬元的人身傷害、死亡、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案件，此外也適用於僱員補償申索案件。在 2001 至 2006 年間，法援輔助計劃每年處理約

100 至 200 宗案件。¹⁸ 我們相信法援輔助計劃是一個能成功提供訴訟資金的選擇。這計劃可以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所以應該擴大。

建議 2

有見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透過把勝訴的申請人追討所得的部分損害賠償金注入計劃）在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上取得的成功，亦鑑於擴大這計劃得到的廣泛支持，我們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這計劃，方法是首先提高財務資格限額，然後在顧及維持這計劃的財政穩健性之下，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設立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

7.40 諮詢文件曾探討過一個構思，就是成立一個獨立組織，由這個組織負責甄別要求採用按結果收費安排的申請，提供訴訟資金，從勝訴的案件中抽取部分賠償金，以及為敗訴的案件支付被告人的律師費。這個組織是不牟利的，但會以從勝訴的案件中所得的部分賠償金維持自負盈虧。然而，這個組織在成立之初需要一筆“種子基金”。我們相信這個獨立組織或中央基金將會是一個能持續有效地運作的體系，可以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而只要架構健全，它便有可能勝過法援輔助計劃。我們明白，如果法援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可以透露大幅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和增加適用案件的類別而大大擴闊，便能夠以較低的成本來提供更佳的尋求司法的渠道。不過，撇開成本的問題不談，一個獨立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與擴大了的法援輔助計劃相比，是可以具備一些更為可取的特色，包括能夠應付市場需求，並且能夠為一些訴訟人提供多一個選擇。若無此基金之設，這些訴訟人可能會光顧申索中介人，¹⁹ 但申索中介人的部分活動，合法與否卻可能有疑問。所以，不論擴大

¹⁸ 法援輔助計劃在此期間處理案件數目如下：2001 年 220 宗，2002 年 162 宗，2003 年 106 宗，2004 年 120 宗，2005 年 158 宗，2006 年 137 宗。處理案件的數目下降，原因可能是：來自申索中介人的競爭；法定的豁免額增加，因而提高了普通法援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工資水平波動。

¹⁹ 見上文第 6.30-6.54 段。

法援輔助計劃的建議能否落實，都應該認真考慮設立這個獨立組織或中央基金是否可行。

7.41 這個新組織，會與英格蘭大律師公會所建議設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相類似，但並非相同。根據英格蘭大律師公會的建議，這基金不會有財務資格審查，因此可為不符合申請法援資格的人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勝訴的原告人會從所得到的賠償金中，按照議定的比例撥出部分款項注入這基金，這些款項會用來支付敗訴案件的訟費。英格蘭大律師公會進行了一項初步的可行性研究，發現這基金應該可以自負盈虧，但在成立之初可能需要政府提供一筆貸款。該會希望這基金可以適用於廣泛類別的案件，但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卻顯示，這基金若要財政健全，便可能要專注於處理那些成功機會較高而且損害賠償金與訟費的比率較佳的案件。基本上，這類案件是以人身傷害案件為主。該項可行性研究的分析工作，未有涵蓋其他類別的損害賠償案件或涉及合約的案件。

7.42 事實上，國際司法組織英國分會（British S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早在 1966 年，已率先建議設立一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但不包括按條件收費的成分），作為另一個提供法律援助資金的途徑。²⁰ 在 1978 至 1992 年間，有人再次提出這個構思，當時，國際司法組織英國分會建議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由財政部提供一小筆初期資金。²¹ 英國政府多次因為種種理由拒絕接納這建議，²² 特別是因為這基金成立之初需要一筆龐大的初期資金，而且政府對於這基金能否自負盈虧也抱有懷疑。²³ 此外，還有其他理由拒絕接納英格蘭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設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的建議：

- 這基金只會資助那些申索比較大筆賠償的原告人。
- 成功機會較高的原告人可能未必選用這計劃，致這計劃會有陷入財政困難的危機。

²⁰ 英國憲制事務部，“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2004 年 6 月 29 日，第 58 段。

²¹ Litigation Funding, 2006 年 2 月，第 1 頁。

²² 法律服務諮詢委員會（Leg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Services）第 28 號報告書及 1978 年的《本森報告書》（Benson Report），均反對設立這基金。《1988 年法律援助法案》（Legal Aid Bill 1988）及《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案》（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Bill 1990）制訂時，也曾有設立這基金的建議提出。

²³ 英國憲制事務部，出處同上，第 58 段。

- 期望訴訟成功的當事人資助訴訟失敗的當事人，是錯誤的想法。
- 如果這計劃未能幫助公眾認為值得幫助的案件（例如原告人的情況深受同情，但訴訟成功機會卻不高），公眾會感到失望。
- 如果基金出現虧損，就會虛耗公帑。

7.43 雖然英國政府不願設立一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但卻表明不反對由法律專業團體或其他私人組織自行設立私營的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²⁴ 事實上，《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第 28 條（該條文尚未生效）已經提供了一個法定基礎，使第三方可以根據法例的規定而設立一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當局把這條文收納入該法令內，以便在按條件收費協議或其他提供訴訟資金的方法未能充分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時，作為後備之用。

對於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意見

7.44 對於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這個建議，法改會所收到的回應意見平均，即是說，有一半回應者支持這建議，而另一半則表示反對。

7.45 政府行政署長的回應是，一個無須進行經濟審查的法律援助計劃，不論是否會進行案情審查，都不在該署所負責的法律援助政策的職權範圍之內。不過，該署認為如果訂立這麼一個計劃，看來應該考慮由法律專業團體負責營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因為這些團體熟悉法援輔助計劃的運作。關於這方面，我們留意到當值律師服務，現時是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透過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而聯合管理的。

7.46 大律師公會不支持這建議。律師會的工作小組則認為值得進一步考慮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建議，但該工作小組關注到一些問題，那就是從何處可以取得一筆種子基金來設立這基金，以及這基金能否賺取足夠經費以達至自負盈虧。

²⁴ 同上，第 60 段。

7.47 法律援助服務局亦反對這建議，認為另外設立一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會導致法援輔助計劃失敗，並會對普通法援計劃有不利的影響，從而對公帑造成更沈重的負擔。

英格蘭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資金來源的選擇及按比例의訟費》²⁵

7.48 以下是英格蘭民事司法委員會所建議的其中一個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的方法：

“爲了增加尋求司法的渠道，以及在沒有事後保險的情況下提供訴訟資金來源的選擇，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應進一步考慮律師會過去所建議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計劃”（Conditional Legal Aid Scheme），大律師公會和國際司法組織英國分會過去所建議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以及香港現正推行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²⁶

7.49 民事司法委員會表示，多年以來一直有一個構思，就是透過一種類似中央基金的方式，向處於夾縫中的一群人提供資金。這群人既無資格獲得法援，又無力自費提出訴訟。這基金可爲訴訟人提供資金，而訴訟人則須把部分追討所得的賠償金交回，作爲獲得資助的代價。

英格蘭其他的組織

7.50 公民諮詢組織在 2004 年底發表的報告書中表示：雖然發覺到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有一些問題，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問題更多，加上一個可靠而又能持續有效地運作的體系具有的吸引力，政府應該就設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²⁷

7.51 伍爾夫勳爵（Lord Woolf）在 1996 年發表的《尋求司法的渠道報告書》（Access to Justice），以及米德爾頓爵士（Sir Peter Middleton）

²⁵ 2005 年 8 月。

²⁶ 建議 10，第 12 頁。

²⁷ Litigation Funding, 2006 年 2 月，第 2 頁。

在 1997 年就民事司法及法律援助進行的檢討中，兩人均認為值得進一步研究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的概念，尤其是考慮到事務律師如果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方式接辦涉及金額較鉅的案件時，他們所面對的風險或許是過高的。²⁸

我們的評論

7.52 我們認為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優勝於普通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與個別的律師行比較，這基金可以處理規模更大的工作。它不用借貸便能提供代墊付費用的資金，也可以自行承擔訟費方面的風險。它能夠承擔某些案件的風險，而這些案件是不能夠按普通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接辦的。因此，當這基金累積了充足的儲備後，便可以處理一些風險較高但值得提出訴訟的案件。

7.53 此外，本章稍後會述及這個建議設立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一些特點。就這些特點來說，我們相信這個基金是有別於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而且不會對這兩種法援計劃造成惡性競爭。我們認為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不會對普通法援計劃有不利的影響，亦不會加重公帑的負擔。首先，普通法援計劃不是自負盈虧的，它的經費直接來自公帑。如果有更多原本由普通法援計劃處理的案件，轉為由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處理，便只會減少公帑的支出。其次，雖然有些人認為一些“好辦”的案件會轉為由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處理，但我們相信普通法援計劃通過案件審查的程序，是可以過濾了一些理據貧乏的案件。因此，最終不會只剩下一些“不好辦”的案件來由普通法援計劃處理。

7.54 再者，規定只有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才可採用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收費模式，²⁹ 會有額外好處，那就是可以保留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避免產生因申索中介人湧現而可能造成的問題。

建議設立的基金的收費安排：按條件收費還是正常收費？

7.55 我們明白，如果建議設立的基金像法援輔助計劃一樣，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和正常律師費這兩種收費方法，這計劃將會是簡

²⁸ 同上。

²⁹ 關於這一點，請參閱下文第 7.57 段。

單而容易理解，並且更容易為律師和當事人所接納。不過，如果法援輔助計劃與建議設立的基金在產品上有所區別，亦有好處。要是加入按條件收費的元素（例如在建議設立的基金與律師之間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這計劃會變得較為複雜。如此一來，便有需要界定訴訟“成功”的定義，以及處理審訊完結後的上訴及非正審命令的上訴的問題。不過，任何將按結果收費方法納入的制度都需要面對這些問題。建議設立的基金在加入按條件收費的元素後，可以在律師費和監察成本兩方面減省開支，因為如果律師是在採用按條件收費方法的情況下代表其當事人，則律師不必要地拖延案件的機會便不大。

7.56 如果我們能夠在法援輔助計劃和建議設立的基金之間，保持兩者在產品上的區別，則只要建議設立的基金架構健全，它日後大抵可以具備一些法援輔助計劃所不能提供的功能。例如，尋求司法的渠道不應只為申索人而設。我們的理想是容許被告人也可以使用建議設立的基金。法援輔助計劃目前只供申索人申請。接納被告人作為當事人會有一個問題，就是不能分享賠償金。不過，如果建議設立的基金加入按條件收費的元素，便可以提供一種“產品”，亦即為答辯人/被告人提供代表律師，如果敗訴（須界定何謂“敗訴”），建議設立的基金會支付對方的訟費，但不用支付己方的律師費。當建議設立的基金運作成熟後，便可以考慮為被告人提供代表律師的可能性。

7.57 我們認為建議設立的基金應該有別於法援輔助計劃：在建議設立的基金與當事人之間，會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而在建議設立的基金與律師之間，則會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如採用這樣的收費安排，律師敗訴時的確有不獲付酬金的風險，但他勝訴的話，除了可獲正常律師費外，還可以得到另外一筆成功收費，這就足可抵銷上述風險了。新入行的律師可以藉此機會接辦案件，爭取經驗。一般來說，律師可以視乎本身的情況而選擇任何包含正常律師費或按條件收費的適當組合。我們認為建議設立的基金既然包含了按條件收費的成分，便應該稱為“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簡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或（CLAF））。

建議 3

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新基金——“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簡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或（CLAF）），連同一個新組織，負責甄別要求採用

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我們建議，應該准許這基金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並准許這基金（像法援輔助計劃一樣）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礎向當事人收取費用。我們建議，這基金在初期只接受申索人的申請，但長遠目標是這基金在累積了充足儲備後，也會為被告人服務。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由法律援助署營運還是獨立運作？

7.58 上述兩個選擇各有利弊。如果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是獨立運作，便須要設立新的組織，可能會涉及額外的資源。但在另一方面，如果由現有的組織營運這基金，這組織可能會有抗拒，這問題需要時間解決和處理。

7.59 法律援助署現正營運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由該署來營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會有不少好處。首先，這種“一站式”的服務，會對申請人有吸引力，而且能方便申請人。估計申請人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表便可以按資格獲編配到最合適的計劃。第二，這個運作模式可以避免重複，從而減省行政費用。第三，如果這基金是由法律援助署而不是由私人組織管理，便可以提供較大的保障，防止行為不當以及當事人與律師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7.60 不過，由一個新組織在獨立董事局的管理之下來營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也有明顯的好處。第一，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若要成功吸引訴訟人，便須不時發展和調整本身的服務及策略，但法律援助署的架構並非為配合這些工作而設，而該署的人員亦非受訓處理這些工作。為了向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提供最理想的環境以執行其工作，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管理架構和人員，應該是特別為該基金而設。第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若是交由獨立董事局而非政府部門管理，便更加能夠獨立完成使命和貫徹目標，並使其獨立性彰顯於人前。第三，如果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可以在財政和行政上獨立於政府之下而成長，長遠來說則可望部分普通法援計劃的使用者會受到吸引而改為選用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我們無意建議現有的各項法律援助計劃，應由或可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來取代，

但一個發展成熟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可以在訴訟資金方面為公眾提供多一個選擇。

如果保險公司認為按條件收費欠缺吸引力，採用按條件及按判決金額兩種收費安排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又會否成功？

7.61 保險公司之間必須互相競爭以賺取利潤，但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利潤，卻不會從基金中提走，反而會注入基金來為其他案件提供資金。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會有兼用按條件收費和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專有權，雖然競爭對手是申索中介人³⁰（申索中介人的部分活動，合法與否是可能有疑問的），但在商譽和管理方面，肯定會較申索中介人優勝。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是否可行和會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視乎這計劃能否成功推廣，以及案情審查是否進行得法。推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得的經驗讓我們有信心，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只要經營有道，管理審慎，便應是財政健全的。

7.62 經考慮以上種種論據後，我們相信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如果交由一個新的獨立組織營運，會較交由法律援助署營運更為成功。

建議 4

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是否可以把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設定為一個法定機構，由獨立董事局管理，並獲法例賦權以履行建議 3 所列的職能。

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申請資格

7.63 小組委員會其中一項暫行建議，是申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人無需接受經濟審查。我們重新考慮後，相信應該訂定某個財務資格限額，但這限額應該訂得較高，因為香港訴訟費用普遍高昂。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應設有財務資格上限，但不應設

³⁰ 見上文第 6.38-6.53 段。

有下限。故此，符合普通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申請資格的人，也有資格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

不同計劃之間的競爭

7.64 曾有意見認為普通法援計劃、法援輔助計劃及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會競相接辦低風險的案件，所以這三個計劃之間應避免直接競爭，以減輕成本。但我們相信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是不會與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直接競爭的。這三個計劃各有特色，對不同案件中的不同訴訟人各有吸引力。第一，這三個計劃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是有分別的。從準訴訟人的角度來看，就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以及就分擔費會從勝訴所追討得的金錢中扣取的機制而言，普通法援計劃的處理方法是最優勝的。對於所有在經濟上符合普通法援計劃申請資格的人來說，普通法援計劃很可能是他們的第一停泊港。至於那些因經濟條件而不符合普通法援計劃申請資格的準訴訟人，如果法援輔助計劃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是同樣適用於有關案件，則他們會求助於法援輔助計劃抑或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主要視乎他們本身的經濟情況如何而定。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會收取成功收費，而且所收取的分擔費比率也較法援輔助計劃的為高，此點會有可能令很多符合資格申請法援輔助計劃及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人選擇前者。法援輔助計劃雖然是一個成功的自負盈虧計劃，但規模比較小。以 2001 年來說，法援輔助計劃所處理的案件有 220 宗，2002 年有 162 宗，2003 年有 106 宗，2004 年有 120 宗，2005 年有 158 宗，而 2006 年則有 137 宗。普通法援計劃與法援輔助計劃併合來說，是為財務資源不超過 439,800 元的申索人提供服務。如果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財務資格上限，舉例來說是訂於 200 萬元，而且適用案件類別的範圍也予以擴闊，則有可能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接辦的案件，會較法援輔助計劃的為多。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應致力於多了解這方面的情況。

7.65 我們在上文討論過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雖然有很多訴訟人會受到這個因素所影響，但有些訴訟人會因為加強了的服務而選擇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又或者因為他們的案件不在另外兩個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內。為了向這些訴訟人提供服務，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不應設有財務資格最低限額；那就是說，符合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申請資格的人，應該也有資格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按條件收費法基金應該享有這些微的優勢，因為它是自負盈虧，而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卻是由公帑提供資金的。

7.66 我們相信，普通法援計劃、法援輔助計劃及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各有特色。第一，這三個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各有不同，故此會向擁有不同財務資源的訴訟人提供援助。第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目標是提供更佳服務，這是因為訴訟人須支付較高昂的費用（會以成功收費和分擔費的形式支付）。第三，這三個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並不相同。因此，我們相信設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有助填補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服務之間的空隙。

與私營機構之間的競爭

7.67 有人可能擔心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會與私營機構競爭客源。不過，我們相信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只會與申索中介人直接競爭（因為兩者均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然後把案件轉發給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所聘用的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無論如何，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服務對象，是那些條件不足以自費提出訴訟的人士，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所訂的財務資格限額，是可以確保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不會與私營機構競爭的。即使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與私營機構之間可能會有一些重疊的地方，但預計兩者之間的良性競爭，很可能會提高法律服務的效率和質量。

中小型企業及有限公司

7.68 除了通過經濟審查的個人外，我們相信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服務對象也應該包括那些符合“中小型企業”定義的獨資經營者及合夥。根據工業貿易署的定義，中小型企業是指“僱員少於100人的製造業企業及僱員少於50人的非製造業企業”。工業貿易署為“中小型企業”所下的定義，未必是十全十美，但也是一個廣為人所接受的標準，³¹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可以採納作為中小型企業的一般定義。為了處理一些特別的情況，該基金應獲賦權考慮其他財務資源，例如淨資產和營業額。

7.69 我們故意不把有限公司包括在我們為“中小型企業”所下的定義之內。雖然有不少真正的小型工商業機構選擇用有限公司的經營模式，但“小型”有限公司的概念有時是難以確定的，因為一家“兩元公司”有可能是由商業鉅子或大企業所擁有。我們也有考

³¹ 以此作為定義，會較為理想。假如以純利作為定義的話，則純利每年可能有大幅度的變化，而且純利的數額比僱員的人數更容易受到人為操控。

慮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只會有一筆數額有限的撥款，故此其主要目標（尤其在初期），應該是為個人、獨資經營者和合夥提供援助。

7.70 我們認為至少在初期，有限公司不應該有資格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但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在有條件考慮擴大時，可以檢討這個問題。至於慈善團體、福利機構和非政府組織，雖然大多數這類機構和團體都值得幫助，但我們認為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在初期最好是以有限度的形式營運，到情況許可時才逐步擴大。

建議 5

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申請人應接受經濟審查，財務資格上限應訂得寬鬆，但不應設有財務資格最低限額。我們建議，不論法援輔助計劃會否擴大，亦應進行研究，探討設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是否可行。個人以及符合“中小型企業”定義的獨資經營者和合夥，都應該有資格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中小型企業”一般（但並非僅限於）指僱員少於 100 人的製造業企業及僱員少於 50 人的非製造業企業。申請個案須按個別情況考慮，而且還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是財務資源。我們建議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以考慮擴大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把符合“中小型企業”準則的有限公司也括在服務範圍之內。

案情審查

7.71 我們對於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的案情審查運作模式感到滿意，因此屬意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也採用相同的案情審查模式。現有的案情審查是，批核機構必須信納申請人有合理的理據提起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作為法律程序的一方。換句話說，案情審查就是審查申請人是否有合理成功機會。對於事實和法律兩方面的問題都須予考慮，而批核機構須考慮有多少證據支持申請人所指稱的事實，以及這些證據有多強。基本而言，在實際運作上，如果某宗申索個案有超過 50% 的成功機會，就會當作在法律上符合案

情審查的標準。雖然如此，該宗個案仍有可能因為其他理由而不獲批准。

7.72 申請人還須通過“合理標準的測試”。換句話說，如果按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申請人看來是沒有理由獲得法律援助的，則即使案件在其他方面有充分理據通過案情審查，申請依然會被拒絕。這是一項廣泛通用的測試，批核機構所考慮的因素，也就是自費提出訴訟的人在考慮展開法律程序時會衡量的所有因素（這就是所謂“自費訴訟人測試”）。一項申請只會在某些情況下才能獲得批准，而這些情況就是，如果申請人是一名經濟條件屬中等的自費訴訟人，他的律師也會建議他提出訴訟。

“這名假定正在徵求律師意見的自費訴訟人，必須當作是一名經濟條件足以負擔訴訟所可能招致的訟費的人，但此人的經濟條件不是過分充裕，以致雖然可以支付訟費，但對他來說已是一種犧牲。”³²

7.73 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訴訟所得的益處，相對於所可能招致的訟費，是否值得進行訴訟；是否有可能對被告人強制執行裁決（如有的話）；訴訟對當事人的重要性有多大（這問題會盡可能客觀地衡量）。

7.74 由於基本原則是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必須自負盈虧及維持財政健全，故此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有凌駕性的酌情決定權，即使某宗申請已通過案情審查，仍然可以不予批准。

上訴小組

7.75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有可能作出拒絕提供資金的決定，為了向不服決定的申請人提供上訴機制，我們建議成立上訴小組，令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管理人員所作出的決定可以受覆核。這個上訴機制，不應與提交法院的上訴混為一談。

³² Legal Aid Board, *Legal Aid Handbook* (Sweet & Maxwell, 1998), at 7-01.5.

建議 6

我們建議，申請人若要符合申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資格，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即申請人必須令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信納案件是有合理的成功機會，而且案件的具體情況也能通過所謂“自費訴訟人測試”。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應有凌駕性的酌情決定權，可拒絕批准申請，以使基金能維持財政健全。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拒絕批准申請的決定，會受獨立董事局所委任的上訴小組覆核。

調解

7.76 鑑於調解日漸成功和受歡迎，並有可能使訟費得以節省，故有人建議把調解納入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服務範圍內。調解是被視作一種最常用的解決糾紛另類方法，而且是：

“……通常被視為一項自願參與的程序；在這項程序中，中立的調解促導員協助各方達成協議，條款則由合約各方決定，而雖然調解是一項沒有約束力的程序，但一份經調解達成並已簽署的協議，卻是一份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合約。”³³

調解的好處

7.77 調解可以有多種好處，包括：

- (a) **早日解決糾紛**——可以安排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在短時間之內進行調解。雖然比較複雜的糾紛，例如是涉及建造、醫療或工業的糾紛，預計會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解決，但一宗調解個案，通常可在數小時或數天內了結。如果個案在某段時間後仍未有和解跡象，調解員會建議各方暫時或永久放棄調解，以節省費用。³⁴ 相對來說，

³³ Hazel Genn 教授，“Court-Based ADR Initiatives for Non-Family Civil Disputes : The Commercial Court and the Court of Appeal”, 2002 年 3 月。

³⁴ 資料來自香港和解中心。

如要進行庭上聆訊，通常須花上多月在交換證據的程序上，並且須為案件的聆訊做準備功夫。

- (b) **律師費較低**——雖然各方仍須準備提出一些證據，但所花的準備功夫和時間，會較庭上聆訊所花的為少。一節調解所需的時間，通常較庭上聆訊的為短。不過，如果調解不成功，調解費用可能會被視為正常的訴訟費用以外的一個額外負擔。倡用調解的人對此點的回應是，不成功的調解程序，也有助澄清和界定各方所爭議的真正問題是甚麼，而這是應可縮短庭上聆訊的時間，並有助各方減省律師費。
- (c) **保持私隱**——調解程序是在各方之間私下進行，公眾不得旁聽；庭上聆訊則不然，是開放給公眾旁聽的。
- (d) **具終局性**——經調解而達成的解決方案，是各方之間的和解協議，故此各方通常不得就此進一步提出上訴。
- (e) 其他的好處包括有：解決糾紛更具彈性，可以避免對抗性訴訟制度所造成的不安和衝突，以及調解可令各方更能控制爭議的結果。

基於訴訟人無理地拒絕接受調解而作出不利的訟費令

7.7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所發表的最後報告書³⁵建議，在任何訴訟人收到對方送達的要求調解通知書後，或在法庭已主動提議調解或應對方的申請提議調解時，如該訴訟人無理地拒絕接受調解，法庭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應有權作出不利於該訴訟人的訟費令，惟此項權力須以適當規則訂明。³⁶

7.79 由於上述建議很可能會透過立法而落實，所以有需要考慮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如何運作，以配合不接受調解者會被判罰訟費的新安排。

³⁵ 於 2004 年發表。

³⁶ 見提議 143。

建議訂立的機制

7.80 雖然有關的法院規則尚未擬定，但有提議認為法律程序的各方應該可以採用訂明的表格而送達通知書：

- (i) 要求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參與調解；或
- (ii) 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提議調解。

法庭亦應有權主動提議調解。

7.81 如法律程序的一方已送達調解通知書，或如法庭已提議調解，則另一方若拒絕或不充分嘗試調解，便可能會在法院程序完結時被判不利的訟費令。

7.82 有關的規則預計會訂明甚麼行為，才會構成充分嘗試調解。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中所述，有關的規則應指明，怎麼樣的調解程序最低參與程度，才足以構成充分嘗試調解。³⁷ 有關的規則亦有可能指明，調解通知書應列明所建議進行的調解，須在甚麼調解機制和調解規則之下進行。

7.83 如法律程序各方正在嘗試調解，法院應盡可能確保進行法律程序的時間表能配合調解程序，以避免招致不必要的雙重訟費。

妥當的保障

7.84 有關的規則應確保以下各項調解的特色得獲保留：

- 調解程序應對外保密，並應在無損權利的原則之下進行；
- 和解是在各方同意下達成；
- 各方均可在未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退出調解。

7.85 建議訂立的訟費罰則，應只在以下的情況才可施行：一方曾無理地完全或在足夠的程度上拒絕接受調解，而且應該是無須對

³⁷ 第 853 (f) 段。

保密或無損權利的通訊進行調查便可決定該一方是否屬此情況。如果一方能為自己的不參與調解作出合理解釋，便不應被判不利的訟費令。甚麼才構成合理地拒絕接受調解，會交由法庭決定，而指引則可從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其他地區所發展的法理學中找到。³⁸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理學

7.86 針對一方不參與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這個情況，英格蘭採用了相類的判罰訟費規則，並且發展了一套案例法。法庭在例如 *R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wl) v Plymouth City Council*,³⁹ *Dunnett v Railtrack plc*⁴⁰ 及 *Hurst v Leeming*⁴¹ 等案中，對使用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一般來說是大力支持，特別是調解。

7.87 關於一方拒絕參與調解是否合理這個問題，我們留意到英格蘭的上訴法院在 *Halsey v Milton Keynes General NHS Trust*⁴² 一案中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指引：

“究竟一方不接受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是否不合理，判定這個問題必須考慮個別案件的所有情況。……各項因素包括：(a)爭議的性質；(b)案件的理據；(c)已嘗試採用其他和解方法的程度；(d)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訟費會否不成比例地高昂；(e)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訂定和參加過程中所出現的延誤（如有的話），會否有損一方的權利；以及(f)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當時可有合理的成功希望。”⁴³

調解與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交接面

7.88 如果所訂定的規則，令無理地拒絕充分嘗試調解此行為，可成為法庭在案件審結後作出不利的訟費令的理由（但作出此令與否，是由法庭酌情決定），則可以出現以下各種情況：

³⁸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第 853(i)及(j)段。

³⁹ [2001] EWCA Civ 1935, [2002] 1 WLR 803.

⁴⁰ [2002] EWCA Civ 303, [2002] 2 All ER 850.

⁴¹ [2001] EWHC 1051 (Ch), [2003] 1 Lloyd's Rep 379.

⁴² [2004] EWCA Civ 576, [2004] 4 All ER 920. 涉及調解及判罰訟費的其他相關案件：*Allen v Jones* [2004] All ER (D) 466 (May); *Hickman v Blake Laphorn* [2006] All ER (D) 67 (Jan).

⁴³ 第 16 段。

- (a) 在收到申請人所提交的有關資料後，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會就案件進行案情審查，並同時考慮案件是否適合調解。⁴⁴ 如果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認為案件適合調解，而申請人又願意嘗試調解，則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應為調解提供資金，並向另一方送達調解通知書，以善用有關判罰訟費的規定。

如果另一方拒絕接受調解，則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不會招致任何調解費用；如果另一方同意接受調解，則很有機會案件可在不招致訟費的情況下予以了結。

即使調解失敗，各方亦應可透過調解程序更加了解己方案情的強弱所在，而這樣是會有助加快日後的訴訟程序，並會有助減輕訟費。

- (b) 如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受助訴訟人獲另一方送達調解通知書，但該名訴訟人拒絕接受調解，這可能會對該名訴訟人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有影響，而該項法律責任最終是會由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負上的。在上述情況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應有權中止撥款，或有權以例如是調整該名訴訟人的須繳分擔費幅度或基金本身的撥款程度的方式，更改該名訴訟人與基金之間的撥款安排。

如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受助訴訟人在獲送達調解通知書時願意接受調解，則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應為該名訴訟人提供進行調解的資金，以免該名訴訟人有可能被判罰訟費。

- (c) 如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受助訴訟人收到法庭所發出的調解建議書，則前面(b)段所述的情況亦應適用。

⁴⁴ 不適宜進行調解的案件包括屬以下情況者：各方希望法庭能就法律論點作出裁決以提供具約束力的先例，或就持續有效的長期合約的真確釋義作出裁決；又或者有必要給予禁制式的濟助或其他方式的濟助。見 *Halsey v Milton Keynes General NHS Trust* [2004] All ER 920。

建議 7

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鼓勵訴訟人採用調解，並且如受助一方同意接受調解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又認為進行調解是適當的做法，則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撥款支付受助一方的調解費用。此外又應訂立機制，確保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在處理調解個案時，會考慮到預計會推行的不利訟費令，而該種不利訟費令會在一方無理地拒絕接受調解或未有充分嘗試調解時作出的。這正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小組的最後報告書所建議採用的做法。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7.89 我們相信，在人身傷害案件的申索人中，不符合普通法援計劃或法援輔助計劃申請資格但可受惠於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者，仍佔相當大的比例。因此，人身傷害案件的申請人如能通過案情審查和經濟審查，即可受惠於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

7.90 在商業案件方面，我們相信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該可以處理主要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方法的商業案件。我們認為“商業案件”一詞應有較寬鬆的定義。由於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是不牟利的，⁴⁵ 只要案情審查用得其法，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可獲賦權制訂更詳細的規則，以決定甚麼類別的商業案件應予排除或納入。⁴⁶

7.91 關於產品法律責任及消費者的案件，我們相信，由於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改善了尋求司法的渠道，一般市民及消費者會因此受惠。應該鼓勵營商者確保在市場上推出的消費者產品（特別是食物產品）是安全和沒有問題的。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簡稱“消委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⁴⁷ 的有關數字所顯示，有很多申索人雖然

⁴⁵ 由於預期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在財政上會是自負盈虧，所以在營運上會以“有盈餘”為目標。見建議 3 的有關討論。

⁴⁶ 例子包括知識產權案件及無力償債案件。

⁴⁷ 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的英文縮寫是 CLAF，與本報告書所建議成立的獨立組織“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英文縮寫相同，二者請勿混淆。見第 6 章的討論。

申索理據充足，卻仍須向消委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求助。消委會的基金資源有限，因此，雖然這些申索案件理據充分，但消委會仍須把大部分此類案件拒諸門外。消委會的基金只能為一些有“示範作用”、能促進消費者權益，以及對不良經營手法起阻嚇作用的案件提供援助。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計劃應該優先處理與產品法律責任及消費者有關的案件。

7.92 適合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處理的其他類別案件，包括在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以外的僱傭案件、僱員補償案件、涉及遺產的遺囑認證案件，以及專業疏忽案件。

7.93 關於家事案件，有些受諮詢者指出，家事案件是難以界定“成功”還是“失敗”的。我們同意這看法。因此，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不應以涵蓋家事案件為目標，但日後考慮擴展服務範圍時可再作考慮。

7.94 關於誹謗案件，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曾經建議，按條件收費協議至少在初期不應該適用於誹謗案件。小組委員會有這樣的建議，是因為在誹謗案件中，通常申索人所主要索取的，並不是損害賠償形式的補救。這類案件所獲判給的損害賠償金額較低，而且涉及高風險，因此在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範圍以外，不適合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小組委員會當時也考慮過英格蘭的情況，當地透過私人之間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為誹謗案件提供訴訟資金。⁴⁸ 這做法導致訟費極之不成比例，而被告人即使勝訴也無法討回訟費。被告人（包括報社及其他傳媒機構）曾聲稱因受制於“贖金效應”而受壓須就申索達成和解。

7.95 用普通的按條件收費方式為誹謗案件提供訴訟資金的做法，在某些情況⁴⁹下可能會引起這些不良的副作用，但我們相信，如果有一個好像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一樣的不牟利獨立組織為誹謗案件提供訴訟資金，同樣情況便不會出現。誹謗案件須通過案情審查，而審查的其中一個條件，是訟費要合乎比例。如被告人訴訟成

⁴⁸ 見 *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 [2004] EWCA Civ 613, *Turcu v News Group Newspaper Ltd* [2005] EWHC 799 及 *Campbell v Mirror Group Newspaper Ltd* [2005] UKHL 61 等案，上文第 4 章對此有討論。

⁴⁹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進行訴訟的申索人，除了可以根據彌償訟費原則向被告人追討正常的訟費外，還可以追討“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的保費。這項規則令被告人面對不公平的情況。

功，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將會按照彌償訟費原則向被告人支付訟費。如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適用於誹謗案件，便可以改善誹謗案件中申索人與被告人力量不均等的情況，⁵⁰ 亦可以補救目前誹謗案件不在現有的法律援助計劃服務範圍之內的情況。

7.96 雖然言論自由是得到《基本法》所保障，但這自由是受到誹謗法所約制的。傳媒機構與所有香港人一樣是受到誹謗法所管制，它所受到的管制，既不會多於也不會少於任何一個香港人。正如有些人所爭辯，把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及誹謗案件，並不會對傳媒機構造成“寒蟬效應”；誹謗法必須受到尊重，正如其他與出版有關的法律一樣。法律援助不適用於誹謗案件，如果建議設立的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適用範圍也不擴及誹謗案件，那麼雖然這個建議訂立的機制是以保障中等入息階層為目標，一名中等入息的人在名譽受到誹謗言論損害時，卻依然是無法諸訴法庭。容許這等人士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便可由這基金及其委聘的律師客觀而專業地評估他們的申索是否有合理的理據，而其中一項評估因素，是可予追討的損害賠償（如適用的話）金額會有多大。這機制也可以糾正通常資源豐厚的出版商與經濟條件有限的個人之間財力懸殊的情況。如無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協助，個人在名譽受損時，便會被迫啞忍，無法糾正視聽，挽回名譽。

建議 8

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最少應該適用於以下幾類案件：

- 人身傷害案件；
- 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主要補救的商業案件；
- 產品法律責任及消費者案件；
- 涉及遺產的遺囑認證案件；

⁵⁰ 在 *Steel & Morris v UK* (Application No 68416/2001) 2005 案中，歐洲人權法庭裁定：在由麥當勞（McDonald）對申請人所提出的誹謗訴訟中，申請人得不到法律援助，這是侵犯了申請人應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而該項權利是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保障的。

- 在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以外的僱傭案件，以及僱員補償案件；
- 專業疏忽案件；及
- 誹謗案件。

上訴

7.97 關於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否資助日後的上訴此問題，我們留意到在法援輔助計劃之下，如果是對方敗訴而提出上訴的話，法援受助人通常會獲得資助提出上訴。不過，由於訴訟存在着多變的因素，我們相信為上訴案件提供代表律師時，有關案件應重新接受案情審查。

建議 9

我們建議，如有人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所資助案件的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則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會否為受助人在該宗上訴中提供法律代表，應視乎受助人能否通過進一步的案情審查而定。

分擔費比率及收費

7.98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對象是入息較高的階層，而此階層人士的申索額可能較大，故此預計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可收取高於普通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的分擔費比率。所得的額外收入，部分可以用作廣告及推廣宣傳，以吸引原擬聘用不受規管的申索中介人的人士，那麼公眾便得以享用受到規管的專業服務。

7.99 法援輔助計劃按不同的訴訟階段而訂定不同的分擔費比率，以鼓勵和解。⁵¹ 這機制運作良好，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也可以借鏡。此外，由於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目標是積累充足儲備，以

⁵¹ 如案件是在委聘大律師出庭之後和解的，則分擔費比率是獲判給的損害賠償金的 10%；如案件是在之前得以和解的，則是 6%。

便日後可以為被告人和其他有訴訟價值的案件提供資金，故此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分擔費比率水平，可以訂於較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為高但又較申索中介人的一般收費為低的水平。⁵² 如此一來，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便不會對法援輔助計劃有不利的影響。

7.100 我們預計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也會像法援輔助計劃一樣，須收取初步申請費。

建議 10

我們建議，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人應繳交一筆初步申請費。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申請人所須繳交的分擔費比率，應按不同的訴訟階段而釐定，以鼓勵申請人及早和解，而分擔費比率則應高於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的比率。分擔費比率不應純粹視乎有關案件的風險因數而定，而是應取決於有關案件所屬類別的平均風險，以保障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

結論

7.101 按條件收費無疑是一個有效的機制，可以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有不少司法管轄區已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雖然細節上各有不同，但均希望藉此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並為訴訟人提供適當的法律代表。在香港，估計約有 30% 的家庭沒有資格享用普通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所提供的援助，而按條件收費的安排，是可以讓中等入息階層有機會得到適當的法律諮詢及幫助。事後保險是按條件收費機制成功與否的一項重要因素，雖然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未必有保險公司可以毫不猶豫地提供這種保險，但仍可以研究其他措施解決這問題。我們在本報告書中建議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和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希望這些建議能獲有關當局考慮，並能引發公眾作進一步討論。

⁵² 約為 30%。

第 8 章 各項建議總覽

（本報告書的各項建議見第 7 章）

建議 1： 應否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方式？（第 7.5 至 7.30 段）

我們考慮到保險公司未必能夠以申索人負擔得起的保費在香港長期提供保險，以承保申索人一旦敗訴時所須支付的對訟方訟費。相信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並不適宜推行按條件收費，但下文建議 3 及建議 4 所指明的情況除外。

建議 2：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第 7.31 至 7.39 段）

有見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透過把勝訴的申請人追討所得的部分損害賠償金注入計劃）在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上取得的成功，亦鑑於擴大這計劃得到的廣泛支持，我們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這計劃，方法是首先提高財務資格限額，然後在顧及維持這計劃的財政穩健性之下，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建議 3： 設立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第 7.40 至 7.57 段）

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新基金——“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簡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或（CLAF）），連同一個新組織，負責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我們建議，應該准許這基金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並准許這基金（像法援輔助計劃一樣）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礎向當事人收取費用。我們建議，這基金在初期只接受申索人的申請，但長遠目標是這基金在累積了充足儲備後，也會為被告人服務。

建議 4：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由法律援助署營運還是獨立運作？（第 7.58 至 7.62 段）

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是否可以把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設定為一個法定機構，由獨立董事局管理，並獲法例賦權以履行建議 3 所列的職能。

建議 5：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申請資格（第 7.63 至 7.70 段）

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申請人應接受經濟審查，財務資格上限應訂得寬鬆，但不應設有財務資格最低限額。我們建議，不論法援輔助計劃會否擴大，亦應進行研究，探討設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是否可行。個人以及符合“中小型企業”定義的獨資經營者和合夥，都應該有資格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中小型企業”一般（但並非僅限於）指僱員少於 100 人的製造業企業及僱員少於 50 人的非製造業企業。申請個案須按個別情況考慮，而且還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是財務資源。我們建議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以考慮擴大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把符合“中小型企業”準則的有限公司也括在服務範圍之內。

建議 6： 案情審查（第 7.71 至 7.75 段）

我們建議，申請人若要符合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資格，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即申請人必須令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信納案件是有合理的成功機會，而且案件的具體情況也能通過所謂“自費訴訟人測試”。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有凌駕性的酌情決定權，可拒絕批准申請，以使基金能維持財政健全。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拒絕批准申請的決定，會受獨立董事局所委任的上訴小組覆核。

建議 7： 調解（第 7.76 至 7.88 段）

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鼓勵訴訟人採用調解，並且如受助一方同意接受調解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又認為進行調解是適當的做法，則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撥款支付受助一方的調解費用。此外又應訂立機制，確保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在處理調解個案時，會考慮到預計會推行的不利訟費令，而該種不利訟費令會在一方無理地拒絕接受調解或未有充分嘗試調解時作出的。這正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小組的最後報告書所建議採用的做法。

建議 8：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所適用的案件類別（第 7.89 至 7.96 段）

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最少應該適用於以下幾類案件：

- 人身傷害案件；
- 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主要補救的商業案件；
- 產品法律責任及消費者案件；
- 涉及遺產的遺囑認證案件；
- 在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以外的僱傭案件，以及僱員補償案件；
- 專業疏忽案件；及
- 誹謗案件。

建議 9：上訴（第 7.97 段）

我們建議，如有人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所資助案件的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則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會否為受助人在該宗上訴中提供法律代表，應視乎受助人能否通過進一步的案情審查而定。

建議 10：分擔費比率及收費（第 7.98 至 7.100 段）

我們建議，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人應繳交一筆初步申請費。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申請人所須繳交的分擔費比率，應按不同的訴訟階段而釐定，以鼓勵申請人及早和解，而分擔費比率則應高於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的比率。分擔費比率不應純粹視乎有關案件的風險因數而定，而是應取決於有關案件所屬類別的平均風險，以保障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

對《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的回應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2. 英傑華一般保險有限公司
3. 白理桃資深大律師
4. 布高江律師行
5. 香港英商會
6. 潘樂律師，梅森律師事務所
7. 陳忠兒律師行
8. 清洪資深大律師暨御用大律師
9. 張美霞律師行
10. 其士保險有限公司
11. 植志威大律師
12.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3. 香港中華總商會
14. 趙振寰大律師
15. 莊重慶律師事務所
16. 消費者委員會
17. 道亨保險有限公司
18.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19.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20. 當值律師服務
21. 艾家敦大律師
22.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
2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4. 聯邦保險公司
25. 香港工業總會
26. 傅德楨律師，廖蔡陳律師行
27. 何約翰律師行
28. 賀文亮律師，李梅生律師行
29. 香港大律師公會
30.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31. Hong Kong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
32.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33. 香港家庭福利會

34.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35. 香港保險業聯會
36. 香港工會聯合會
37. 香港女律師協會
38.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建築師學會
40. 香港會計師公會
41. 香港測量師學會
4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43.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
44. 滙豐集團
45. Robert Karlson 先生，利保公司
46. 立法會議員郭家麒醫生
47. 勞工處
48. 林文惠律師，咸頓金仕騰律師行
49. 林向榮大律師
50. David Laskey 先生，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 香港律師會
52. 利寶怡律師
53. 法律援助服務局
54.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55. Paul CK Leung 醫生
56. 李偉斌律師行
57. 自由黨
58. 盧黃鳳萍女士
59.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60. 毛慧賢律師行
61. 莫玄熾律師行
62. 香港汽車保險局
63. 地鐵公司
64. 吳少鵬律師事務所
65. 吳建華律師行
66. 伍兆榮律師，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67. 倪住城先生
68. 保險業監理處
69.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70. 利保（亞洲）有限公司
71.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72. 薛嘉理律師，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73. 余漢標大律師
- 74. Bryan Slater 先生，Contego Ltd（英國公司）
- 75. 蘇志強先生
- 7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77.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 78. Betty Tam 女士
- 79. David Ting 先生
- 80. 屯門區議會
- 81. 溫彩霞律師事務所
- 82. 韋雅成律師行
- 83. 胡國興上訴法庭副庭長
- 84. Xiaowen Qian 女士
- 85. 楊振文律師行
- 86. 蘇黎世保險集團